余光中-散文集《左手的掌纹》

kevinluo

Contents

1	石城之行	1
2	鬼雨	4
3	落枫城	7
4	九张床	10
5	登楼赋	12
6	地图	14
7	蒲公英的岁月	16
8	听听那冷雨	19
9	猛虎和蔷薇	21
10	书斋? 书灾	22
11	岂有哑巴缪斯	25
12	鸦片战争与疝气	28
13	开卷如开芝麻门	30
14	美文与杂文	33
15	夜读叔本华	33
16	凡高的向日葵	34
17	逍遥游	36
18	南半球的冬天	39
19	重访西敏寺	41
20	凭一张地	42
21	驶过西欧	43
22	德国之声	44
23	山色满城	48
24	红与黑	52
contents		

1 石城之行

一九五七年的雪佛兰小汽车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高速在爱奥华的大平原上疾驶。北纬四十二度的深秋,正午的太阳以四十余度的斜角在南方的蓝空滚着铜环,而金黄色的光波溢进玻璃窗来,

抚我新剃过的脸。我深深地饮着飘过草香的空气,让北美成熟的秋注满我多东方回忆的肺叶。是的,这是深秋,亦即北佬们所谓的"小阳春"(Indian Summer),下半年中最值得留恋的好天气。不久寒流将从北极掠过加拿大的平原南侵,那便是戴皮帽、穿皮衣、着长统靴子在雪中挣扎的日子了。而此刻,太阳正凝望平原上做着金色梦的玉蜀黍们;奇迹似的,成群的燕子在晴空中呢喃地飞逐,老鹰自地平线升起,在远空打着圈子,觊觎人家白色栅栏里的鸡雏,或者,安格尔教授告诉我,草丛里的野鼠。正是万圣节之次日,家家廊上都装饰着画成人面的空南瓜皮。排着禾墩的空田尽处,伸展着一片片缓缓起伏的黄艳艳的阳光,我真想请安格尔教授把车停在路边,让我去那上面狂奔,乱嚷,打几个滚,最后便卧仰在上面晒太阳,睡一个童话式的午睡。真的,十年了,我一直想在草原的大摇篮上睡觉。我一直羡慕塞拉的名画《星期日午后的大碗岛》中懒洋洋地斜靠在草地上幻想的法国绅士,羡慕以抒情诗的节奏跳跳蹦蹦于其上的那个红衣小女孩。我更羡慕鲍罗丁在音乐中展露的那种广阔,那种柔和而奢侈的安全感。然而东方人毕竟是东方人,我自然没有把这思想告诉安格尔教授。

东方人确实是东方人,喏,就以坐在我左边的安格尔先生来说,他今年已经五十开外,出版过一本小说和十六本诗集,做过哈佛大学的教授,且是两个女儿的爸爸了;而他,戴着灰格白底的鸭舌小帽,穿一件套头的毛线衣,磨得发白的蓝色工作裤(在中国只有中学生才穿的)球鞋。比起他来,我是"绅士"得多了;眼镜,领带,皮大衣,笔挺的西装裤加上光亮的黑皮鞋,使我觉得自己不像是他的学生。从反光镜中,我不时瞥见后座的安格尔太太,莎拉和小花狗克丽丝。看上去,安格尔太太也有五十多岁了。莎拉是安格尔的小女儿,十五岁左右,面貌酷似爸爸——淡金色的发自在地垂落在头后,细直的鼻子微微翘起,止于鼻尖,形成她顽皮的焦点,而脸上,美国小女孩常有的雀斑是不免的了。后排一律是女性,小花狗克丽丝也不例外。她大概很少看见东方人,几度跳到前座和我挤在一起,斜昂着头打量我,且以冰冷的鼻尖触我的颈背。

昨夜安格尔教授打电话给我,约我今天中午去"郊外"一游。当时我也不知道他们所谓的"郊外"是指何处,自然答应了下来。而现在,我们在平直的公路上疾驶了一个多小时,他们还没有停车的意思。自然,老师邀你出游,那是不好拒绝的。我在"受宠"之余,心里仍不免怀着鬼胎,正觉"惊"多于"宠"。他们所谓请客,往往只是吃不饱的"点心"。正如我上次在他们家中经验过的一样——两片面包,一块牛油,一盘蕃茄汤,几块饼干;那晚回到宿舍"四方城"中,已是十一点半,要去吃自助餐已经太迟,结果只饮了一杯冰牛奶,饿了一夜。

"保罗,"安格尔太太终于开口了,"我们去安娜摩莎 (Anamosa) 吃午饭吧。我好久没去看玛丽了。" "哦,我们还是直接去石城好些。"

"石城 (Stone City)?" 这地名好熟! 我一定在哪儿听过,或是看过这名字。只是现在它已漏出我的记忆之网。

"哦,保罗,又不远,顺便弯一弯不行吗?"安格尔太太坚持着。

"O please, Daddy!" 莎拉在思念她的好朋友琳达。

安格尔教授 OK 了一声,把车转向右方的碎石子路。他的爱女儿是有名的。他曾经为两个女儿写了一百首十四行诗,出版了一个单行本《美国的孩子》(American Child)。莎拉爱马,他以一百五十元买了一匹小白马。莎拉要骑马参加爱荷华大学"校友回校大游行",父亲巴巴地去二十英里外的俄林 (Olin) 借来一辆拖车,把小白马载在拖车上,运去游行的广场,因为公路上是不准骑马的。可是父母老后,儿女是一定分居的。老人院的门前,经常可以看见坐在靠椅上无聊地晒着太阳的老人。这景象在中国是不可思议的。我曾看见一位七十五岁 (一说已八十) 步态蹒跚的老工匠独住在一座颇大的空屋中,因而才了解佛洛斯特 (Robert Frost) 《老人的冬夜》一诗的凄凉意境。

不过那次的游行是很有趣的。平时人口仅及二万八千的爱荷华城,当晚竟挤满了五万以上的观众——有的自香柏滩 (Cedar Rapids) 赶来,有的甚至来自三百英里外的芝加哥。数英里长的游行行列,包括竞选广告车,赛美花车,老人队,双人脚踏车队,单轮脚踏车,密西西比河上的古画舫,开辟西部时用的老火车,以及四马拉的旧马车,最精彩的是老爷车队;爱荷华州全部一九二〇年以前的小汽车都出动了。一时街上火车尖叫,汽船鸣笛,古车蹒跚而行,给人一种时间上的错觉。百人左右的大乐队间隔数十丈便出现一组,领先的女孩子,在四十几度的寒夜穿着短裤,精神抖擞地舞着指挥杖,踏着步子。最动人的一队是"苏格兰高地乐队"(The Scottish Highlanders),不但阵容强大,色彩华丽,音乐也最悠扬。一时你只见花裙和流苏飘动,鼓号和风笛齐鸣,那嘹亮的笛声在空中回荡又回荡,使你怅然想起司各特的传奇和彭斯的民歌。

汽车在一个小镇的巷口停了下来,我从古代的光荣梦中醒来。向一只小花狗吠声的方向望去,一座小平房中走出来一对老年的夫妻,欢迎客人。等到大家在客厅坐定后,安格尔教授遂将我介绍给鲍尔先生及太太。鲍尔先生头发已经花白,望上去有五十七八的年纪,以皱纹装饰成的微笑中有一影古远的忧郁,有别于一般面有得色、颇有余肉的典型美国人。他听安格尔教授说我来自台湾,眼中的浅蓝色立刻增加了光辉。他说二十年前曾去过中国,在广州住过三年多;接着他讲了几句迄今犹能追忆的广东话,他的目光停在虚空里,显然是陷入往事中了。在地球的反面,在异国的深秋的下午,一位碧瞳的老人竟向我娓娓而谈中国,流浪的乡愁是很重很重了。我回想在香港的一段日子,那时母亲尚健在……

莎拉早已去后面找小朋友琳达去了,安格尔教授夫妇也随女主人去地下室取酒。主客的寒暄告一段落,一切落入冷场。我的眼睛被吸引于墙上的一幅翻印油画:小河、小桥、近村、远径,圆圆的树,一切皆呈半寐状态,梦想在一片童话式的处女绿中;稍加思索,我认出那是美国已故名画家伍德(Grant Wood, 1892—1942)的名作《石城》。在国内,我和咪也有这么一小张翻版;两人都说这画太美了,而且静得出奇,当是出于幻想。联想到刚才车上安格尔教授所说的"石城",我不禁因吃惊而心跳了。这时安格尔教授已回到客厅,发现我投向壁上的困惑的眼色,朝那幅画瞥了一眼,说:

"这风景正是我们的目的地。我们在石城有—座小小的别墅,好久没有人看守,今天特地去看一看。"

我惊喜未定,鲍尔先生向我解释,伍德原是安格尔教授的好友,生在本州的香柏滩,曾在爱荷华大学的艺术系授课,这幅《石城》便是伍德从安格尔教授的夏屋走廊上远眺石城镇所作。

匆匆吃过"零食"式的午餐,我们别了鲍尔家人,继续开车向石城疾驶。随着沿途树影的加长,我们渐渐接近了目的地。终于在转过第三个小山坡时,我们从异于伍德画中的角度眺见了石城。河水在斜阳下反映着淡郁郁的金色,小桥犹在,只是已经陈旧剥落,不似画中那么光彩。啊,磨坊犹在,丛树犹在,但是一切都像古铜币一般,被时间磨得黯淡多了;而圆浑的山峦顶上,只见半黄的草地和零乱的禾墩,一如黄金时代的余灰残烬。我不禁失望了。

"啊,春天来时,一切都会变的。草的颜色比画中的还鲜!"安格尔教授解释说。

转眼我们就行驶于木桥上了;过了小河,我们渐渐盘上坡去,不久,河水的淡青色便蜿蜒在俯视中了。到了山顶,安格尔教授将车停在别墅的矮木栅门前。大家向夏屋的前门走去,忽然安格尔太太叫出声来,原来门上的锁已经给人扭坏。进了屋去,过道上、客厅里、书房里,到处狼藉着破杯、碎纸,分了尸的书,断了肢的玩具,剖了腹的沙发椅垫,零乱不堪,有如兵后劫余。安格尔教授一耸哲学式的两肩,对我苦笑。莎拉看见她的玩具被毁,无言地捡起来捧在手里。安格尔太太绝望地诉苦着,拾起一件破家具,又丢下另一件。

- "这些野孩子! 这些该死的野孩子!"
- "哪里来的野孩子呢?你们不能报警吗?"
- "都是附近人家的孩子,中学放了暑假,就成群结党,来我们这里胡闹、作乐、跳舞、喝酒。"说着她拾起一只断了颈子的空酒杯,"报警吗?每年我们都报的,有什么用处呢?你晓得是谁闯进来的呢?"
- "不可以请人看守吗?"我问。
- "噢,那太贵了,同时也没有人肯做这种事啊!每年夏天,我们只来这里住三个月,总不能雇一个人来看其他的九个月啊。"

接着安格尔太太想起了楼上的两大间卧室和一间客房,匆匆赶了上去,大家也跟在后面。凌乱的情形一如楼下:席梦思上有污秽的足印,地板上横着钓竿,滚着开口的皮球。嗟叹既毕,她也只好颓坐了下来。安格尔教授和我立在朝西的走廊上,倚栏而眺。太阳已经在下降,暮霭升起于黄金球和我们之间。从此处俯瞰,正好看到画中的石城;自然,在艺术家的画布上,一切皆被简化、美化,且重加安排,经过想像的沉淀作用了。安格尔教授告诉我说,当初伍德即在此廊上支架作画,数易其稿始成。接着他为我追述伍德的生平,说格兰特(Grant,伍德之名)年轻时不肯做工,作画之余,成天闲逛,常常把胶水贴成的纸花献给女人,不久那束花便散落了,或者教小学生把灯罩做成羊皮纸手稿的形状。可是爱荷华的人们都喜欢他,朋友们分钱给他用,古玩店悬卖

他的作品,甚至一位百万财主也从老远赶来赴他开的波希米亚式的晚会——他的卧室是一家殡仪馆的老板免费借用的。可是他鄙视这种局限于一隅的声名,曾经数次去巴黎,想要征服艺术的京都。然而巴黎是不容易征服的,你必须用巴黎没有的东西去征服巴黎;而伍德只是一个摹仿者,他从印象主义一直学到抽象主义。他在塞纳路租了一间画展室,展出自己的三十七幅风景,但是批评界始终非常冷淡。在第四次游欧时,他从十五世纪的德国原始派那种精确而细腻的乡土风物画上,悟出他的艺术必须以自己的故乡,以美国的中西部为对象。赶回爱荷华后,他开始创造一种朴实、坚厚而又经过艺术简化的风格,等到《美国的哥特式》一画展出时,批评界乃一致承认他的艺术。不过,这幅《石城》应该仍属他的比较"软性"的作品,不足以代表他的最高成就,可是一种迷人的纯真仍是难以抗拒的。

"格兰特已经死了十七年了,可是对于我,他一直坐在长廊上,做着征服巴黎的梦。"

橙红色的日轮坠向了辽阔的地平线,秋晚的凉意渐浓。草上已经见霜,薄薄的一层,但是在我,已有十年不见了。具有图案美的树尖上还流连着淡淡的夕照,而脚底下的山谷里,阴影已经在扩大。不知从什么地方响起一两声蟋蟀的微鸣,但除此之外,鸟声寂寂,四野悄悄。我想念的不是亚热带的岛,而是嘉陵江边的一个古城。

归途中,我们把落日抛向右手,向南疾驶。橙红色弥留在平原上,转眼即将消灭。天空蓝得很虚幻,不久便可以写上星座的神话了。我们似乎以高速梦游于一个不知名的世纪;而来自东方的我,更与一切时空的背景脱了节,如一缕游丝,完全不着边际。

1958年11月于爱荷华城

2 鬼雨

—But the rain is full of ghosts tonight.

Edna St. Vincent Millay

"请问余光中先生在家吗?噢,您就是余先生吗?这里是台大医院小儿科病房。我告诉您噢,您的小宝宝不大好啊,医生说他的情形很危险......什么?您知道了?您知道了就行了。"

"喂,余先生吗?我跟您说噢,那个小孩子不行了,希望您马上来医院一趟……身上已经出现黑斑, 医生说实在是很危险了……再不来,恐怕就……"

"这里是小儿科病房,我是小儿科黄大夫……是的,您的孩子已经……时间是十二点半,我们曾经努力急救,可是……那是脑溢血,没有办法。昨夜我们打了土霉素,今天您父亲守在这里……什么?您就来办理手续?好极了,再见。"

"今天我们要读莎士比亚的一首挽歌 Fear No More。翻开诗选,第五十三页,这是莎士比亚晚年的作品 Cymbeline 里面摘出来的一首挽歌。你们读过 Cymbeline 吗? 据说丁尼生临终之前读的一卷书,就是 Cymbeline。这首诗咏叹的是生的烦恼,和死的恬静,生的无常,和死的确定。它咏叹的是死的无所不在,无所不容 (死就在你的肘边)。前面三段是沉思的,它们泛论死亡的 omnipresence 和omnipotence,最后一段直接对死者而言,像是念咒,有点'孤魂野鬼,不得相犯,呜呼哀哉尚飨!'的味道。读到这里,要朗声而吟,像道士诵经超度亡魂那样。现在,听我读:

No exorciser harm thee!

Nor no witchcraft charm thee!

Ghost unlaid forbear thee!

Nothing ill come near thee!

4

Noi no witcherant chann

_

"你们要夜行怕鬼,不妨把莎老头子这段诗念出来壮壮胆。这没有什么好笑的。再过三十年,也许你们会比较欣赏这首诗。现在我们再从头看起。第一段说,你死了,你再也不用怕太阳的毒焰,也不用畏惧冬日的严寒了(那孩子的痛苦已经结束)。哪怕你是金童玉女,是 Anthony Perkins 或者 Sandra Dee, 到时候也不免像烟囱扫帚一样,去拥抱泥土。噢,这实在没有什么好笑。不到半个世纪。这间教室里的人都变成一堆白骨,一把青丝,一片碧森森的磷光(那孩子三天,仅仅是三天啊,停止了呼吸)。对不起,也许我不应该说得这么可怕,不过,事实就是如此(我刚从雄辩的太平间回来)。青春从你们的指隙潺潺地流去,那么昂贵,那么甜美的青春(停尸间的石脸上开不出那种植物)!青春不是常春藤,让你像戴指环一样戴在手上。等你们老些,也许你们会握得紧些,但那时你们只抓到一些痛风症和糖尿病,一些变酸了的记忆。即使把满头的白发编成渔网,也网不住什么东西……

"一来这里,我们就打结,打一个又一个的结,可是打了又解,解了再打,直到死亡的边缘。在胎里,我们就和母亲打一个死结。但是护士的剪刀在前,死亡的剪刀在后(那孩子的脐带已经解缆,永远再看不到母亲)。然后我们又忙着编织情网,然后发现神话中的人鱼只是神话,爱情是水,再密的网也网不住一滴湛蓝……

"这世界,许多灵魂忙着来,许多灵魂忙着去,来的原来都没名字,去的,也不一定能留下名字。能留下一个名字已经不容易,留下一个形容词,像 Shakespearean,更难。我来。我见。我征服。然后死亡征服了我(那孩子,那尚未睁眼的孩子,什么也没有看见)。这一阵,死亡的气氛很浓。Pauline请你把窗子关上。好冷的风!这似乎是它的丰年。一位现代诗人(他去的地方无所谓古今)。一位末代的孤臣(春草年年绿,王孙归不归)。一位考古学家(不久他就成考古的对象了)。

"莎士比亚最怕死。一百五十多首十四行诗,没有一首不提到死,没有一首不是在自我安慰。毕竟,他的蓝墨水冲淡了死亡的黑色。可是他仍然怕死,怕到要写诗来诅咒侵犯他骸骨的人们。千古艰难惟一死,满口永恒的人,最怕死。凡大天才,没有不怕死的。愈是天才,便活得愈热烈,也愈怕丧失它。在死亡的黑影里思想着死亡,莎士比亚如此。李贺如此。济慈和狄伦? 汤默斯亦如此。啊,我又打岔了……Any questions? 怎么已经是下课铃了?Sea nymphs hourly ring his knell……(怎么已经是下课铃了?)

"再见, 江玲, 再见, Carmen, 再见, Pearl(Those are pearls that were his eyes)。这雨怎么下不停的? 谢谢你的伞,我有雨衣。Sea nymphs hourly ring his knell,他的丧钟(他的丧钟。他的小棺材。他的小手。握得紧紧的,但什么也没有握住。Nobody, not even the rain, has such small hands.)。江玲再见。女孩子们再见!"

 \equiv

南山何其悲,鬼雨洒空草。雨在海上落着。雨在这里的草坡上落着。雨在对岸的观音山落着。雨的手很小,风的手帕更小,我腋下的小棺材更小更小。小的是棺材里的手。握得那么紧,但什么也没有握住,除了三个雨夜和雨天。潮天湿地。宇宙和我仅隔层雨衣。雨落在草坡上。雨落在那边的海里。海神每小时摇他的丧钟。

- "路太滑了。就埋在这里吧。"
- "不行。不行。怎么可以埋在路边?"
- "都快到山顶了,就近找一个角落吧。哪,我看这里倒不错。"
- "胡说! 你脚下踩的不是墓石? 已经有人了。"
- "该死!怎么连黄泉都这样挤!一块空地都没有。"
- "这里是乱葬岗呢。好了好了,这里有四尺空地了。就这里吧,你看怎么样?要不要怎样?要不要我帮你抱一下棺材?"
- "不必了,轻得很。老侯,就挖这里。"
- "怎么这一带都是葬的小朋友? 你看那块碑!"

顺着白帆指的方向,看见一座五尺长的隆起的小坟。前面的碑上,新刻红漆的几行字:

一九五八年七月生

一九六三年九月殁

爱女苏小菱之墓

母孙婉宜

父苏鸿文

"那边那个小女孩还要小,"我把棺材轻轻放在墓前的青石案上。"你看这个。一九六〇年生。一九六二年殁。好可怜。好可怜。唉,怎么有这许多小幽灵。死神可以在这里办一所幼稚园了。"

- "那你的宝宝还不够入园的资格呢。他妈妈知不知道?"
- "不知道。我暂时还不告诉她。唉,这也是没有缘分,我们要一个小男孩。神给了我们一个,可是一转眼又收了回去。"
- "你相信有神?"
- "我相信有鬼。I'm very superstitious, you know. I'm as superstitious as Byron. 你看过我译的《缪斯在地中海》没有? 雪莱在一年之内,抱着两口小棺材去墓地埋葬……"
- "小时候我有个初中同学,生肺病死的。后来我每天下午放学,简直不敢经过他家门口。天一黑,他母亲就靠在门口,脸又瘦又白,看见我走过,就死盯着我,嘴里念念有辞,喊她儿子的名字。那样子,似笑非笑,怕死人!她儿子秋天死的。她站在白杨树下,每天傍晚等我。今年的秋天站到明年的秋天,足足喊了她儿子三年。后来转了学,才算躲掉这个巫婆......话说回来,母亲爱儿子,那真是怎么样也忘不掉的。"
- "那是在哪里的时候?"
- "丰都县。现在我有时还梦见她。"
- "梦见你同学?"
- "不是。梦见他妈妈。"

上风处有人在祭坟。一个女人。哭得怪凄厉地。荨麻草在雨里直霎眼睛。一只野狗在坡顶边走边嗅。隐隐地,许多小亡魂在呼唤他们的姆妈。这里的幼稚园冷而且潮湿,而且没有人在做游戏。只有清明节,才有家长来接他们回去。正是下午四点,吃点心的时候。小肚子们又冷又饿哪。海神按时敲他的丧钟,无所谓上课。无所谓下课。虽然海神敲凄厉的丧钟,按时。

"上午上的什么课?"

"英诗, 莎士比亚的 Fear No More 和 Full Fathom Five。同学们不知道为什么要选这两首诗。Sea nymphs hourly ring 好了,好了,够深了。轻一点,轻一点,不要碰……"

大铲大铲的黑泥扑向土坑。很快地,白木小棺便不见了。我的心抖了一下。一扇铁门向我关过来。"回去吧。"我的同伴在伞下喊我。

四

"文兴:接到你自雪封的爱荷华城寄来的信,非常为你高兴。高兴人竟在零下的异国享受熊熊的爱情。握着小情人的手,踏过白晶晶的雪地,踏碎满地的黄橡叶子。风来时,翻起大衣的貂皮领子,看雪花落在她的帽檐上。我可以想见你的快意,因为我也曾在那座小小的大学城里,被禁于六角形盖成的白宫。易地而居,此心想必相同。

"我却困在森冷的雨季之中。有雪的一切烦恼,但没有雪的爽白和美丽。湿天潮地,雨气蒸浮,充盈空间的每一个角落。木麻黄和柚加利树的头发全湿透了,天一黑,交叠的树影里拧得出秋的胆汁。伸出脚掌,你将踩不到一寸干土。伸出手掌,凉蠕蠕的泪就滴入你的掌心。太阳和太阴皆已篡位。每一天都是日蚀。每一夜都是月蚀。雨云垂翼在这座本就无欢的都市上空,一若要孵出一只凶年。长此以往,我的肺里将可闻蚋群的悲吟,蟑螂亦将顺我的脊椎而上。

"在信里你曾向我预贺一个婴孩的诞生。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你。我只能告诉你,那婴孩是诞生了,但不在这屋顶下面。他的屋顶比这矮小得多。他睡得很熟,在一张异常舒适的小榻上。总之

我已经将他全部交给了户外的雨季。那里没有门牌,也无分昼夜。那是一所非常安静的幼稚园,没有秋千,也没有荡船。在一座高高的山顶,可以俯瞰海岸。海神每小时摇一次铃铛。雨地里,腐烂的熏草化成萤,死去的萤流动着神经质的碧磷。不久他便要捐给不息的大化,汇入草下的冻土,营养九茎的灵芝或是野地的荆棘。扫墓人去后,旋风吹散了纸马,马踏着云。秋坟的络丝娘唱李贺的诗,所有的耳朵都凄然竖起。百年老鸱修炼成木魅,和山魈争食祭坟的残肴。蓦然,万籁流窜,幼稚园恢复原始的寂静。空中回荡着诗人母亲的厉斥:

是儿要呕出心乃已耳!

"最反对写诗的总是诗人的母亲。我的母亲已经不能反对我了。她已经在浮图下聆听了五年, 听 母亲。最悦耳的音乐该是木鱼伴着铜磬。雨在这里下着。雨在远方的海上下着。雨在公墓的小坟 顶, 坟顶的野雏菊上下着。雨在母亲的塔上下着。雨在海峡的这边下着。雨在海峡的那边, 也下 着。巴山夜雨。雨在二十年前下着的雨在二十年后也一样地下着,这雨。桐油灯下读古文的孩子。 雨下得更大了。雨声中唤孩子去睡觉的母亲。同一盏桐油灯下, 为我扎鞋底的母亲。氧化成灰烬 的,一吹就散的母亲。巴山的秋雨涨肥了秋池。少年听雨巴山上。桐油灯支撑黑穹穹的荒凉(而 今听雨僧庐下, 鬓已星星也?)。中年听雨, 听鬼雨如号, 淋在孩子的新坟上, 淋在母亲的古塔上, 淋在苍茫的回忆回忆之上。雨更加猖狂。屋瓦腾腾地跳着。空屋的心脏病忐忑到高潮。妻在产科 医院的楼上, 听鬼雨叩窗, 混合着一张小嘴喊妈妈的声音。父亲辗转在风湿的床上, 咳声微弱, 沉没在浪浪的雨声之中。一切都离我恁远,今夜,又离我恁近。今夜的雨里充满了鬼魂。湿漓漓, 阴沉沉, 黑森森, 冷冷清清, 惨惨凄凄切切。今夜的雨里充满了寻寻觅觅, 今夜这鬼雨。落在莲 池上,这鬼雨,落在落尽莲花的断肢断肢上。连莲花也有诛九族的悲剧啊。莲莲相连,莲瓣的千 指握住了一个夏天,又放走了一个夏天。现在是秋夜的鬼雨,哗哗落在碎萍的水面,如一个乱发 盲睛的萧邦在虐待千键的钢琴。许多被鞭笞的灵魂在雨地里哀求大赦。魑魅呼喊着魍魉回答着魑 魅。月蚀夜、迷路的白狐倒毙、在青狸的尸旁。竹黄。池冷。芙蓉死。地下水腐蚀了太真的鼻和 上唇。西陵下,风吹雨,黄泉酝酿着空前的政变,芙蓉如面。蔽天覆地,黑风黑雨从破穹破苍的 裂隙中崩溃了下来,八方四面,从罗盘上所有的方位向我们倒下,捣下,倒下。女娲炼石补天处, 女娲坐在彩石上绝望地呼号。石头记的断线藏编。石头城也泛滥着六朝的鬼雨。郁孤台下、马嵬 坡上,羊公碑前,落多少行人的泪。也落在湘水。也落在潇水。也落在苏小小的西湖。黑风黑雨 打熄了冷翠烛。在苏小小的小小的石墓。潇潇的鬼雨从大禹的时代便潇潇下起。雨落在中国的泥 土上。雨渗入中国的地层下。中国的历史浸满了雨渍。似乎从石器时代到现在,同一个敏感的灵 魂,在不同的躯体里忍受无尽的荒寂和震惊。哭过了曼卿,滁州太守也加入白骨的行列。哭湿了 青衫, 江州司马也变成苦竹和黄芦。即使是王子乔, 也带不走李白和他的酒瓶。今夜的雨中浮多 少蚯蚓。

"这已是信笺的边缘了。盲目的夜里摸索着盲目的风雨。一切都黯然,只有胡髭在唇下茁长。明晨,我剃刀的青刃将享受一顿丰收的早餐。这轻飘飘的国际邮简,亦将冲出厚厚的雨云,在孔雀蓝的晴脆里向东飞行了。光中12月9日。"

1963年12月10日(《文星》第七十五期)

3 落枫城

作客枫城,竟然也有一个半月了。秋色如焚,照亮了近处人家白漆的三角墙和远处的森林。日暖云轻的星期日上午,十月的尾巴晒得懒洋洋的,垂下来,成为人家廊上贪睡的花猫。小阳春的北美,尤其是伊利诺毗连爱荷华的大平原上,所谓秋老虎,并不可怕,因为它斑斓而且柔顺,更近乎一只向阳的花猫。虽说不可怕,柔驯的晌午到了傍晚,也会伸出渐利的猫爪,凌晨的霜齿也会深深陷进乔木,将枯叶咬出斑斑的血迹。秋色之来,莫之能御。红得剖心滴血的是盐肤木,赤中带黑的,是擎天拔地的巨橡,金黄爽脆日色欲透的,则是满街的枫树了。说到枫树,中年的读者当会忆起大陆的红叶,唐诗的读者当会吟起"红叶晚萧萧,长亭酒一瓢"的名句。美国中西部的枫树,却是黄叶。风起时,满城枫落,落无边无际的枫叶,下一季的黄雨。人行秋色之中,脚下踩的,发上戴的,肩上似有意无意飘坠的,莫非明艳的金黄与黄金。秋色之来,充塞乎天地之间。中秋节后,万圣节前,秋色一层浓似一层。到万圣节秋已可怜,不久女巫的扫帚,将扫尽遍地的

落枫,圣诞老人的白髯,遂遮暗一九六年的冬阳了。

而此际秋色犹深,从大西洋到太平洋,从纽约到西雅图,纵你以七十英里的时速在超级公路上疾驶而去,也突不破重重的秋色了。枫城当然不叫枫城。伊利诺州的第二大城,皮奥瑞亚(Peoria)是密西西比支流伊利诺河畔一座古老而繁荣的城市。说它古老,因为它建基于一六七三年,开镇史上,数伊州第一。说它繁荣,是因为世界闻名的毛虫(Caterpillar)履带开路机,总厂在此。然而这些与我无关。与我有关的,是枫城的一些人物,一些可能出现在马斯特斯的《匙河集》(Spoon River Anthology)中的人物。

在"亚洲教授计划"之下,我于中秋之夕,飞来枫城,成为此地布莱德利大学 (Bradley University) 的所谓客座教授。这是三四年级的一年选修课,总名"东亚研究",在我之后,还有尼泊尔、印度,和韩国的客座教授各一,各任半学期的讲授。我的部分自然是中国文学。班上一共有三十八个同学。由于选课异常自由,各系的同学都有,系别差异,从英国文学到历史,从家政到新闻,从数学到政治地理俱全。本来听说——听别人警告说——美国的大学生最好发问,且勇于和老师辩论。我的经验稍有不同。大致上,班上的学生都很注意听讲,有问必答,可是并不紧紧追诘。也许由于缺乏东方历史和语文的背景,谈到中国的问题,他们反而有些羞愧之色。最能引起普遍的兴趣的,恐怕是中国的文字,尤其是六书的象形和书法的篆隶行草。从中国的文字开始,我将他们的兴趣带向诗经、楚辞、汉赋、乐府,和唐诗。每读一首诗,我都为他们准备一篇颇饶英诗意趣甚且合乎英诗格律的所谓"意译",一篇逐字逐句追摹原文的所谓"直译",最后还有一篇罗马拼音的音译。这样绕着原文打转,自然比仅读粗枝大叶的"意译"较近真象。最令他们好奇而又困惑的,是四声平仄之类。无论如何努力,他们总不能把四声读准,尤其是阳平和上声。尽管如此,他们最感兴趣的,却是古典诗的朗吟。

讲解每一首诗,我必用现代的(我的江南)国语读一遍,然后用老派名士的腔调朗吟一遍。虽然我的吟法,父亲听了,会说非闽非粤,死去的舅舅听了,会皱起长眉说念走了腔,而我的四川国文老师(科举时的拔贡)会放下嘴边的旱烟筒直摇头,我自吟自听,倒觉得蛮过瘾的,大有"余亦能高咏"之概。至少安格尔教授听了,说过 marvellous 之类的字眼。布莱德利班上的同学们,似乎也有同感。因为千言万语,苦口婆心,曾不能使他们进入诗的意境,而朗吟的节奏与音色,却是超意境且直接诉诸听觉的。

可是面对满座的金发与碧瞳,面对玛丽亚和维纳斯的儿女们,吟起"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那又是怎样的滋味?伊利诺的大平原上,偶尔也见垂杨,但美国的垂杨不知六朝,也未闻台城,美国的枫树更不解何为吴江。"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眼前这些美国的小儿女,更不解长安的意义了。

可是美国的青年,也有很可爱的。大致上,我班上的学生都很用功,且认真阅读指定的参考书。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南喜 (Náncy Ann Kelley),因为她总是考第一,而且读完了《红楼梦》。伶俐而且娇小,颇有一点拉丁女娃的风味,挽得高高的棕色长发,垂得低低的眼睫,应该上雷努瓦或是莫地里安尼的画面。她的答案总是清晰而中肯,显示她认真地了解那些问题。她将贾谊的《鹏鸟赋》和坡的《大鸦》对比,分析得非常得体。在"校友回校"期间,她曾参加 Homecoming Queen 的竞选、结果虽然落选、却赢得不少注意。

某日秋雾弥漫,方进早膳,发现班上的施路哈 (Adam Szluha) 端了咖啡过来同座。感觉他的英语有些异样,追问下,始吐露他是匈牙利人。和他谈起李斯特和巴尔托克的音乐,眉宇间渐展喜色,说两人的作曲多受匈牙利民歌的影响。最后他才告诉我,离开匈牙利已经八年了。当年和他一起越境逃亡的许多同伴,由于经不起旅途的折磨和乡愁的呼唤,不少人只到了巴黎,便纷纷回去匈牙利。只有施路哈和他的弟弟横渡大西洋,到了美国。可是在美国,施路哈说,两兄弟并不能经常见面。忙于生活,他们总是在不同的城市工作。最近施路哈的父母将从匈牙利来美国,看两个久别的男孩子。说到这里,施路哈的眼眶都红了。

班上另一个男孩,也曾有类似的经验。那是巴尔纳比 (Stephen B arnabee)。瘦长而秀逸,尖尖的鼻子,灵活而湛蓝的眼眸,披一头漂亮的棕发。有一次小考,他最后交卷,说那天是他的生日,我竟然送他——指着试题——这样棘手的礼物。当天中午,我请他在学生中心的自助餐厅吃炸鸡。那天巴尔纳比刚满二十一岁,算是成人了,一团高兴。原来美国的小伙子有两个大生日,值得大庆特庆。那是十六岁生日和二十一岁生日——十六岁是可以开车的年龄;而二十一岁是成年,到这一天,你可以去投票选高华德或是詹森,更重要的是,你可以堂然步入酒肆,向酒保大呼:"一杯威士忌!"那天我当然没请巴尔纳比喝酒,可是在可口可乐与炸鸡之间,巴尔纳比告诉我他在西

德做钢铁锯工的生活,说他怎么喜欢慕尼黑,怎么从西柏林乘火车去东德,看东德无欢的市民和 冷落的街道,看东德的警察手持冲锋枪戒备的情况。

高大,英挺,整齐的平头,深黑的眉下闪动着热切的眼睛和微笑的齿光,那是克尼尔 (William Kneer),我叫他比尔。他是新闻系二年级的学生,皮奥瑞亚本地人。我来了没多久,比尔便代表校刊 "布莱德利侦探"(The Bradley Scout)来采访,之后便在十月一号的那一期发表了一篇访问记。

我的讲课,原不囿于中国的古典诗。接着唐诗,我讲到中国的散文——先秦诸子的散文,史记的散文,六朝的骈文,和韩愈的古文运动。之后便是中国的小说,限于时间,只能以红楼梦为中心。最后的两个礼拜,我便集中在现代文学,谈到梁启超的新文体,王国维的文学批评,林琴南的翻译小说,谈到胡适和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谈到以胡陈为例的自由作家与左翼作家的分裂,以及胡风的被整肃,新月社的风流云散,左翼作家的雄踞文坛。最后谈到台湾现代文艺的运动,现代诗和抽象画的高度发展,并且放映七十多幅抽象画与二百多幅古典画的彩色幻灯片。此外,我更应邀在当地美以美教会概述中国的宗教,在宗教系的班上谈中国的文字,并在英文系的班上诵读中国的古典诗与现代诗。

居停主人,美以美教会的牧师杜伦夫妇 (Rev. & Mrs. F. Roy Doland),待我异常亲切,使我远适域外,仍得分享家庭乐趣。由于他们的向导,我有机会瞻仰到民主巨人林肯在新萨伦 (New Salem)的遗迹,和他在春田 (springfield) 的纪念碑与故居。那是十月下旬,响朗朗的一个晴日下午,小阳春的天气,宛若回光一瞥,欲去还留。方向盘在杜伦先生阔厚的掌中,指挥一九六四的雪翡瑙瓦,饕餮多少英里的秋色。高速的观览中,成熟的风景慷慨地展现她的多姿,地平线和纵游之目在天地难解处捉迷藏,反正伊利诺州有足够的平原,让你驰车,驰目,驰骋幻想。没有什么比春秋佳日坐在疾行的车中更能放纵幻想的了。七十英里,七十五英里,八十五英里,速度快得似乎可以逸出悲哀的常轨,而不知名的国度似乎即在面前涌起。毕竟秋季已经成长到饱和,橡叶已经红得发焦,枫叶已经黄得伤眼,然而映在这季节最后的残照里,犹堪支撑一个美的宇宙,在雾后雪前,暂驻奇迹。四车并驶的公路,截过好几片鹿苑,路边的交通牌上,注着 Deer Crossing,虽然不见鹿迹,已增多少仙意。据说游鹿来去自如,有时撞上汽车,会造成车破鹿亡。更据说,群兽目无交通规则,每有野兔和臭鼬之类的小可怜,辗毙轮下,因为超级公路上面,最低时速且限于四十五英里。时速到六十英里时,从起念刹车到戛然车停,已然滑行了三百六十六英尺。像王维夫子那种"晴川带长薄,车马去闲闲"的温吞劲儿,准给人家的喇叭大轰特轰了。据说辗死臭鼬最为倒霉,因为其臭黏附轮胎,历久不衰,虽力拭亦不去。

在新萨伦的林肯遗迹徘徊了两个小时,回顾当日林肯村居的种种情况。一切停顿在十九世纪中叶的表面。泥糊石砌的老木屋中,笨重的桌椅和高架床,方花格子的桌布,犹闻唧唧的纺机,纵横可数的木条地板,一切都似乎停顿在马克? 吐温作品的插图里,给人一种拨不开的时间之幻觉。到春田已欲黄昏。斜阳自州府大厦高耸的塔尖上滑下来,余温已然敌不住暮的锋芒。在斜辉中,看到落锁的林肯旧宅。此中人已进入历史,住在永恒,犹有十几个游人,徘徊宅前,似欲逆泳而上时间之流。等我们攀上林肯纪念碑的大理石阶,落日颓然西下,夜色忽已连环。在寒气渐侵的苍茫中,辨认建墓时三十七州的古朴石徽。州各一石,重大如碑,而石分九型,据说是从明尼苏达、密苏里、马萨诸塞、阿肯色、犹他、意大利、西班牙、法兰西和比利时的大理石矿中采来。衬在墨蓝的夜空上,一百一十七尺的方尖塔犹兀自矗起民主的意志,下面的四只角上,为自由而斗的英雄们仍然在进行南北战争——步兵群、骑兵队、海军和炮兵的青铜像座,似仍在抢夺一个铿锵的胜利。林肯死于一八六五年四月十五日,明年正是百周年纪念。百年后,民主的道路仍未平坦,且似乎更加崎岖。

归途,阔大的平原罩上了渺茫的神秘。平直的公路,无声地伸入未知,如梦的车首灯光,拓开了一片黑暗,又被吞入另一片黑暗。我们平稳地向前游弋,从一个未知向另一个未知,看夜在车窗外设计着几何图形,且忙于变换星的坐标,绕着青兮兮的北极星。黄灯眨着诡谲。红灯瞪着无礼的警告。白灯交换着匆匆的眼色,朝相反的方向投入黑暗。三百六十度的黑暗。黑暗在黑暗中泛滥着黑暗在黑暗中染黑了黑暗。鲸鱼在南方巨伟地泅泳,偶尔喷出一粒流星。终于,夜决定是缺少了一个半圆形。于是初七的半月从车窗的右后侧追了过来,把好几品脱的清光泼在我们的发上。如果这时此身在中国。如果这时中国在汉朝。如果我的古典情人在汉朝等我,在汉朝冰肌的月光中,在眼前这般恍悠悠的青白色的月光中洗她乌黑的长发,黑得晶亮的长发,如果。而忘了如梦的车首灯不过是指向皮奥瑞亚,指向枫城。忘了车外,万圣节渐近的夜空中,骑帚的女巫们,都不用点灯的。

4 九张床

一张比一张离你远。一张,比一张荒凉,检阅荒凉的岁月,九张床。

第一张。西雅图的旅馆里,面海,朝西。而且多风,风中有醒鼻的咸水气息。那是说,假如你打开长长的落地窗,披襟当风。对于宋玉,风有雌雄之分。对于我,风只分长短。譬如说,桃花扇底的风是短的。西雅图的风是长的。来自阿拉斯加,白海豹群吠月的岩岸,自空空洞洞的育空河口吹来。最难是,破题儿第一遭。寂寞的史诗,自午夜的此刻开始。自西雅图开始。西雅图,多风的名字,遥远的城。六年前,一个留学生的寂寞也从此开始,检阅上次回台的岁月,发现有些往事,千里外,看得分外地清晰。发现一个人,一个千瓣的心灵,很难绝对生活在此时此刻。预感带几分恐惧。回忆带几分悲伤。如是而已。如是而已。蚀肤酸骨的月光下,中秋渐近而不知中秋的西雅图啊,充军的孤城,海的弃婴!今夕,我无寐,无鼾,在浩浩乎大哉,太平洋苍老而又年轻,蓝浸四大洲的鼾声之中。小小的悲伤,小小的恩怨,小小的一夜失眠。当你想,永恒的浪潮拍着宇宙的边陲,多少光,多少清醒。

第二张浮在中秋的月色里。西雅图之后,北美洲大陆的心脏,听不见海,吹不到风。该是初秋的早寒了,犹逗留燠热的暑意,床单逆拂着微潮的汗毛。耳在枕上,床在楼上,红砖的楼房在广阔的中西部大平原上。正是上课的前夕,明晨的秋阳中,四十双碧瞳将齐射向我,如欲射穿五千年的神秘和陌生。李白发现他的句子横行成英文,他的名字随海客流行,到方丈与蓬莱之外,有什么感想?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投倒影在李白樽中的古月,此时将清光泼翻我满床。月光是史前谁的魂魄,自神话里流泻出来,流向梦的,夜的,记忆的每一角落。月光光,谁追我,从台北追到西雅图追到皮奥瑞亚。如果昨夕无寐,今夜岂有入寐的理由?月光光,照他乡……抗战前流行的一首歌,在不知名处袅袅地旋起。轻罗小扇,儿时的天井。母亲做的月饼,饼面的芝麻如星。重庆,空袭的月夜,月夜的玄武湖,南京……直到曙色用一块海绵,吸干一切。

第三张在爱荷华城。林中铺满轻脆的干橡叶,十月小阳春的夜里,一个毕业生回想六年前,另一季美丽,但不快乐的秋天。六年前,金字塔下,许多木乃伊忽然复活,且列队行过我枕上。许多畸形的片段,七巧板似的合而复分,女巫们自"万圣节"中,拂其黑袖,骑其长帚,挟其邪恶的笑声,翩翩起飞。重游旧地,心情复杂而难加分析。六年前的异域,竟成六年后某种意义下某种程度上的故乡。毕竟,在此我忍过十个月(十个冰河期?)的真空,咽过难以消化的冷餐,消化过难以下咽的现代艺术。毕竟,在此我哭过,若非笑过,怨过,若非爱过。当长途汽车迤迤进站,且吐出灰狗重重的喘息,当爱荷华大学的象征,金顶的州议会旧厦森然自黑暗中升起,当旧日的老师李铸晋与安格尔,和今日的少壮作家,叶珊、王文兴、白先勇,在站前接我,一瞬间竟有重归故乡的感觉。

第四张在爱荷华城西北。那是黄用公寓中的双人床。重游母校的第三天,和叶珊、少聪并骑灰犬,去西北方百英里的爱姆斯,拜访黄用和他的新娘。好久不写诗的黄用,在五年前现代诗的论战中,曾是一员骁将。公寓中的黄用,并不像寓公。伶牙俐齿,唇枪舌剑之间,黄用仍令你想起离经叛道、似欲掀起一股什么校风的自行车骑士。宾主谈到星图西倾,我才被指定与叶珊共榻。不能和戴我指环的女人同衾,我可以忍受,必须和另一男人,另一件泥塑品,共榻而眠,却太难堪了。要将四百多根雄性的骨骼,舒适地分布在不到三十平方英尺的局面,实在不是一件易事,而是一件艺术,一件较之现代诗的分行为犹难的艺术。叶珊的寐态,和他俊逸的诗风颇难发生联想。同床异梦,用之形容那一夜,是再恰当不过的了。他梦他的《水之湄》,我梦我的《莲的联想》。不,说异梦也是不公平的,因为我根本无梦,尤其是当他鼾声的要冲。这还不是高潮。正当我卧莲欲禅之际,他忽在梦中翻过身来,将我抱住。我必须声明,我既非王尔德,他也不是魏尔仑。因此这种拥抱,可以想见的,甚不愉快。总算东方既白,像《白鲸记》中的依希美尔,我终于挣脱了这种睁眼的梦魇。

第五张历史较长,那是我在皮奥瑞亚的布莱德利大学,安定下来后的一张,我租了美以美教会牧师杜伦夫妇寓所的二楼。那是一张古色古香,饶有殖民时期风味的双人床,榻面既高,床栏亦耸,床左与床尾均有大幅玻璃窗,饰以卷云一般的洁白罗纱,俯瞰可见人家后院的花圃和车房。三五之夜,橡树和枫树投影在窗,你会感觉自己像透明的玻璃缸中,穿游于水藻间的金鱼。万圣节的

前夕,不该去城里看了一场魅影幢幢的电影,叫什么Witchcraft的。夜间犹有余悸,将戏院发的辟妖牌(witchdeflector)悬在床栏上,似亦不起太大作用。紧闭的室内,总有一丝冷风。恍惚间,总觉得有个黑衣女人立在楼梯口上,目光磷磷,盯在我的床上,第二天,发起烧来,病了一场。

幸好,不久布莱德利大学的讲课告一段落,我转去中密大学 (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

第六张床比较现代化,席梦思既厚且软。这时已经是十二月,密歇根的雪季已经开始。一夜之间,气温会直落二十度,早上常会冷醒。租的公寓在乐山 (Mount Pleasant) 郊外,离校区还有三英里路远。屋后一片空廓的草地,满覆白雪,不见人踪、鸟迹。公寓新而宽大,起居室的三面壁上,我挂上三个小女孩的合照,佛洛斯特的遗像,凡高的向日葵,和刘国松的水墨抽象。大幅的玻璃窗外,是皑皑的平原之外还是皑皑的平原。和芬兰一样,密歇根也是一个千泽之国,而乐山正居五大湖与众小泽之间。冰封雪锁的白夜,鱼龙的悲吟一时沉寂。为何一切都离我恁遥恁远,即燃起全部的星斗,也抵不上一支烛光。有时,点起圣诞留下的欧薄荷色的蜡炬,青荧荧的幽辉下,重读自己国内的旧作,竟像在墓中读谁的遗书。一个我,接着另一个我,纷纷死去。真的我,究竟在何处呢? 在抗战前的江南,抗战时的嘉陵江北? 在战后的石头城下,抑在六年前的四方城里? 月色如幻的夜里,有时会梦游般起床,启户,打着寒颤,开车滑上运河一般的超级公路。然后扭熄车首灯,扭开收音机,听钢琴敲叩多键的哀怨,或是黑女肥沃的喉间,吐满腔的悲伤,悲伤。

另一张也在密歇根湖边。那是一张帆布床,也是刘鎏为我特备的陈蕃之榻。每次去芝加哥,总是下榻城北爱凡思顿刘鎏和孙璐的公寓。他们伉俪二人,同任西北大学物理系教授。我一去,他们的书房即被我占据。刘鎏是我在西半球最熟的朋友之一。他可以毫无忌惮地讽刺我的诗,我也可以不假思索地取笑他的物理。身为科学家的他,偏偏爱看一点什么文艺,且喜欢发表一点议论。除了我的诗,於梨华的小说也在他射程之内。等到兴尽辞穷,呵欠连连,总是已经两三点钟。躺上这张床,总是疲极而睡。有时换换口味,也睡於梨华的床——於梨华家的床。

第八张在豪华庄。所谓豪华庄 (Howard Johnsons MotorLodge),原是美国沿超级公路遍设的一家停车旅馆,以设计玲珑别致见称。我住在豪华庄,在匹茨堡城外一山顶上,俯览可及百里,宽阔整洁的税道上,日夕疾驶着来往的车辆。我也是疾驶而来的旅客啊! 车尾曳着密歇根的残雪,车首指向盖提斯堡的古战场。惟一不同的,我是在七十五英里的时速下,豪兴遄飞,朗吟太白的绝句而来的。太白之诗 tempo 最快,在高速的逍遥游中吟之,最为快意。开了十小时的车,倦得无力看房里的电视,或是壁上挂的费宁格尔 (Lionel Feininger) 的立体写意。一陷入黑甜的盆地里便酣然入梦了。梦见未来派的车轮车轮。梦见自己是一尊噬英里的怪兽,吐长长的火舌向俄亥俄的地平。梦见不可名状闪避的车祸,自己被红睛的警车追逐,警笛曳着凄厉的响尾。

好——险!鬼哭神号的一声刹车,与死亡擦肩而过。自梦魇惊醒,庆幸自己还活着,且躺在第九张床上。床在楼上,楼在镇上,镇在古战场的中央。南北战争,已然是百年前的梦魇。这是和平的清晨,星期天的钟声,鼓着如鸽的白羽,自那边路德教堂的尖顶飞起,绕着这小镇打转,历久不下。林肯的巨灵,自古战场上,自魔鬼穴中,自四百尊铜炮与二千座石碑之间,该也正冉冉升起。当日林肯下了火车,骑一匹老马上山,在他的于思胡子和清癯的颧骨之间,发表了后来成为民主经典的盖提斯堡演说。那马鞍,现在还陈列在镇上的纪念馆中。百年后,林肯的侧面像,已上了一分铜币和五元钞票,但南部的黑人仍上不了选票。同国异命,尼格罗族仍卑屈地生活在爵士乐悲哀的旋律里。"一只蕃薯,两只蕃薯"。"跟我一样黑"。那种悲哀,在咖啡馆的酒杯里旋转旋转,令人停杯投叉,不能卒食,令人从头盖骨麻到脚后跟。所谓自由、平等、博爱。从法国大革命到现在。比起他们,五陵少年的忧郁,没有那么黑。你一直埋怨自己的破鞋,直到你看见有人断脚。

钟声仍然在敲着和平。为谁而敲,海明威,为谁而敲?想此时,新浴的旭日自大西洋底堂堂升起,纽约港上,自由的女神凌波而立,矗几千顿的宏美和壮丽。想此时,江南的表妹们都已出嫁,该不会在采莲,采菱。巴蜀的同学们早毕业了,该不会在唱山歌,扭秧歌。母亲在黄昏的塔下。父亲在记忆的灯前。三个小女孩许已在做她们的稚梦,梦七矮人和白雪公主。想此时,夏菁在巍巍的落矶山顶,黄用在爱荷华的雪原,望尧旋转而旋转,在越南政变的漩涡。蒲公英的岁月,一切都吹散得如此辽远。

想此时,你该仰卧在另一张床上,等待第一声啼,自第四个幼婴。浸你在太平洋初春的暖流里,一只膨胀到饱和的珠母,将生命分给生命。而春天毕竟是国际的运动,在西半球,在新英格兰,从且刹比克湾到波多马克河到塞斯奎汉娜的两岸,三月风,四月雨,土拨鼠从冻土里拨出了春季。放风筝的日子哪,鸟雀们来自南方,斗嘴一如开学的稚婴。鸟雀们来自风之上,云之上,越

州过郡,不必纳税,只须抖一串颤音。不久春将发一声呐喊,光谱上所有的色彩都会喷洒而出。樱花和草莓,山茱萸和苜蓿,桃花绽时,原野便蒸起千朵红云,令凡高也看得眼花。沿桃蹊而行,五陵少年,该不会迷路在武陵。至少至少,我要摘一朵红云寄你,说,红是我的爱情,云是我的行迹。那种炽热的思念,隔着航空信封,隔着邮票上林肯的虬髯,你也会觉得烫手。毕竟,这已是三月了,已三月了啊。冬的白宫即将雪崩。春天的手指呵得人好痒。钟声仍在响,催人起床。人赖在第九张床上。在想,新婚的那张,在一种梦谷,在一种爱情盆地。日暖。春田。玉也生烟。而钟声仍不止。人仍在,第九张床。

1965年3月15日, 盖提斯堡学院

5 登楼赋

汤汤堂堂。汤汤堂堂。当顶的大路标赫赫宣布:"纽约三英里。"该有一面定音大铜鼓,直径十六英里,透着威胁和恫吓,从渐渐加紧、加强的快板撞起。汤堂傥汤。汤堂傥汤。F 大调钢琴协奏曲的第一主题。敲打乐的敲打敲打,大纽约的入城式锵锵铿铿,犹未过赫德逊河,四周的空气,已经震出心脏病来了。一千五百英里的东征,九个州的车尘,也闯过克利夫兰、匹茨堡、华盛顿、巴铁摩尔,那紧张,那心悸,那种本世纪高速的神经战,总不像纽约这样凌人。比起来,台北是婴孩,华盛顿,是一支轻松的牧歌。纽约就不同,纽约是一只诡谲的蜘蛛,一匹贪婪无餍的食蚁兽,一盘纠纠缠缠敏感的千肢章鱼。进纽约,有一种向电脑挑战的意味。夜以继日,八百万人和同一个繁复的电脑斗智,胜的少,败的多,总是。

定音鼓的频率在加速,加强,扭紧我们每一条神经。这是本世纪心跳的节奏,科学制造的新的野 蛮。纽约客的心脏是一块铁砧,任一千种敲打乐器敲打敲打。汤汤堂堂。敲打格希文的节奏敲打 浪子的节奏敲打霍内格雷霆的节奏敲打伯恩斯泰因电子啊电子的节奏。八巷的税道上滚动几百万 只车轮,纽约客,纽约客全患了时间的过敏症。驰近赫德逊河,车队咬着车队咬着车队的尾巴, 机械的兽群争先恐后,抢噬每一块空隙每一秒钟。谁投下一块空隙,立刻闪出几条饿狼扑上去, 霎时间已经没有余尸。"林肯隧道"的阔大路牌,削顶而来。一时车群秩序大变。北上新英格兰的 靠左, 东去纽约的靠右, 分成两股滚滚的车流。不久, 我的白色道奇, 一星白沫, 已经卷进交通 的漩涡,循螺形的盘道,潜进赫德逊河底的大隧道了。一时车队首尾相衔,去车只见车尾红灯, 来车射着白晃晃的首灯。红灯撞击着红灯冲激着浮沉的白灯白灯白灯。洞顶的无罩灯泡灯泡曳成 一条光链子。两壁的方格子嵌瓷图案无始无终地向前延伸复延伸。半分钟后,闷闷的车声在洞里 的闷闷回声,光之运动体的单调的运动,方格子图案的更单调的重复,开始发生一种催眠的作 用。赫德逊河在上面流着,漂着各种吨位各种国籍的船舶船舶扬着不同的旌旗,但洞中不闻一声 潺潺。汤堂傥汤。定音鼓仍然在撞着,在空中,在陆上,在水面,在水底。我们似乎在眼镜蛇的腹中梦游。虽然车行速度减为每小时四十英里,狭窄而单调的隧道中,反有晕眩的感觉。无处飘 散,车尾排出的废气染污我们的肺叶。旋闭车窗,又感到窒息,似乎就要呕吐。迎面轰来的车队 中、遇上一串高大而长的重载卡车、银色的铝车身充天塞地挤过来,首灯炯炯地探人肺腑,眼看 就要撞上,呼啸中,庞伟的三十英尺全长,已经逆你的神经奔踹过去。

终于,一英里半长的林肯隧道到了尽头,开始倾斜向上。天光开处,我们蛇信一般吐出来,吐回白昼。大家吁一口气,把车窗重新旋开。五月的空气拂进来,但里面没有多少春天,闻不到新剪修的草香,听不到鸟的赞叹。因为两边升起的,是钢筋水泥的断横山脉,金属的悬崖,玻璃的绝壁。才发现已经进入曼哈顿市区。从四十街转进南北行的第五街,才半下午,摩天楼屏成的谷地,阴影已然在加深。车群在断横山麓下滔滔地流着。满谷车辆。遍岸行人。千幢的建筑物,棋盘格子的玻璃上反映着对岸建筑物的玻璃反映着更多的冷面建筑。因为这是纽约,陌生的脸孔拼成的最热闹的荒原。行人道上,肩相摩,踵相接,生理的距离不能再短,心理的距离不能再长。联邦的星条旗在绝壁上丛丛绽开。警笛的锐啸代替了鸣禽。人潮涨涨落落,在大公司的旋转门口吸进复吐出。保险掮客。商店的售货员。来自欧洲的外交官。来自印度的代表。然后是银发的贵妇人戴着斜插羽毛的女帽。然后是雌雄不辨的格林尼治村民和衣着不羁的学生。髦发厚唇猿视眈眈的黑人。白肤淡发青睐了然的北欧后裔。须眉浓重的是拉丁移民。尽管如此,纽约仍是最冷漠的荒原,梦游于其上的游牧民族,谁也不认识谁。如果下一秒钟你忽然死去,你以为有一条街会停下来,有一双眼睛会因此流泪?如果下一秒钟你忽然撞车,除了交通失事的统计表,什么也不会因此改变。

红灯炯炯地瞪住我们,另有一种催眠的意味。整条街的车全被那眼神震慑住了。刹车声后,是引擎相互呼应的喃喃,如群猫组成的诵经班。不同种族的淑女绅士淑女,颤颤巍巍,在灯光变换前簇拥着别人也被别人簇拥着越过大街,把街景烘托得异常国际。绿灯上时,我们右转,进入交通量较小的横街,找到一家停车库。一个臂刺青花的大汉,把白色道奇开进地下的车库。我们走回第五街。立刻,人行道上的潮流将我们卷了进去。于是我们也参加挤人也被挤的行列,推着前浪,也被后浪所推动。不同的高跟鞋、平底鞋,在波间起伏前进,载着不同的衣冠和裙裤。因为脸实在是没什么意义的。即使你看完那八百万张脸,结果你一张也不会记得。我奇怪,为什么没有一个达利或者恩斯特或者戴尔服什么的,作这样的一幅画,画满街的空车和衣履在拥挤,其中看不见一张脸面。因为这毋宁是更为真实。

所以 paradox 就在这里。你走在纽约的街上,但是你不知自己在哪里。你走在异国的街上,每一张脸都吸引着你,但是你一张脸也没有记住。在人口最稠的曼哈顿,你立在十字街口,说,纽约啊纽约我来了,但纽约的表情毫无变化,没有任何人真正看见你来了。你踏着纽约的地,呼吸着纽约的空气,对自己说,喏,这是世界上最贵的地面,最最繁华的尘埃,你感到把一个鼎鼎的大名还原成实体的那种兴奋和震颤,同时也感到深入膏肓的凄凉。纽约有成千的高架桥、水桥和陆桥,但没有一座能沟通相隔数英寸的两个寂寞。最寂寞的是灰鸽子们,在人行道上,在建筑物巨幅的阴影下在五月犹寒的海港中曳尾散步。现代的建筑物都是兽性的,灰死着钢的脸色好难看。

终于到了三十四街。昂起头,目光辛苦地企图攀上帝国大厦,又跌了下来。我们推动旋转玻璃门的铜把手,踏过欧洲大理石砌的光滑地面。一辆将要满载的电梯尚未闭门,正等我们进去。电梯倏地升空。十几双眼睛仰视门楣上的灯光。一长串的数字次第亮起。六十……七十……八十……八十六。我们在八十六层再转一次电梯,直到一百零二层。人群挤向四周露天望台。

忽然,全纽约都匍匐在你下面了。三十六点五万吨钢筋水泥,一千四百七十二英尺的帝国大厦,将我们举到四分之一英里的空中。第五街在下面。百老汇在下面。八百万人的市声在下面。不可闻。我们立在二十世纪最敏感的触须上,二十世纪却留在千英尺下,大纽约的喧嚣在千英尺下,绕着帝国大厦的脚踝旋转旋转成骚音的漩涡,不能攀印地安纳的石灰石壁上来。脚踝踩入曼哈顿的心脏地带踩入第五街街面下五十多英尺,但触须的尖端刺入黄昏的淡霭里,高出一切一切之上。绝对的大寂寞。悬在上面,像一片云。已是五月初了,从大西洋吹来的风,仍然冷而且烈。大家翻起大衣的领子。太阳向新泽西的地平渐渐落下,西南方的暮云愈益苍茫,一层深似一层的迟滞的暗紫色。赫德逊河对岸,泽西城半掩在烟霭里,像精灵设计的蜃楼海市。向左看,港口矗立着的雕像,至小,至远,该是自由女神了。更南是宽敞的第五街,在摩天楼队的夹峙下,形成深长的大峡谷,渐远渐狭,一直没入格林尼治和唐人街。但到了曼哈顿岛的南端,又有摩天楼簇簇涌起,挤扁华尔街上面的天空。那是全世界金融的中心,国际的贸易风,从那里吹起……

- "风好大。我们还是绕去北边吧。"
- "你应该穿那件厚大衣的。告诉过你,这是帝国大厦,不是小孩子搭的积木。"
- "从这里看下去,那些所谓摩天楼,不都是积木砌成的?"
- "那是因为,我们自己在世界最高的建筑物上,底下那些侏儒,任移一座到其他都市去,怕不都出类拔萃,雄睨全城。"

绕到朝北的看台上,建筑物的秩序呈现另一种气象。落日更低,建筑物的大片阴影投得更远,更长。背日的大峡谷陷入更深更深的黑影。从这种高度俯瞰黑白分割的街面。钢的绝壁石灰石的绝壁千英尺一挥垂直地切下去,空间在幻觉中微微摆荡,荡成一种巨大的晕眩。一失足你想像自己向下坠落,曳长长的绝望的惊呼加速地向下坠落,相对地,建筑物交错的犬齿犬齿加速地向上噬来,街的死亡面向上拍来,你犹悬在空中,成为满街眼睛的箭靶。

- "你说,一个人在坠楼着地之前,会不会把一生的事超速地复阅一遍?"
- "你想到哪里去了?"
- "我不过说说罢了。你看看下面的街看,要不要我把你扶高些?"
- "我才不要! 人家脚都软了。"
- "如果我是一只燕子,一定飞下去,啄一顶最漂亮的女帽来送你。"

- "那我就变成一只雌燕子——"
- "我们一起飞回中国去。"
- "也不要护照。也不要任何行李。"
- "我是说,回到抗战前的中国。"
- "那再也不可能了。"
- "太阳降下去的方向,便是中国。喏,就在那边,在新泽西州的那边还要那边。"

接着两人便没有什么好说的了。高低不齐,挤得引颈探首的摩天楼丛,向阳的一面,犹有落日淡淡的余晕,但阴影已经愈曳愈长。所有的街道都躲在黑暗里。暮色从每一个角落里升了起来,不久便要淹没曼哈顿了。那边的联合国正当夕照,矗立如一面巨碑。克莱斯勒的尖塔戳破暮色,高出魁梧的泛美大厦和其后的中央火车站与华道夫旅馆。正是下班的时分,千扇万扇玻璃窗后,有更多的眼睛在眺望,向远方。所以这便是有名的纽约城啊,世界第一大都市,人类文明的大脑,一切奢侈的发源地,纽约客和国际浪子的蚁丘和蜂窝。三百多年以前,下面只是一块荒岛,曼哈顿族的红人将它卖给荷兰人,代价,二十四元。但纽约愈长愈高,从匍匐的婴孩长成顶天的巨人,大半个纽约悬在半空。风,在日落时从港外吹来,吹向大陆,吹过最国际最敏感的纽约。将此地的一切吹至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因为这里是现代的尼尼微和庞贝,历史在这座楼上大概还要栖留片刻。洪的暮色里,纽约的面貌显得更陌生。再也数不清的摩天楼簇簇向远处伸延,恍惚间,像一列破碎的山系,纷然杂陈着断崖与危石,而我立在最高峰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一任苍老的风将我雕塑,一块飞不起的望乡石,石颜朝西,上面镌刻的,不是拉丁的格言,不是希伯莱的经典,是一种东方的象形文字,隐隐约约要诉说一些伟大的美的什么,但是底下的八百万人中,没有谁能够翻译。纽约啊纽约,你的电脑能不能测出?

1966年10月17日

6 地图

书桌右手的第三个抽屉里,整整齐齐叠着好几十张地图,有的还很新,有的已经破损,或者字迹模糊,或者在折缝处已经磨开了口。新的,他当然喜欢,可是最痛惜的,还是那些旧的,破的,用原子笔画满了记号的。只有它们才了解,他闯过哪些城,穿过哪些镇,在异国的大平原上咽过多少州多少郡的空寂。只有它们的折缝里犹保存他长途奔驰的心境。八千里路云和月,它们曾伴他,在月下,云下。不,他对自己说,何止八千里路呢?除了自己道奇的里程计上标出来的二万八千英里之外,他还租过福特的 Galaxie 和雪佛兰的 Impala; 加起来,折合公里怕不有五万公里?十万里路的云和月,朔风和茫茫的白雾和雪,每一寸都曾与那些旧地图分担。

有一段日子,当他再度独身,那些地图就像他的太太一样,无论远行去何处,事先他都要和它们商量。譬如说,从芝加哥回盖提斯堡,究竟该走坦坦的税道,还是该省点钱,走二级三级的公路?究竟该在克利夫兰,或是在匹茨堡休息一夜?就凭着那些地图,那些奇异的名字和符咒似的号码,他闯过费城、华盛顿、巴铁摩尔:切过蒙特利奥、旧金山、洛杉矶、纽约。

回台湾后,这种倜傥的江湖行,这种意气自豪的浪游热,德国佬所谓的 wanderlust 者,一下子就冷下来了。一年多,他守住这个已经够小的岛上一方小小的盆地兜圈子,兜来兜去,至北,是大直,至南,是新店。往往,一连半个月,他活动的空间,不出一条怎么说也说不上美丽的和平东路,呼吸一百二十万人呼吸过的第八流的空气,和二百四十万只鞋底踢起的灰尘。有时,从厦门街到师大,在他的幻想里,似乎比芝加哥到卡拉马如更遥更远。日近长安远,他常常这样挖苦自己。偶尔他"文旌南下",逸出那座无欢的灰城,去中南部的大学作一次演讲。他的演讲往往是免费的,但是灰城外,那种金黄色的晴美气候,也是免费的。回程的火车上,他相信自己年轻得多了,至少他的肺叶要比去时干净。可是一进厦门街,他的自信立刻下降。在心里,他对那狭长的巷子和那日式古屋说:"现实啊现实,我又回来了。"

这里必须说明,所谓"文旌南下",原是南部一位作家在给他的信中用的字眼。中国老派文人的板眼可真不少,好像出门一步,就有云旗委蛇之势,每次想起,他就觉得好笑,就像梁实秋,每次

听人阔论诗坛文坛这个坛那个坛的,总不免暗自莞尔一样。"文旌北返"之后,他立刻又恢复了灰城之囚的心境,把自己幽禁在六个榻榻米的冷书斋里,向六百字稿纸的平面,去塑造他的立体建筑。六席的天地是狭小的,但是六百字稿纸的天地却可以无穷大。面对后者,他欣赏无视于前者了。面对后者,他的感觉不能说不像创世纪的神。一张空白的纸永远是一个挑战,对于一股创造的欲望,宇宙未剖之际,浑浑茫茫,一个声音说,应该有光,于是便有了光。做一个发光体,一个光源,本身便是一种报酬,一种无上的喜悦,每天,他的眼睛必成为许多许多眼睛的焦点。从那些清澈见底,那些年轻眼睛的反光,他悟出光源的意义和重要性。仍然,他记得,年轻时他也曾寂寞而且迷失,而且如何的嗜光。现在他发现自己竟已成为光源,这种发现,使他喜悦,也使他惶然战栗。而究竟是怎样从嗜光族人变成了光源之一的,那过程,他已经记忆朦胧了。

他所置身的时代,像别的许多时代一样,是混乱而矛盾的。这是一个旧时代的结尾,也是一个新时代的开端,充满了失望,也抽长着希望;充满了残暴,也有很多温柔,如此逼近,又如此看不清楚。一度,历史本身似乎都有中断的可能。他似乎立在一个大漩涡的中心,什么都绕着他转,什么也捉不住。所有的笔似乎都在争吵,毛笔和钢笔,钢笔和粉笔。毛笔说,钢笔是舶来品;钢笔说毛笔是土货,且已过时。又说粉笔太学院风,太贫血;但粉笔不承认钢笔的血液,因为血液岂有蓝色。于是笔战不断绝,文化界的巷战此起彼落。他也是火药的目标之一,不过在他这种时代,谁又能免于稠密的流弹呢?他自己的手里就握有毛笔、粉笔和钢笔。他相信,只要那是一支挺直的笔,一定会在历史上留下一点笔迹的,也许那是一句,也许那是整节甚至整章,至于自己本来无笔而要攘人、据人甚至焚人之笔之徒,大概是什么标点符号也留不下来的吧。

流弹如雹的雨季,他偶尔也会坐在那里,向摊开的异国地图,回忆另一个空间的逍遥游。那是一个纯然不同的世界,纯然不同,不但因为空间的阻隔,更因为时间的脱节。从这个世界到那个世界的意义,不但是八千英里,而且是半个世纪。那里,一切的节奏比这里迅疾,一切反应比这里灵敏,那里的空气中跳动着六十年代的脉搏,自由世界的神经末梢,听觉和视觉,触觉和嗅觉,似乎都向那里集中。那里的城市,向地下探得更深,向空中升得更高,向四方八面的触须伸得更长更长。那里的人口,有几分之一经常在高速的超级国道上,载驰载驱,从大西洋到太平洋,没有一盏红灯!新大陆,新世界,新的世纪!惠特曼的梦,林肯的预言,那里的眼睛总是向前面看,向上面,向外面看。当他们向月球看时,他们看见二十一世纪,阿拉斯加和夏威夷的延长,人类最新的边疆,最远最辽的前哨。而他那个民族已习惯于回顾:当他们仰望明月,他们看见的是蟾,是免,是后羿的逃妻,在李白的杯中、眼中、诗中。所以说,那是一个纯然不同的世界。他属于东方,他知道月亮浸在一个爱情典故里该有多美丽。他也去过西方,能够想像从二百英寸的巴洛马天文望远镜中,从人造卫星上窥见的那颗死星,该怎样诱惑着未来的哥伦布和郑和。

他将自己的生命划为三个时期:旧大陆、新大陆和一个岛屿。他觉得自己同样属于这三种空间,不,三种时间,正如在思想上,他同样同情钢笔、毛笔、粉笔。旧大陆是他的母亲。岛屿是他的妻。新大陆是他的情人。和情人约会是缠绵而醉人的,但是那件事注定了不会长久。在新大陆的逍遥游中,他感到对妻子的责任,对母亲深远的怀念,渐行渐重也渐深。去新大陆的行囊里,他没有像萧邦那样带一把泥土,毕竟,那泥土属于那岛屿,不属于那片古老的大陆。他带去的是一幅旧大陆的地图,中学时代,抗战期间,他用来读本国地理的一张破地图,就是那张破地图,曾经伴他自重庆回到南京,自南京而上海而厦门而香港而终于到那个岛屿。一张破地图,一个破国家,自嘲地,他想。密歇根的雪夜,盖提斯堡的花季,他常常展视那张残缺的地图,像凝视亡母的旧照片。那些记忆深长的地名。长安啊。洛阳啊。赤壁啊。台儿庄啊。汉口和汉阳。楚和湘。往往,他的眸光逡巡在巴蜀,在嘉陵江上,在那里,他从一个童军变成一个高二的学生。

远从初中时代起,他就喜欢画地图了。一张印刷精致的地图,对于他,是一种智者的愉悦,一种令人清醒动人遐思的游戏。从一张眉目姣好的地图他获得的满足,不但是理性的,也是感情的,不但是知,也是美。蛛网一样的铁路,麦穗一样的山峦,雀斑一样的村落和市镇,雉堞隐隐的长城啊,叶脉历历的水系。神秘而荒凉而空廓廓的沙漠。而当他的目光循江河而下,徘徊于柔美而曲折的海岸线,复在罗列得缤缤纷纷或迤迤逦逦的群岛之间跳越为戏的时候,他更感到鸥族飞翔的快意。他爱海。哪一个少年不爱海呢?中学时代的他,围在千山之外仍是千山的四川,只能从地图上去嗅那蓝而又咸的活荒原的气息。秋日的半下午,他常常坐一方白净的冷石,俯临在一张有海的地图上面,作一种抽象的自由航行。这样鸥巡着水的世界,这样云游着鹰瞰着一巴掌大小的大地,他产生一种君临,不,神临一切的幻觉。这样的缩地术,他觉得,应该是一切敏感的心灵都嗜好的一种高级娱乐。

他临了一张又一张的地图。他画了那么多张,终于他发现,在这一方面,他所知道的和熟记的,

竟已超过了地理老师。有些笨手笨脚的女同学,每每央他代绘中国全图,作为课业。他从不拒绝,像一个名作家不拒绝为读者签名一样,只是每绘一张,他必然留下一个错误。例如青海的一个湖泊给他的神力朝北推移了一百公里,或是辽宁的海岸线在大连附近凭空添上一个港湾等等。无知的女同学不会发现,自是意料中事。而有知的郭老师竟然也被瞒过了,怎不令他感到九级魔鬼诡计得售后的自满?

他喜欢画中国地图,更喜欢画外国地图。国界最纷繁海岸最弯曲的欧洲,他百览不厌。多湖的芬兰,多岛的希腊,多雪多峰的瑞士,多花多牛多运河的荷兰,这些他全喜欢,但使他沉迷的,是意大利,因为它优雅的海岸线和音乐一样的地名,因为威尼斯和罗马,恺撒和朱丽叶,那波利,墨西拿,萨地尼亚。一有空他就端详那些地图。他的心境,是企慕,是向往,是对于一种不可名状的新经验的追求。那种向往之情是纯粹的,为向往而向往。面对用绘图仪器制成的抽象美,他想不明白,秦王何以用那样的眼光看督亢,亚历山大何以要虎视印度,独脚的海盗何以要那样打量金银岛的羊皮纸地图。

在山岳如狱的四川,他的眼神如蝶,翩翩于滨海的江南。有一天能回去就好了,他想。后来蕈状云从广岛升起,太阳旗在中国的大陆降下,他发现自己怎么已经在船上,船在白帝城下在三峡,三峡在李白的韵里。他发现自己回到了江南。他并未因此更加快乐,相反地,他开始怀念四川起来。现在,他只能向老汉骑牛的地图去追忆那个山国,和山国里,那些曾经用川语摆龙门阵甚至吵架的故人了。太阳旗倒下,五星旗升起。他发现自己到了这个岛上,初来的时候,他断断没有想到,自己竟会在这多地震的岛上连续抵挡十几季的台风和梅雨。现在,看地图的时候,他的目光总是在江南逡巡。燕子矶。雨花台。武进。漕桥。宜兴。几个单纯的地名便唤醒一整个繁复的世界。他更未料到,有一天,他也会怀念这个岛屿,在另一个大陆。

"你不能真正了解中国的意义,直到有一天你已经不在中国,"从新大陆寄回来的家信中,他这样写过。在中国,你仅是七万万分之一的中国,天灾,你可以怨中国的天,人祸,你可以骂中国的人,军阀、汉奸、政客、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你可以一个挨一个的骂下去,直骂到你的老师,父亲,母亲。当你不在中国,你便成为全部的中国,鸦片战争以来,所有的国耻全部贴在你脸上。于是你不能再推诿,不能不站出来。站出来,而且说:"中国啊,中国,你全身的痛楚就是我的痛楚,你满脸的耻辱就是我的耻辱!"第一次去新大陆,他怀念的是这个岛屿,那时他还年轻。再去时,他的怀念渐渐从岛屿转移到大陆,那古老的大陆,所有母亲的母亲,所有父亲的父亲,所有祖先啊所有祖先的大摇篮,那古老的大陆。中国所有的善和中国所有的恶,所有的美丽和所有的丑陋,全在那片土地上和土地下面,上面,是中国的稻和麦,下面,是黄花岗的白骨是岳武穆的白骨是秦桧的白骨或者竟然是黑骨。无论你愿不愿意,将来你也将加入这些。

走进地图,便不再是地图,而是山岳与河流,原野与城市。走出那河山,便仅仅留下了一张地图。当你不在那片土地,当你不再步履于其上,俯仰于其间,你只能面对一张象征性的地图,正如不能面对一张亲爱的脸时,就只能面对一帧照片了。得不到的,果真是更可爱吗?然则灵魂究竟是躯体的主人呢,还是躯体的远客?然则临图神游是一种超越,或是一种变相的逃避,灵魂的一种土遁之术?也许那真是一个不可宽宥的弱点吧?既然已经娶这个岛屿为妻,就应该努力把蜜月延长。

于是他将新大陆和旧大陆的地图重新放回右手的抽屉。太阳一落,岛上的冬暮还是会很冷很冷的。他搓搓双手,将自己的一切,躯体和灵魂和一切的回忆与希望,完全投入刚才搁下的稿中。于是那六百字的稿纸延伸开来,吞没了一切,吞没了大陆与岛屿,而与历史等长,茫茫的空间等阔。

1967年12月21日

7 蒲公英的岁月

"是啊,今年秋天还要再出去一次,"对朋友们他这么说。

而每次说起,他都有一种虚幻的感觉,好像说的不是自己,是另一个人。同时又觉得有解释清楚的必要,对自己,甚于对别人。好像一个什么"时期"就要落幕,一个新的,尚未命名的"时期"正在远方等他去揭纱。好像有一扇门,狻猊怒目衔环的古典铜门,挟着一片巨影,正向他关来,

辘辘之声,令人心悸。门外,车尘如雾,无尽无止的是浪子之路,伸向一些陌生的树和云,和更陌生的一些路牌。每次说起,就好像宣布自己的死亡一样。此间事,在他走后,就好像身后事了。当然,人们还会咀嚼他的名字,像一枚清香的橄榄,只是橄榄树已经不在这里。对于另一些人,他的离去将如一枚龋齿之拔除,牙痛虽愈,口里空空洞洞的,反而好不习惯。真的,每一次出国是一次剧烈的连根拔起,自泥土,气候,自许多熟悉的面孔和声音。而远行的前夕,凡口所言,凡笔所书,都带有一点遗嘱、遗作的意味。于是在国内的这段日子,将渐渐退入背景之中,记忆,冉冉升起一张茫茫的白网。网中,小盆地里的这座城,令他患得患失时喜时忧的这座城,这座城,钢铁为骨水泥为筋,在波涛浸灌鱼龙出没蓝鼾蓝息的那种梦中,将遥远如一钵小小的盆景、似真似幻的岛市水城。

所以这就是岁月啊千面无常的岁月。挂号信国际邮简车票机票船票。小时候,有一天,他把两面镜子相对而照,为了窥探这面镜中的那面镜中的这面镜中,还有那面这面镜子的无穷叠影,直至他感到一种无底的失落和恐惧。时间的交感症该是智者的一种心境吧。三去新大陆,记忆覆盖着记忆之下是更茫然的记忆,像枫树林中一层覆盖一层水渍浸蚀的残红。一来一往,亲密的变成陌生的成为亲密,预期变成现实又变成记忆。当喷射机忽然跃离跑道,一刹那告别地面又告别中国,一柄冰冷的手术刀,便向岁月的伤口猝然切入,灵魂,是一球千羽的蒲公英,一吹,便飞向四方。再拔出刀时,已是另一个人了。

尽管此行已经是第三度,尽管西雅图的海关像跨越后院的门槛,尽管他的朋友,在海那边的似乎比这边的还多,尽管如此,他仍然不能排除跳伞前的那种感觉。毕竟,那是全然不同的一个世界。因为一纵之后,他的胃就交给冰牛奶和草莓酱,他的肺就交给新大陆的秋天,发,交给落矶山的风,茫茫的眼睛,整个付给青翠的风景。因为闭目一纵之后,入耳的莫非多音节的节奏,张口莫非动词主词宾词。美其名为讲学为顾问,事实上是一种高雅的文化充军。异国的日历上没有清明、端午、中秋和重九,复活节是谁在复活? 感恩节感谁的恩? 情人节,他想起天上的七七;国殇日,他想起地上的七七。为什么下一站永远是东京是芝加哥是纽约,不是上海或厦门?

二十年前来这岛上的,是一个激情昂扬的青年,眉上睫上发上,犹飘扬大陆带来的烽火从沈阳一直燎到衡阳,他的心跳和脉搏,犹应和抗战遍地的歌声嘉陵江的涛声长江滔滔入海浪淘历史的江声。二十年后,从这岛上出发的,是一个白发侵鬓的中年人,狼烟在对岸,长江的涛声在故宫的卷卷轴轴在一吟三叹息的《念奴娇》里,旧大陆日远,新大陆日近。他乡生白发,旧国见青山。可爱的是旧国的山不改其青,可悲的是异乡人的发不能长保其不白。长长的二十年,只有两度,他眺见了旧国短短的青山,但那是隔着铁丝网,还持着望远镜。第一次在金门。望远镜的彼端是澹澹的烟水,漠漠的船帆,再过去是厦门的青山之后仍是渺渺的青山。十二年前厦门大学的学生,鼓浪屿的浪子,南普陀的香客,谁能够想到,有一天会隔着这样一湾的无情蓝,以远眺敌阵的心情远眺自己的前身?母校、故宅、回忆,皆成为准星搜索的目标,155 加农炮的射程。卡车在山的盲肠里穿行,山的盲肠,回忆的盲肠。司令官在地下餐厅以有名的高粱享客,两面的石壁上用对方的炮弹壳饰成雄豪的图案。高粱落到胃里,比炮弹更强烈,血从胃底熊熊烧起,一直到耳轮和每一个发根。那一夜,他失眠了,血和浪一直在耳中呼啸。

第二次在勒马洲。崖下,阴阳一割的深圳河如哑如聋地流着。一条忘川、毒川、血川,极尽其可歌可泣的泪川自冥府的深处蜿蜿流来,似不胜绝望与恐怖之重负。但白茫茫的水面什么也不见,这是无船、无桥可渡的奈河,亡魂们徒哭奈何奈何奈何!而除了此岸的鹧鸪无辜地咕呼彼岸的鹧鸪,四野沉沉,再也听不见一声惊惶的呼救。当天下午,去沙田演讲,手执三角旗的大学生在火车站列队欢迎。拥挤的大课室里,许多耳朵在咀嚼他的国语,许多眼睛有许多反光反映着他的眼睛。二十年前,他也是那样的一双眼睛。二十年前,他就住在铜锣湾,大陆逃来的一个失学青年,失学,失业,但更加严重的是失去信仰、希望,面对一整幅阴黯的中国,和几几乎中断的历史。但历史是不会中断的,因为有诗的时代就证明至少有几个灵魂还醒在那里,有一颗心还不肯放弃跳动。因为鼾声还没有覆盖一切。即使在铁幕深深的门口,也还有这许多青年宁愿陪着他失眠。

宁可失眠,睁眼承受清清楚楚的痛楚,也不服安眠药欺骗自己。但清醒是有代价的。清醒的代价是孤独和自惩。当时他年纪轻轻,和一些清新的灵魂相约:绝对不受鼾声的同化,或是遁入安眠药瓶里!那时大家写诗,很有点赛跑的意味,虽然跑道的尽头只是荒原。一旦真正进入荒原,不但观众散光,连选手们也纷纷退出了这场马拉松。三年前,他刚从美国回国,臂上犹烙着西部的太阳,髭间,黏着犹他的沙尘。正是初秋的夜里,两年后他再度坐在北向的窗下,对着六百字的稿纸出神。市声漠漠,在远方流动像一条混浊的时间之流。渐渐,那浊流也愈流愈远,将一切交还给无言的星空。忽然一阵冷风卷地而起,在外面的院子里盘旋又盘旋,接着便是柚加利树的叶

子扫落的声音。家人的鼾息从里面房间日式纸门的隙间传来。整个城市,醒着的只有他和冷落的星座。他是谁?他究竟是谁?在户籍之外他有无其他的存在?为何他在此地?为何要他背负着两个大陆的记忆,左耳,是长江的一片帆,右耳,大西洋岸一枚多回纹的贝壳?十年后,二十年五十年后他又是谁,他的惊呼他的怒叱和厉斥在空廓死寂的广场上哪里有回声?而年轻的真真年轻过的是否将永远年轻?而只要是美的即使只美过那么一次是否就算是永恒?然则他的朋友一起慷慨出发的那些朋友半途弃权,跳车,扭踝仆倒的选手到哪里去了?缪斯,可是无休无止的追求,而绝不接受求婚?蒲公英的岁月,一吹,便散落在四方,散落在湄公河和密西西比的水浒。即使击鼓吹箫,三啸大招,也招不回那许多亡魂。

蒲公英的岁月,流浪的一代飞扬在风中,风自西来,愈吹离旧大陆愈远。他是最轻最薄的一片,一直吹落到落矶山的另一面,落进一英里高的丹佛城。丹佛城,新西域的大门,寂寞的起点,万嶂砌就的青绿山岳,一位五陵少年将囚在其中,三百六十五个黄昏,在一座红砖楼上,西顾落日而长吟:"一片孤城万仞山。"但那边多鸽粪的钟塔,或是圆形的足球场上,不会有羌笛在诉苦,况且更没有杨柳可诉?于是橡叶枫叶如雨在他的屋顶头顶降下赤褐鲜黄和锈红,然后白雪在四周飘落温柔的寒冷,行路难难得多美丽。于是在不胜其寒的高处他立着,一匹狼,一头鹰,一截望乡的化石。纵长城是万里的哭墙洞庭是千顷的泪壶,他只能那样立在新大陆的玉门关上,向纽约时报的油墨去狂嗅中国古远的芳芬。可是在蟹行虾形的英文之间,他怎能教那些碧瞳仁碧瞳人去嗅同样的菊香与兰香?

碧瞳人不能。黑瞳人也不可能。每次走下台大文学院的长廊,他像是一片寂寞的孤云,在青空与江湖之间摇摆。在两个世界之间摇摆。他那一代的中国人,吞吐的是大陆性庞庞沛沛的气候,足印过处,是霜是雪,上面是昊昊的青天灿灿的白日,下面是整张的海棠红叶。他们的耳朵熟悉长江的节奏黄河的旋律,他们的手掌知道杨柳的柔软梧桐的坚硬。江南,塞外,曾是胯下的马发间的风沙曾是梁上的燕子齿隙的石榴染红嗜食的嘴唇,不仅是地理课本联考的问题习题。他那一代的中国人,有许多回忆在太平洋的对岸有更深长的回忆在海峡的那边,那重重叠叠的回忆成为他们思想的背景灵魂日渐加深的负荷,但是那重量不是这一代所能感觉。旧大陆。新大陆。旧大陆。他的生命是一个钟摆,在过去和未来之间飘摆。而他,感觉像一个阴阳人,一面在阳光中,一面在阴影里,他无法将两面转向同一只眼睛。他是眼分阴阳的一只怪兽,左眼,倒映着一座塔,右眼,倒映着摩天大厦。

临行前夕,他接受邀请,去大度山上向一群碧瞳的青年讲解中国的古典诗。这也是另一次出国讲学的前奏吧。五年前的夏天,也是在这样出国的前夕,他曾在大度山上,为了同样的演说,住了两个月。一离开台北,他立刻神清气爽,灵魂澄明透澈,每一口呼吸都像在享受,不,饕餮新酿成的空气,肺叶张合如翅。那天夜里,他缓缓步上山顶,坐在古典建筑的高高的石级上,任萤火与蛙鸣与星光围成凉凉的仲夏之夜。五年前,他戴着同样的星光坐在这里,面临同样的远行且享受同样透明的寂静。跳水之前,作一次闭目的凝神是好的。因为飞跃之后,玻璃的新世界将破成千面的寂寞,再出水已是另一个自己。那样坐着、忆着、展望着,安宁地呼吸着微凉且清香的思想,他似乎蜕出了这一层"自己",飞临于"时间"之上如点水的蜻蜓,水流而蜻蜓并未移动。他恍然了。他感觉,能禅那么一下,让自我假寐那么一瞬,是何其美好。

从台中回来,火车穿过成串的隧道,越过河床干阔的大甲溪,迤逦驶行在西岸的平原。稻田的鲜绿强调白鹭的纯白,当长喙俯啄水底的云。阡阡陌陌从平畴的彼端从青山的麓底辐射过来,像滚动的轮辐迅速旋转。他的心中有一首牧歌的韵律升起。这样的风景是世界上最清凉的眼药水。在靠窗的座位上,他可以出神地骋目好几个小时。毕竟,只剩下这么一万三千多平方英里可以说是"我的",是"我们的";这座岛屿是冥冥中神的恩宠,在人的意志之上似乎有一个更高的意志,属意在这艘海上的方舟,延续一个灿烂悠远的文化,使他们的民族还不致沦为真正的蒲公英,沦为无根可托的吉普赛和犹太。他不喜欢台北,不,二十年之后他仍旧一点儿也不喜欢,可是他喜欢这座岛,他庆幸,他感激,为了二十年的身之所衣,顶之所蔽,足之所履。车窗外,风到哪里七月的牧歌就扬起在哪里。豪爽慷慨的大地啊,玉米株上稻茎上甘蔗杆上累累悬结的无非是丰年。也许,真的,将来在重归旧大陆的前夕,他会跪下来吻别这块沃土。

甚至都不必等到那一天。在三去新大陆的前夕,已经有一种依依的感觉。这里很少杨柳,不是苏堤白堤的那种依依,虽远亦相随。他又特别不喜欢棕榈,无论如何也不能勉强把它们撑成一把诗。不过这城里的夏天也不是截然不能言美的,就看你怎么去猎取。植物园那两汪莲池,仲夏之夕,浮动半亩古典的清芬,等到市声沉淀,星眸半闭若眠,三只,两只,黛绿的低音箫手,犹在花底叶底鼓腹而鸣,那种古东方的恬淡感就不知有多深远。不然就在日落后坐在朝西的窗下,看

鲜丽绚烂的晚霞怎样把天空让给各样的青和孔雀蓝到普鲁士蓝的蓝。于是星从日式屋脊从公寓的阳台电视天线从那边的木瓜树叶间相继点亮。一盏红灯在远处的电台铁塔上闪动。一架飞机闷闷的声音消逝后,巷底那冰果店再度传来平剧的锣鼓,和一位古英雄悲壮的咏叹。狗吠。虫吟。最后万籁皆沉,只余下邻居的水龙头作细细的龙吟,蚯蚓在星光下凿土的歌声。

因为这就是他的国家,儿时就熟悉的夏日的夜晚。不记得他一生挥过多少柄蒲扇,扑过多少只流萤,拍死多少只蚊子?不记得长长的一夏鲸饮过多少杯凉茶、酸梅汤、绿豆汤、冰杏仁?只晓得这些绝不是冷气和可口可乐所能代替。行前的半个月,他的生活宁静而安详。因为蒲公英的岁月一开始,这样的日子,不,这样的节奏就不再可能。在高速的剧动和多音节的呼吸之前他必须储蓄足够的清醒与自知。他知道,一架猛烈呼啸的喷射机在跑道那边叫他,许多城,许多长长的街伸臂在迎他,但他的灵魂反而异常宁静。因为新大陆和旧大陆,海洋和岛屿已经不再争辩,在他的心中。他是中国的。这一点比一切都重要。他吸的既是中国的芬芳,在异国的山城里,亦必吐露那样的芬芳,不是科罗拉多的积雪所能封锁。每一次出国是一次剧烈的连根拔起。但是他的根永远在这里,因为泥土:在这里,落叶在这里,芬芳,亦永永永永播扬自这里。

他以中国的名字为荣。有一天、中国亦将以他的名字。

1969年7月16日

8 听听那冷雨

惊蛰一过,春寒加剧。先是料料峭峭,继而雨季开始,时而淋淋漓漓,时而淅淅沥沥,天潮潮地湿湿,即连在梦里,也似乎把伞撑着。而就凭一把伞,躲过一阵潇潇的冷雨,也躲不过整个雨季。连思想也都是潮润润的。每天回家,曲折穿过金门街到厦门街迷宫式的长巷短巷,雨里风里,走入霏霏令人更想入非非。想这样子的台北凄凄切切完全是黑白片的味道,想整个中国整部中国的历史无非是一张黑白片子,片头到片尾,一直是这样下着雨的。这种感觉,不知道是不是从安东尼奥尼那里来的。不过那一块土地是久违了,二十五年,四分之一的世纪,即使是雨,也隔着千山万山,千伞万伞。二十五年,一切都断了,只有气候,只有气象报告还牵连在一起。大寒流从那块土地上弥天卷来,这种酷冷吾与古大陆分担。不能扑进她怀里,被她的裾边扫一扫吧也算是安慰孺慕之情。

这样想时,严寒里竟有一点温暖的感觉了。这样想时,他希望这些狭长的巷子永远延伸下去,他的思路也可以延伸下去,不是金门街到厦门街,而是金门到厦门。他是厦门人,至少是广义的厦门人,二十年来,不住在厦门,住在厦门街,算是嘲弄吧,也算是安慰,不过说到广义,他同样也是广义的江南人,常州人,南京人,川娃儿,五陵少年。杏花春雨江南,那是他的少年时代了。再过半个月就是清明。安东尼奥尼的镜头摇过去,摇过去又摇过来。残山剩水犹如是。皇天后土犹如是。纭纭黔首纷纷黎民从北到南犹如是。那里面是中国吗?那里面当然还是中国永远是中国。只是杏花春雨已不再,牧童遥指已不再,剑门细雨渭城轻尘也都已不再。然而他日思夜梦的那片土地,究竟在哪里呢?

在报纸的头条标题里吗?还是香港的谣言里?还是傅聪的黑键白键马思聪的跳弓拨弦?还是安东尼奥尼的镜底勒马洲的望中?还是呢,故宫博物院的壁头和玻璃橱内,京戏的锣鼓声中太白和东坡的韵里?

杏花。春雨。江南。六个方块字,或许那片土就在那里面。而无论赤县也好神州也好中国也好,变来变去,只要仓颉的灵感不灭美丽的中文不老,那形象,那磁石一般的向心力当必然长在。因为一个方块字是一个天地。太初有字,于是汉族的心灵他祖先的回忆和希望便有了寄托。譬如凭空写一个"雨"字,点点滴滴,滂滂沱沱,淅沥淅沥淅沥,一切云情雨意,就宛然其中了。视觉上的这种美感,岂是什么 rain 也好 pluie 也好所能满足?翻开一部"辞源"或"辞海",金木水火土,各成世界,而一入"雨"部,古神州的天颜千变万化,便悉在望中,美丽的霜雪云霞,骇人的雷电霹雹、展露的无非是神的好脾气与坏脾气,气象台百读不厌门外汉百思不解的百科全书。

听听,那冷雨。看看,那冷雨。嗅嗅闻闻,那冷雨,舔舔吧那冷雨。雨在他的伞上这城市百万人的伞上雨衣上屋上天线上雨下在基隆港在防波堤在海峡的船上,清明这季雨。雨是女性,应该最富于感性。雨气空而迷幻,细细嗅嗅,清清爽爽新新,有一点点薄荷的香味,浓的时候,竟发出

草和树沐发后特有的淡淡土腥气,也许那竟是蚯蚓蜗牛的腥气吧,毕竟是惊蛰了啊。也许地上的地下的生命也许古中国层层叠叠的记忆皆蠢蠢而蠕,也许是植物的潜意识和梦吧,那腥气。

第三次去美国、在高高的丹佛他山居了两年。美国的西部、多山多沙漠、千里干旱、天、蓝似安 格罗? 萨克逊人的眼睛, 地, 红如印第安人的肌肤, 云, 却是罕见的白鸟。落基山簇簇耀目的雪 峰上,很少飘云牵雾。一来高,二来干,三来森林线以上,杉柏也止步,中国诗词里"荡胸生层 云", 或是"商略黄昏雨"的意趣, 是落基山上难睹的景象。落基山岭之胜, 在石, 在雪。那些奇岩 怪石,相叠互倚,砌一场惊心动魄的雕塑展览,给太阳和千里的风看。那雪,白得虚虚幻幻,冷 得清清醒醒, 那股皑皑不绝一仰难尽的气势, 压得人呼吸困难, 心寒眸酸。不过要领略"白云回 望合,青霭入看无"的境界,仍须回来中国,台湾湿度很高,最饶云气氤氲雨意迷离的情调。两 度夜宿溪头,树香沁鼻,宵寒袭肘,枕着润碧湿翠苍苍交叠的山影和万籁都歇的岑寂,仙人一样 睡去。山中一夜饱雨,次晨醒来,在旭日未升的原始幽静中,冲着隔夜的寒气,踏着满地的断柯 折枝和仍在流泻的细股雨水,一径探入森林的秘密,曲曲弯弯,步上山去。溪头的山,树密雾浓, 蓊郁的水气从谷底冉冉升起,时稠时稀,蒸腾多姿,幻化无定,只能从雾破云开的空处,窥见它 现即隐的一峰半壑, 要纵览全貌, 几乎是不可能的。至少入山两次, 只能在白茫茫里和溪头诸峰 玩捉迷藏的游戏, 回到台北, 世人问起, 除了笑而不答心自闲, 故作神秘之外, 实际的印象, 也 无非山在虚无之间罢了。云缭烟绕, 山隐水迢的中国风景, 由来予人宋画的韵味。那天下也许是 赵家的天下, 那山水却是米家的山水。而究竟, 是米氏父子下笔像中国的山水, 还是中国的山水 上纸像宋画。恐怕是谁也说不清楚了吧?

雨不但可嗅,可观,更可以听。听听那冷雨。听雨,只要不是石破天惊的台风暴雨,在听觉上总有一种美感。大陆上的秋天,无论是疏雨滴梧桐,或是骤雨打荷叶,听去总有一点凄凉,凄清,凄楚,于今在岛上回味,则在凄楚之外,更笼上一层凄迷了。饶你多少豪情侠气,怕也经不起三番五次的风吹雨打。一打少年听雨,红烛昏沉。二打中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三打白头听雨在僧庐下,这便是亡宋之痛,一颗敏感心灵的一生:楼上,江上,庙里,用冷冷的雨珠子串成。十年前,他曾在一场摧心折骨的鬼雨中迷失了自己。雨,该是一滴湿滴滴的灵魂,窗外在喊谁。

雨打在树上和瓦上,韵律都清脆可听。尤其是铿铿敲在屋瓦上,那古老的音乐,属于中国,王禹在黄冈,破如椽的大竹为屋瓦。据说住在竹楼上面,急雨声如瀑布,密雪声比碎玉,而无论鼓琴,咏诗,下棋,投壶,共鸣的效果都特别好。这样岂不像住在竹筒里面,任何细脆的声响,怕都会加倍夸大,反而令人耳朵过敏吧。

雨天的屋瓦,浮漾湿湿的流光,灰而温柔,迎光则微明,背光则幽暗,对于视觉,是一种低沉的安慰。至于雨敲在鳞鳞千瓣的瓦上,由远而近,轻轻重重轻轻,夹着一股股的细流沿瓦槽与屋檐潺潺泻下,各种敲击音与滑音密织成网,谁的千指百指在按摩耳轮。"下雨了",温柔的灰美人来了,她冰冰的纤手在屋顶拂弄着无数的黑键啊灰键,把晌午一下子奏成了黄昏。

在古老的大陆上,千屋万户是如此。二十多年前,初来这岛上,日式的瓦屋亦是如此。先是天暗了下来,城市像罩在一块巨幅的毛玻璃里,阴影在户内延长复加深。然后凉凉的水意弥漫在空间,风自每一个角落里旋起,感觉得到,每一个屋顶上呼吸沉重都覆着灰云。雨来了,最轻的敲打乐敲打这城市,苍茫的屋顶,远远近近,一张张敲过去,古老的琴,那细细密密的节奏,单调里自有一种柔婉与亲切,滴滴点点滴滴,似幻似真,若孩时在摇篮里,一曲耳熟的童谣摇摇欲睡,母亲吟哦鼻音与喉音。或是在江南的泽国水乡,一大筐绿油油的桑叶被啮于千百头蚕,细细琐琐屑屑,口器与口器咀咀嚼嚼。雨来了,雨来的时候瓦这么说,一片瓦说千亿片瓦说,说轻轻地奏吧沉沉地弹,徐徐地叩吧挞挞地打,间间歇歇敲一个雨季,即兴演奏从惊蛰到清明,在零落的坟上冷冷奏挽歌,一片瓦吟千亿片瓦吟。

在日式的古屋里听雨,听四月,霏霏不绝的黄梅雨,朝夕不断,旬月绵延,湿黏黏的苔藓从石阶下一直侵到他舌底,心底。到七月,听台风台雨在古屋顶上一夜盲奏,千海底的热浪沸沸被狂风挟来,掀翻整个太平洋只为向他的矮屋檐重重压下,整个海在他的蜗壳上哗哗泻过。不然便是雷雨夜,白烟一般的纱帐里听羯鼓一通又一通,滔天的暴雨滂滂沛沛扑来,强劲的电琵琶忐忐忑忑忐忑忑,弹动屋瓦的惊悸腾腾欲掀起。不然便是斜斜的西北雨斜斜,刷在窗玻璃上,鞭在墙上打在阔大的芭蕉叶上,一阵寒濑泻过,秋意便弥漫日式的庭院了。

在日式的古屋里听雨,春雨绵绵听到秋雨潇潇,从少年听到中年,听听那冷雨。雨是一种单调而耐听的音乐是室内乐是室外乐,户内听听,户外听听,冷冷,那音乐。雨是一种回忆的音乐,听

听那冷雨,回忆江南的雨下得满地是江湖下在桥上和船上,也下在四川在秧田和蛙塘下肥了嘉陵 江下湿布谷咕咕的啼声。雨是潮潮润润的音乐下在渴望的唇上舐舐那冷雨。

因为雨是最最原始的敲打乐从记忆彼端敲起。瓦是最最低沉的乐器灰蒙蒙的温柔覆盖着听雨的人,瓦是音乐的雨伞撑起。但不久公寓的时代来临,台北你怎么一下子长高了,瓦的音乐竟成了绝响。千片万片的瓦翩翩。美丽的灰蝴蝶纷纷飞起,飞入历史的记忆。现在雨下下来下在水泥的屋顶和墙上,没有音韵的雨季。树也砍光了,那月桂,那枫树,柳树和擎天的巨椰,雨来的时候不再有丛叶嘈嘈切切,闪动湿湿的绿光迎接。鸟声减了啾啾,蛙声沉了阁阁。秋天的虫吟也减了唧唧。七十年代的台北不需要这些,一个乐队接一个乐队便遣散尽了。要听鸡叫,只有去诗经的韵里寻找。现在只剩下一张黑白片,黑白的默片。

正如马车的时代去后,三轮车的时代也去了。曾经在雨夜,三轮车的油布篷挂起,送她回家的途中,篷里的世界小得多可爱,而且躲在警察的辖区以外。雨衣的口袋越大越好,盛得下他的一只手里握一只纤纤的手。台湾的雨季这么长,该有人发明一种宽宽的双人雨衣,一人分穿一只袖子,此外的部分就不必分得太苛。而无论工业如何发达,一时似乎还废不了雨伞。只要雨不倾盆,风不横吹,撑一把伞在雨中仍不失古典的韵味。任雨点敲在黑布伞或是透明的塑胶伞上,将骨柄一旋,雨珠向四方喷溅,伞缘便旋成了一圈飞檐。跟女友共一把雨伞,该是一种美丽的合作吧。最好是初恋,有点兴奋,更有点不好意思,若即若离之间,雨不妨下大一点。真正初恋,恐怕是兴奋得不需要伞的,手牵手在雨中狂奔而去,把年轻的长发和肌肤交给漫天的淋淋漓漓,然后向对方的唇上颊上尝凉凉甜甜的雨水。不过那要非常年轻且激情,同时,也只能发生在法国的新潮片里吧。

大多数的雨伞想不会为约会张开。上班下班,上学放学,菜市来回的途中,现实的伞,灰色的星期三。握着雨伞,他听那冷雨打在伞上。索性更冷一些就好了,他想。索性把湿湿的灰雨冻成干干爽爽的白雨,六角形的结晶体在无风的空中回回旋旋地降下来,等须眉和肩头白尽时,伸手一拂就落了。二十五年,没有受故乡白雨的祝福,或许发上下一点白霜是一种变相的自我补偿吧。一位英雄,经得起多少次雨季?他的额头是水成岩削成还是火成岩?他的心底究竟有多厚的苔藓?厦门街的雨巷走了二十年与记忆等长,一座无瓦的公寓在巷底等他,一盏灯在楼上的雨窗子里,等他回去,向晚餐后的沉思冥想去整理青苔深深的记忆。前尘隔海。古屋不再。听听那冷雨。一九七四年春分之夜

9 猛虎和蔷薇

英国当代诗人西格夫里? 萨松 (Siegfried Sassoon, 1886—1967) 曾写过一行不朽的警句: In me the tiger sniffs the rose. 译成中文, 便是: "我心里有猛虎在细嗅蔷薇。"

如果一行诗句可以代表一种流派 (有一本英国文学史曾举柯立芝《忽必烈汗》中的三行诗句:"好一处蛮荒的所在!如此的圣洁,鬼怪,像在那残月之下,有一个女人在哭他幽冥的欢爱!"为浪漫诗派的代表),我就愿举这行诗为象征诗派艺术的代表。每次念及,我不禁想起法国现代画家昂利? 卢梭 (Henri Rousseau,1844—1910)的杰作《沉睡的吉普赛人》。假使卢梭当日所画的不是雄狮逼视着梦中的浪子,而是猛虎在细嗅含苞的蔷薇,我相信,这幅画同样会成为杰作。惜乎卢梭逝世,而萨松尚未成名。

我说这行诗是象征诗派的代表,因为它具体而又微妙地表现出许多哲学家所无法说清的话:它表现出人性里两种相对的本质,但同时更表现出那两种相对的本质的调和。假使他把原诗写成了"我心里有猛虎雄踞在花旁",那就会显得呆笨、死板,徒然加强了人性的内在矛盾。只有原诗才算恰到好处,因为猛虎象征人性的一方面,蔷薇象征人性的另一面,而"细嗅"刚刚象征着两者的关系,两者的调和与统一。

原来人性含有两面:其一是男性的,其一是女性的;其一如苍鹰,如飞瀑,如怒马;其一如夜莺,如静池,如驯羊。所谓雄伟和秀美,所谓外向和内向,所谓戏剧型的和图画型的,所谓戴奥尼苏斯艺术和阿波罗艺术,所谓"金刚怒目,菩萨低眉",所谓"静如处女,动如脱兔",所谓"骏马秋风冀北,杏花春雨江南",所谓"杨柳岸,晓风残月"和"大江东去",一句话,姚姬传所谓的阳刚

和阴柔,都无非是这两种气质的注脚。两者粗看若相反,实则乃相成。实际上每个人多多少少都兼有这两种气质,只是比例不同而已。

东坡有幕士,尝谓柳永词只合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板,歌"杨柳岸,晓风残月";东坡词须关西大汉,铜琵琶,铁绰板,唱"大江东去"。东坡为之"绝倒"。他显然因此种阳刚和阴柔之分而感到自豪。其实东坡之词何当都是"大江东去"?"笑渐不闻声渐杳,多情却被无情恼";"绣帘开,一点明月窥人";这些词句,恐怕也只合十七八女郎曼声低唱吧?而柳永的"长安古道马迟迟,高柳乱蝉嘶",以及"渡万壑千岩,越溪深处。怒涛渐息,樵风乍起;晚闻商旅相呼,片帆高举。"又是何等境界!就是晓风残月的上半阕那一句"暮蔼沉沉楚天阔",谁能说它竟是阴柔?他如王维以清淡胜,却写过"一身转战三千里,一剑曾当百万师"的诗句;辛弃疾以沉雄胜,却写过"罗帐灯昏,哽咽梦中语"的词句。再如浪漫诗人济慈和雪莱,无疑地都是阴柔的了。可是清啭的夜莺也曾唱过"或是像精壮的科德慈,怒着鹰眼,凝视在太平洋上"。就是在那阴柔到了极点的《夜莺曲》里,也还有这样的句子:"同样的歌声时常——迷住了神怪的长窗——那荒僻妖土的长窗——俯临在惊险的海上。"至于那只云雀,他那《西风歌》里所蕴藏的力量,简直是排山倒海,雷霆万钧!还有那一首十四行诗《阿西曼地亚斯》(Ozymandlas)除了表现艺术不朽的思想不说,只其气象之伟大,魄力之雄浑,已可匹敌太白的"西风残照,汉家陵阙"。

也就是因为人性里面,多多少少地含有这相对的两种气质,许多人才能够欣赏和自己气质不尽相同,甚至不大相同的人。例如在英国,华兹华斯欣赏弥尔顿;拜伦欣赏蒲柏;夏绿蒂?白朗戴欣赏萨克雷;司各特欣赏简?奥斯丁;史云朋欣赏兰道;兰道欣赏白朗宁。在我国,辛弃疾的欣赏李清照也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但是平时为什么我们提起一个人,就觉得他是阳刚,而提起另一个人,又觉得他是阴柔呢?这是因为各人心里的猛虎和蔷薇所成的形势不同。有人的心原是虎穴,穴口的几朵蔷薇免不了猛虎的践踏;有人的心原是花园,园中的猛虎不免给那一片香潮醉倒。所以前者气质近于阳刚而后者气质近于阴柔。然而踏碎了的蔷薇犹能盛开,醉倒了的猛虎有时醒来。所以霸王有时悲歌,弱女有时杀贼;梅村、子山晚作悲凉,萨松在第一次大战后出版了低调的《心旅》(The Heart's Journey)。

"我心里有猛虎在细嗅蔷薇。"人生原是战场,有猛虎才能在逆流中立定脚跟,在逆风里把握方向,做暴风雨中的海燕,做不改颜色的孤星。有猛虎,才能创造慷慨悲歌的英雄事业;涵蕴耿介拔俗的志士胸怀,体贴入微;有蔷薇才能看到苍蝇搓脚,蜘蛛吐丝,才能听到暮色潜动,春草萌芽,才能做到"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国"。在人性的国度里,一只真正的猛虎应该能充分地欣赏蔷薇,而一朵真正的蔷薇也应该能充分地尊敬猛虎;微蔷薇,猛虎变成了菲力斯旦(Philistine);微猛虎,蔷薇变成了懦夫。韩黎诗:"受尽了命运那巨棒的痛打,我的头在流血;但不曾垂下!"华兹华斯诗:"最微小的花朵对于我,能激起非泪水所能表现的深思。"完整的人生应该兼有这两种至高的境界。一个人到了这种境界,他能动也能静,能屈也能伸,能微笑也能痛哭,能像二十世纪人一样的复杂,也能像亚当夏娃一样的纯真,一句话,他心里已有猛虎在细嗅蔷薇。

1952年10月24夜

10 书斋? 书灾

物以类聚,我的朋友大半也是书呆子。很少有朋友约我去户外恋爱春天。大半的时间,我总是与书为伍。大半的时间,总是把自己关在六叠之上,四壁之中,制造氮气,做白日梦。我的书斋,既不像华波尔 (Horace Walpole) 中世纪的歌德式城堡那么豪华,也不像格勒布街 (Grub Street) 的阁楼那么寒酸。我的藏书不多,也没有统计,大约在一千册左右。"书到用时方恨少",花了那么多钱买书,要查点什么仍然不够应付。有用的时候,往往发现某本书给朋友借去了没还来。没用的时候,它们简直满坑满谷;书架上排列得整整齐齐的之外,案头,椅子上,唱机上,窗台上,床上,床下,到处都是。由于为杂志写稿,也编过刊物,我的书城之中,除了居民之外,还有许多来来往往的流动户口,例如《文学杂志》、《现代文学》、《中外》、《蓝星》、《作品》、《文坛》、《自由青年》等等,自然,更有数以百计的《文星》。

"腹有诗书气自华"。奈何那些诗书大半不在腹中,而在架上,架下,墙隅,甚至书桌脚下。我的书斋经常在闹书灾,令我的太太、岳母和擦地板的下女顾而绝望。下女每逢擦地板,总把架后或

床底的书一股脑儿堆在我床上。我的岳母甚且几度提议,用秦始皇的方法来解决。有一次在台风期间,中和乡大闹水灾,夏菁家里数千份《蓝星》随波逐流。待风息水退,乃发现地板上、厨房里、厕所里、狗屋顶,甚至院中的树上,或正或反,举目皆是《蓝星》。如果厦门街也有这么一次水灾,则在我家,水灾过后,必有更严重的书灾。

你会说,既然怕铅字为祸,为什么不好好整理一下,使各就其位,取之即来呢?不可能,不可能!我的答复是不可能。凡有几本书的人,大概都会了解,理书是多么麻烦,同时也是多么消耗时间的一件事。对于一个书呆子,理书是带一点回忆的哀愁的。喏,这本书的扉页上写着"一九五二年四月购于台北"(那时你还没有大学毕业哪!)那本书的封底里面,记着一个女友可爱的通信地址(现在不必记了,她的地址就是我的。可叹!可叹!这是幸福,还是迷惘?)有一本书上写着:"赠余光中,一九五九年于爱荷华城"(作者已经死了,他巍峨的背影已步入文学史。将来,我的女儿们读文学读到他时,有什么感觉呢?)另一本书令我想起一位好朋友,他正在太平洋彼岸的一个小镇上穷泡,好久不写诗了。翻开这本红面烫金古色古香的诗集,不料一张叶脉毕呈枯脆欲断的橡树叶子,翩翩地飘落在地上。这是哪一个秋天的幽灵呢?那么多书,那么多束信,那么多叠的手稿!我来过,我爱过,我失去——该是每块墓碑上都适用的墓志铭。而这,也是每位作家整理旧书时必有的感想。谁能把自己的回忆整理清楚呢?

何况一面理书,一面还要看书。书是看不完的,尤其是自己的藏书。谁要能把自己的藏书读完,一定成为大学者。有的人看书必借,借书必不还。有的人看书必买,买了必不看完。我属于后者。我的不少朋友属于前者。这种分类法当然纯粹是主观的。有一度,发现自己的一些好书,甚至是绝版的好书,被朋友们久借不还,甚至于久催不理,我愤怒得考虑写一篇文章,声讨这批雅贼,不,"雅盗",因为他们的罪行是公开的。不久我就打消这念头了,因为发现自己也未能尽免"雅盗"的作风。架上正摆着的,就有几本向朋友久借未还的书——有一本论诗的大著是向淡江某同事借的,已经半年多没还了,他也没来催。当然这么短的"侨居"还不到"归化"的程度。有一本《美国文学的传统》下卷,原来是从朱立民先生处借来,后来他料我毫无还意,绝望了,索性声明是送给我,而且附赠了上卷。在十几册因久借而"归化"了的书中,大部分是台大外文系的财产。它们的"侨龄"都已逾十一年。据说系图书馆的管理员仍是当年那位女士,吓得我十年来不敢跨进她的辖区。借钱不还,是不道德的事。书也是钱买的,但在"文艺无国界"的心理下,似乎借书不还是一件不值一提的事了。

除了久借不还的以外,还有不少书——简直有三四十册——是欠账买来的。它们都是向某家书店"买"来的,"买"是买来了,但几年来一直未曾付账。当然我也有抵押品——那家书店为我销售了百多本的《万圣节》和《钟乳石》,也始终未曾结算。不过我必须立刻声明,到目前为止,那家书店欠我的远少于我欠书店的。我想我没有记错,或者可以说,没有估计错,否则我不会一直任其发展而保持缄默。大概书店老板也以为他欠我较多,而容忍了这么久。

除了上述两种来历不太光荣的书外,一部分的藏书是作家朋友的赠书。其中绝大多数是中文的新诗集,其次是小说、散文、批评和翻译,自然也有少数英文,乃至法文、韩文和土耳其文的著作。这些赠书是来历光明的,因为扉页上都有原作者或译者的亲笔题字,更加可贵。可是坦白地说,这一类的书,我也很少全部详细拜读完毕的。我敢说,没有一位作家会把别的作家的赠书一一览尽。英国作家贝洛克 (Hilaire Belloc) 有两行谐诗:

When I am dead, I hope it may be said:

"His sins were scarlet, but his books were read."

勉强译成中文, 就成为:

当我死时,我希望人们会说:

"他的罪深红,但他的书有人读过。"

此地的 read 是双关的,它既是"读"的过去分词,又和"红"(red)同音,因此不可能译得传神。贝洛克的意思,无论一个人如何罪孽深重,只要他的著作真有人当回事地拜读过,也就算难能可贵了。一个人,尤其是一位作家之无法遍读他人的赠书,由此可以想见。每个月平均要收到三四十种赠书(包括刊物),我必须坦白承认,我既无时间逐一拜读,也无全部拜读的欲望。事实上,太多的大著,只要一瞥封面上作者的名字,或是多么庸俗可笑的书名,你就没有胃口开卷饕餮了。世界上只有两种作家——好的和坏的。除了一些奇迹式的例外,坏的作家从来不曾变成好的作家。

我写上面这段话,也许会莫须有地得罪不少赠书的作家朋友。不过我可以立刻反问他们:"不要动怒,你们可以反省一下,曾经读完,甚至部分读过我的赠书没有?"我想,他们大半不敢遽作肯定的回答的。那些"难懂"的现代诗,那些"嚼饭喂人"的译诗,谁能够强人拜读呢?十九世纪牛津大学教授达巨生(. Dodgson,笔名 Lewis Carroll)曾将他著的童话小说《爱丽丝漫游奇境记》(Alice in Wonderland),呈献一册给维多利亚女皇。女皇很喜欢那本书,要达巨生教授将他以后的作品见赠。不久她果然收到他的第二本大著——一本厚厚的数学论文。我想女皇该不会读完第一页的。

第三类的书该是自己的作品了。它们包括四本诗集,三本译诗集,一本翻译小说,一本翻译传记。这些书中,有的尚存三四百册,有的仅余十数本,有的甚至已经绝版。到现在我仍清晰地记得,印第一本书时患得患失的心情。出版的那一晚,我曾经兴奋得终宵失眠,幻想着第二天那本小书该如何震撼整个文坛,如何再版三版,像拜伦那样传奇地成名。为那本书写书评的梁实秋先生,并不那么乐观。他预计"顶多销三百本。你就印五百本好了"。结果我印了一千册,在半年之内销了三百四十多册。不久我参加第一届大专毕业生的预官受训,未再继续委托书店销售。现在早给周梦蝶先生销光了。目前我业已发表而迄未印行成集的,有五种诗集,一本《现代诗选译》,一本《蔡斯德菲尔家书》,一本画家保罗?克利的评传和两种散文集。如果我不夭亡——当然,买半票、充"神童"的年代早已逝去——到五十岁时,希望自己已是拥有五十本作品(包括翻译)的作家,其中至少应有二十种诗集。对缪斯许的这个愿,恐怕是太大了一点。然而照目前写作的"产量"看来,打个六折,有三十本是绝对不成问题的。

最后一类藏书,远超过上述三类的总和。它们是我付现买来,集少成多的中英文书籍。惭愧得很,中文书和英文书的比例,十多年来,愈来愈悬殊了。目前大概是三比七。大多数的书呆子,既读书,亦玩书。读书是读书的内容,玩书则是玩书的外表。书确是可以"玩"的。一本印刷精美、封面华丽的书,其物质的本身就是一种美的存在。我所以买了那么多的英文书,尤其是缤纷绚烂的袖珍丛书,对那些七色鲜明、设计潇洒的封面一见倾心,往往是重大的原因。"企鹅丛书"(Penguin Books) 的典雅,"现代丛书"(Modern Library) 的端庄,"袖珍丛书"(Pocket Books) 的活泼,"人人丛书"(Everyman's Library) 的古拙,"花园丛书"(Garden City Books) 的豪华,瑞士"史基拉艺术丛书"(Skira Art Books) 的堂皇富丽,尽善尽美……这些都是使蠹鱼们神游书斋的乐事。资深的书呆子通常有一种不可救药的毛病。他们爱坐在书桌前,并不—定要读哪一本书,或研究哪一个问题,只是喜欢这本摸摸,那本翻翻,相相封面,看看插图和目录,并且嗅嗅(尤其是新书的)怪好闻的纸香和油墨味。就这样,一个昂贵的下午用完了。

约翰博士曾经说,既然我们不能读完一切应读的书,则我们何不任性而读?我的读书便是如此。在大学时代,出于一种攀龙附凤、进香朝圣的心情,我曾经遵循文学史的指点,自勉自励地读完八百多页的《汤姆?琼斯》,七百多页的《虚荣市》,甚至咬牙切齿,边读边骂地咽下了《自我主义者》。自从毕业后,这种啃劲愈来愈差了。到目前忙着写诗、译诗、编诗、教诗、论诗,五马分尸之余,几乎毫无时间读诗,甚至无时间读书了。架上的书,永远多于腹中的书;读完的藏书,恐怕不到十分之三。尽管如此,"玩"书的毛病始终没有痊愈。由于常"玩",我相当熟悉许多并未读完的书,要参考某一意见,或引用某段文字,很容易就能翻到那一页。事实上,有些书是非玩它一个时期不能欣赏的。例如凡高的画集,康明思的诗集,就需要久玩才能玩熟。

然而,十年玩下来了,我仍然不满意自己这书斋。由于太小,书斋之中一直闹着书灾。那些漫山遍野、满坑满谷、汗牛而不充栋的洋装书,就像一批批永远取缔不了的流氓一样,没法加以安置。由于是日式,它嫌矮,而且像一朵"背日葵"那样,永远朝北,绝对晒不到太阳。如果中国多了一个阴郁的作家,这间北向的书房应该负责。坐在这扇北向之窗的阴影里,我好像冷藏在冰箱中一只满孕着南方的水果。白昼,我似乎沉浸在海底,岑寂的幽暗奏着灰色的音乐。夜间,我似乎听得见爱斯基摩人雪橇滑行之声,而北极星的长髯垂下来,铮铮然,敲响串串的白钟乳。

可是,在这间艺术的冷宫中,有许多回忆仍是炽热的。朋友来访,我常爱请他们来这里坐谈,而不去客厅,似乎这里是我的"文化背景",不来这里,友情的铅锤落不到我的心底。佛洛斯特的凝视悬在壁上,我的缪斯是男性的。在这里,我曾经听吴望尧,现代诗一位失踪的王子,为我讲一些猩红热和翡翠冷的鬼故事;在这里,黄用给我看到几乎是他全部的作品,并且磨砺了他那柄冰冷的批评;在这里,王敬羲第一次遭遇黄用,但是,使我们大失所望,并没有吵架;在这里,陈立峰,一个风骨凛然的编辑,也曾遗下一朵黑色的回忆……比起这些回忆,零乱的书籍显得整齐多了。

1963年4月15日

11 岂有哑巴缪斯

一九六五年的初秋,夏菁和我同客美国。他高踞落矶山顶,我远卧五湖平原,两地相隔,千五百英里。九月间,他飞去芝加哥,我则驾车去芝城迎接。参观了艺术馆后,太阳已经偏西,便负着落晕,冲着满地的秋色,驶回密歇根去。那夜月色清朗,平而直的超级国道,无声地流着,流一条牛奶的运河。怀乡人最畏明月夜,何况长途犹长,归途的终点也不能算家。于是两人对吟起唐人绝句来,一人一首,结果,是愈吟愈愁。事隔年余,仍记得当时,吟到"不知何处吹芦管,一夜征人尽望乡",真感到是那么一回事,一时"鹅皮"(gooseflesh)都麻了起来。那实在是难忘的一夜。

"鹅皮"也好,"鸡皮"也好,诵诗而到高潮,我的反应之中,总会有这么一点生理成分。不是冒起鸡皮鹅皮,便是目润喉涩,最敏锐时,更有猝然中箭的感觉。英国诗人浩司曼在《诗的名与实》一文中,也曾经描述诗对他的作用,是生理甚于心智。他说,在早晨修脸的时候,他尽可能避免想诗,否则一句诗忽然涌现在心中,他的面肌紧张起来,剃刀便会失手。又说,随之而来,会有一阵寒颤,自上而下,扫过他的脊椎,且有泪水涌至眼中。最后,浩司曼说,胃部是这一切感觉的中心。高更也表示过,看凡高的画使他的胃不宁。

绘画到底是空间的艺术,构图的节奏感对我们生理的节奏(例如呼吸和脉搏)所起的作用,似乎不如诗和音乐一类的时间的艺术,那么强烈。虽然十分喜爱绘画,我在面对一幅杰作时,所经验的是一种深沉然而缓慢的感动。缓慢,是因为画家没有限你一定的时间去领会他的作品。音乐则恰恰相反,其节奏感完全取决于时间,人体的节奏感受到它的影响,随之疾缓起伏,所以我们在生理上对音乐的反应,总是更为迅速而直接。证之以我个人的经验,被一段美好的旋律感动时,我会生鸡皮,竖汗毛,麻头顶;但神往于一幅画的意境时,似乎很少这种生理的现象。

尽管有少数诗人(从乔治?赫伯特到阿波里奈尔到康明思)热中于诗的空间表现,诗,在本质上仍是一种时间的艺术。而时间艺术的诗,对我们的作用,尽管是非常心灵的,也是颇为生理的。这一点,似乎有不少的读者,甚至作者自己,尚无明确的认识。缪斯,一半是神,一半也是女人。她紧扣我们的心灵,但同时也满足我们的耳目。缪斯而成为哑巴,则所以成为女性的魅力,已经丧失了一半,不幸的是,中国诗的缪斯,已经显示出变哑的危机了。

对于我,对于中年以上的某些读者,中国古典诗的朗吟(英文叫做 chanting)是可以终身享受的一种高级乐趣。说得轻松些,它可以自娱,可以娱人,是雅人名士的一种消遣,一种修养。说得严重些,它成为欣赏古典诗的一个必要条件;短如一首五言绝句,不加千百遍的朗诵或低吟,是不可能充分心领神会的。我这一代的中年人,身逢抗战,经历种种的不幸,而比起现在的青年来,至少多一件幸事,那就是,懂得如何吟诵古典诗。小时候,我的父母和二舅父都会吟诗。他们虽未着意教我,毕竟耳濡目染,久之我也吟成了自己的一种腔调。其后这种吟哦,或高咏,或低唱,给了我无穷的安慰。今日,我的学生之中,甚至青年诗人之中,据我所知,十之八九都不会吟诵古典诗。某些青年诗人,恐怕还没有意会到这是一种不利,一种缺陷。默读唐诗,甚或用今日的国语出声诵读,固然也可以获致相当程度的了解;但比起曼声朗吟千百次后的那种领会,恐怕相去远甚。最大的原因,在于前者仅仅是心灵的吸收,而后者加上了生理的沉浸。所谓"熟读唐诗",也就是要用生理的适应去帮助心灵的吸收,使那种节奏感,那种声调,进入肌肉,缠绕每一根神经。

这样的分析,有些读者可能认为缺乏"诗意"。但是诗的生理作用,往往可以超越心灵的领会而影响读者或听众。我在美国授中国诗的时候,班上的金发孩子们对我朗吟的反应,总是热烈的,有些学生甚至要我教他们跟着吟咏。一位学生事后告诉我:他念这一班所留下的最深印象,是某次听我朗吟《国殇》。其间我也有时应邀去别的大学演讲,而当我在演讲时朗吟李白或杜甫时,完全不懂中文的听众,总是兴味盎然。这种反应,大部分属于生理。反之,我不懂西班牙文,而每次听到西班牙神父兼诗人劳治国(Father Carlos Orozco)朗诵洛尔卡炽热的抒情诗,总是感到一种绝大的过瘾。又如狄伦?汤默斯的诗,据有些人说,看起来很费解,听起来,尤其听他自己朗诵起来,反而很容易接受,至少会感到,那节奏之中,挟带着一股强大的说服力。再如乔叟那中世纪的英文,看起来好费劲,而听傅良圃神父(Father Fred Foley)念起来,忽然透明得多。不错,心灵是诗的殿堂,但是,耳朵是诗的一扇奇妙的门。仅仅张开眼睛,是不能接受全部的诗的。我几乎可以说,一首诗若未经诵出,只有一半的生命,因为它的缪斯是哑了的缪斯。在台湾,某些诗人

铺张意象而无视于节奏的结果,已经使部分现代诗哑然无声,不能卒读。这样发展下去,也许有一天我们的新诗会哑掉,而古典诗的吟诵,也可能失传。(例如仅仅会说国语的读者,是不会知道什么是入声的,而将"水深波浪阔,无使蛟龙得"读成平声,哪里还有凄恻之感?)中国文学岂不变成了哑文学?

英文有一个字,我最喜欢。audience 的本意,是听众,也是观众,在美国它还有读者的意思。在中文里,还没有一个字,能兼读者与听众二义。一个诗人在创作时,是以什么样的人为对象呢?是以读者,或是听众为对象呢?在某种崇高而纯粹的意义上,诗人可以自称,他的创作的对象是某一个人,是他自己,自己的灵魂,是虚空,是神,也就是说,他的作品是悼诗,是书简,是自言自语,是一种祷告,一种符咒,果然完全如此,他可以寄掉,烧掉,忘掉,或者记在日记里面。如果他拿出来发表,则他显然是以一群人为对象了。当罗赛蒂把一卷诗封在他亡妻的棺中殉葬时,那些作品的对象只限于一个女人;但是后来,当他启棺取诗,将之公诸读者时,对象便成为一群人了。

华兹华斯认为,诗人是对众人说话的一个人 (a man speaking to men)。这当然和演说家不同。演说家同时对一大群人说话,眼中并没有单独的个人;诗也许有一千个听众或读者,但每一个人都感觉,诗人似乎只对他一个人单独对谈。在一个民族的早期文学之中,诗只以听众为对象,因为那时诗不但可以朗诵,更可以吟唱。之后,诗不但与音乐分了家,甚至渐渐与口语分了家,结果是,诗保有了读者,但失去了听众。最后,自从象征主义以后,似乎连读者也愈来愈少了。

以美国诗为例。爱伦坡曾企图再度将音乐与诗结合,但拘于机械的格律,似乎是按照节拍计谱写的,乃被爱默森呼为"丁当诗人"。林赛 (Vachel Lindsay) 也曾热心这样的结合,不过他直接用乐器来伴奏。桑德堡则以吉他自弹自诵。不过诗和音乐分家似乎是分定了。在另一方面,诗和口语的关系,也是时疏时密的。艾略特在理论上,强调诗应该采纳语言自然的节奏。且须具备好散文的起码条件 (因此他曾反对弥尔顿的过分割裂与倒装),但在自己的创作上,有时文白夹杂,频用外文,例如《荒原》之中,竟用了六种不同的外文。庞德也有这种毛病。大致上说来,艾略特的理论,实践在他的诗剧中的,多于在他的诗中。佛洛斯特的所以广受欢迎,原因之一,在于他作品中自然而亲切的对话体裁。美国现代诗所以未被晦涩的独白体完全淹没,佛洛斯特的榜样是有阻挡作用的。例如晚一辈的艾伯哈特 (Richard Eberhart) 便深受他的影响。更年轻的一辈,包括"敲打的一代",更透过威廉姆斯和意象派,欲直追惠特曼的自由诗,更是纯以口语为节奏的基础,费林格蒂 (Lawrence Ferlinghetti) 更说:"印刷已经使诗变得冷寂无声,我们遂忘记诗曾是口头传讯的那种力量了,街头歌者和救世军传道士的声音,是不可蔑视的。"

无论如何,美国的诗人仍未与"听众"脱节。一些诗人应邀到大学里去演讲,往往只是解释并朗诵自己的作品。我听过的诗人自诵,先后有佛洛斯特、魏因 (John Wain)、魏尔伯 (Richard Wilbur) 和海克特 (Anthony Hecht) 等几位。佛洛斯特很容易地吸引了两千多人。魏尔伯的听众,挤满了一座会堂,也有四百人左右。艾略特在明尼苏达大学诵诗时,听众一万三千多人,有人甚至认为是沙福克里斯以来的最高纪录。和费林格蒂一样,名诗人夏皮罗 (Karl Shapiro) 也极力强调听众的重要性。他在《什么不是诗?》一文中说:"听众品鉴力低下这个问题,在批评中恒成为主要的借口。事实上,除非当场试验,别无他法可以测出听众的品鉴力。"接着他又说:"一切好诗对于听众皆有直接的震撼力。最伟大的诗,皆以戏剧或叙事形式出之,即可证明此点,几乎一切的现代诗,无论是当场或是事后,皆不能发生震撼……现代诗之为病,便是与一切活生生的听众脱节之病。"

三年前,我还在岛内的时候,往往应邀到各处作专题演讲。这次回台后,我便改变方式,将所谓专题演讲,改为朗诵自己的作品,且稍稍加以注释。我发现,听众对后者的反应,远比对前者为热烈,因为专题演讲是理性的,泛论的,而自诵作品是感性的,个人的,更易引起人性的共鸣。

集体性的现代诗朗诵会,我自己曾经策划、主持过四五次,也曾多次参加过别人所举办的。自己所主持的几次,最成功的,是一九六四年三月底在耕莘文教院举办的"第三次现代诗朗诵会"。那次的听众约有五百四五十人,其中颇有一些是旁立到终场的;参加朗诵的,除诗人们自己外,尚有教授、军官、神父及各大学学生,所诵语文包括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不过,台湾的诗朗诵,和外国的有一点不同。外国的诗朗诵,似乎绝少备有印刷品,供听众边听边看。在台湾,像这样的场合,无论是"现代艺术季"的发表会,台大学生主办的"现代诗交响乐",或是我主持的"现代诗朗诵会",往往备有作品的全份油印,让"听众"同时做"读者"。这一

点差异至少意味着两件事。第一,中文的同音字远比西洋语文的同音字为多,要全赖耳朵去分辨,当然不如耳目并用那么方便。像"联合国"、"青岛"、"印象主义"等等多音的名词,固然一听即懂,但遇上单音字,而上下文又不清楚时,听觉便不灵了。例如"事"的同音字,据一本《国语辞典》所列,便有三十六个之多。碰上"事"、"四"不分的诵者,情形就更混乱了。英文自然也有同音字,惟一音之中,像 sea 和 see,像 be 和 bee 等等,也只有三两个字的重复而已。第二,美国的现代诗固然不好懂,但口语化的程度,以及节奏上的透明,似乎仍较台湾的现代诗宜于作听觉上的沟通。英文诗中的语言,虽历经华兹华斯、白朗宁、霍普金斯、哈代、艾略特和意象派诸人的改革,似乎一直能保持一股活的传统。中国诗中的语言,五四以后呈现了一种剧变,以致今日现代诗的语言和唐宋诗的语言,相去不可以道里计。我觉得,叶芝的节奏,在宏富和流畅的方面,去莎士比亚并不太远,而方莘和鲍照之间,则好像怎么样也连贯不起来。我曾将近作《凡有翅的》译成英文,夏菁看后,认为在语言上,英译比中文原文还好,读起来比较顺畅自然,且更响亮。之后在朗诵会上两者并诵,也有人与夏菁同感。我不敢说,这是不是因为我们的白话尚未充分成熟,或至少不及英语成熟。不过,我们的现代诗人还不很愿意,或尚不太敢于面对"听众",因为他们对这件事没有把握,则是不争的事实。

可是"听众"的挑战,是永远在那里等着现代诗人的。不接受这项挑战且将听众赢到现代诗这边来,现代诗将命定只有少数读者,让诗在纸上冷掉。小说的读者一向多于诗。其他的艺术,如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电影,莫不当场当时争取并征服活的听众或观众。只有诗,只有现代诗似乎仍然安于在印刷品上与一些零零星星的面目模糊的"读者"寂寂相对。也就是说,仍然安于做一个哑了的缪斯。

对于这种现象,辩护人自然可以提出许多借口:例如,诗具有永恒性和普遍性,所以诗的欣赏不必局限于某一特定的时空;例如,诗是可以反复吟咏,细细玩味的,所以宜于个别的读者自己欣赏;例如,具有深度的诗,静静默读,比千百人前的朗诵,更能曲折体会,而潜入作者思想的底层;例如,某些抒情诗,只合读者低吟,不宜诵者高呼。

这些都是可以成立的理由。我也承认,某些作品,或以思想的深度见长,或以"印刷术的地形"取胜,在本质上或不太适合吟诵。但是在原则上,没有诗,没有一首好诗,是不能拿来吟诵,或者虽吟诵也令人无法当场(或多或少地)接受的。如果真有这种现象,现代诗人们似乎应该坐下来好好地反省一下了。我也不否认,在大众的场合,一首"野"的诗比一首"驯"的诗,更容易攫住听众的注意,而一首谐趣洋溢的诗比一首严肃的诗,或更受欢迎。但是作者吟诵的艺术,加上他的个性和名望,都能形成震撼听众的力量。据我的观察,周梦蝶对听众的吸引力,绝不在管管之下。我们知道,听众的组成分子,也是形形色色的。

曾因晦涩与偏窄而几乎失去读者的现代诗,不但应该向小说,向其他艺术争回它的读者,且应培养它自己应该拥有的一群活听众。和活听众不断地接触下,活生生的反应可能使现代诗人在人性的镜子中照见自己,也可能使现代诗人想到读者不会使他想到的种种问题。诗人们实在应该有勇气面对这种考验。

如果我们以为,现代诗必然是滞销的,那就错误了。在美国,金斯堡的诗集《怒号》,十年之内,已经销到十六版,费林格蒂也极受大学生的欢迎;他的《心灵的科尼岛》也已经在短短的八年里印了十四版,销数超过了二十万册。他的另一本诗集《从旧金山出发》,在书背里页,还附了一张自诵作品的录音片。诗人自诵作品的录音片,每张六元,在美国也销售得很多。这一类的唱片,有专集,也有由名演员或名学者来朗诵的,例如里察?波顿便录过哈代的诗。据说狄伦?汤默斯和佛洛斯特的唱片销数,都上了六位数。这种唱片,不但予听众以如闻其人的亲切感,更让他们从诗人的自诵中领会那些作品真正的意义。想想看,如果莎士比亚在四百年前曾经将他朗吟十四行的声音录了下来,该多令人兴奋,多便利莎学的研究!

而我们,不过半个世纪,梁启超的声音已经不见了。王国维的声音听不见了,近如胡适和傅斯年,一张唱片也没有留下来。诗人的声音,徐志摩的,闻一多的,也已随时间消逝尽了。但在西方,现代一流作家的声音,将永传后世,不但令后人如聆其声,千百年后,更成为文学史、语言学、声韵学等等的宝贵资料。在美国,成名的诗人,不但有诵诗的唱片流行于市场,更应邀将自己的吟诵制成录音带,保存在国会图书馆中。这充分地显示出,美国对自己的现代文学资料,如何珍视,且努力保存。

希望我们的"中央图书馆",以及文化界有关的人士,能及时注意这一点。希望我们能及时录下当代学者的古典诗的吟诵,以及当代重要诗人及作家们的自诵,为了诗,为了文学的研究与延续。

一个民族, 岂能让自己的缪斯哑掉? 1967年5月13日

12 鸦片战争与疝气

西方人来中国传教,自命是传基督的光辉,来启迪"异教徒蒙昧的心灵",然而这种唯心企图,往往要用唯物的手段来掩护,才能自然地接近待拯的异教徒。十七世纪的耶稣会神父,如利玛窦和汤若望,是用天文历算来做上帝的先驱,但实效不大。十九世纪的新教牧师改用医术来接近大众,正合中国人的需要,就收效多了。不过当时的中国人知识落后,对于西方的医术原来不很信任,所以那些传教士在华行医,必须特别谨慎,否则易犯众怒。

例如二十世纪初年,耶鲁的年轻校友组织了耶鲁传教会,来华展开传教工作,并且选了排外运动最烈的长沙做基地。他们先开办了雅礼中学,接着又在一九〇六年设立了雅礼医院,由爱德华? 休姆 (Edward Hume) 主持,手下只有两个未经训练的助手,辛苦可以想见。不幸一开始就有一个湘人病重死在医院里,吓得休姆赶快为死者买了一口上好的棺材,价钱比死者家人买得起的一种贵出一倍。又有一次来了一位高官,以为休姆会按中医的规矩把他的右脉,不料休姆只把了左脉,乃一怒而去。

但是早在鸦片战争之前,广州有一位著名的西医,有过更奇特的经验。他名叫彼德? 派克 (Peter Parker,中国近代史上译为伯驾),是美国人,也是耶鲁毕业。一八三五年,派克设立了广州眼科医院,极受欢迎,前来受诊的病人三个月内就有九百多人。派克的专长是开刀,据说他挑中眼科,是因为当时的中医在眼疾方面疗效最低,又据说最忙的一次,他曾在一小时内为十六个白内障的病人开刀。因为当时求诊的人太多,他除了照顾眼疾之外,其实还要治各种各样的脓疮、赘瘤、毒瘤。派克为人十分细心,不但详细记载了病情的个案,而且还雇请了一位叫林瓜的本地画家把罕见的病例绘图留念。这些资料存在今日伦敦盖氏医院的陈列馆 (Gordon Museum, Gny's Hospital, London),十分可贵。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派克记下了他的四百四十六号病案。那是一个十三岁的小女孩,由他父亲带来。乍见之下,她似乎有两个头,真把派克吓了一跳。走近时,才发现她右脸长着一个赘瘤,从太阳穴隆起,一直伸到嘴边。派克要求那女孩的家长立下志愿书,声明手术万一致命,不怪医生,才肯为她开刀,手术只用了八分钟,女孩便解去重负。瘤重一又四分之一磅,底部周长十六英寸,伤口愈合得很快,十八天后病人就出院了。

但是派克治疗的病案之中,最微妙的一件却是疝气。患者不是别人,是林则徐。

一八三九年初,清廷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南来广州,查禁鸦片。英商敷衍他,不甘尽数缴出毒品,林则徐乃于三月二十四日派兵包围"夷馆"。被困的外国人有三百多名,派克也在其中。三天之后"夷馆"的领事义律屈服,命英商陆续缴清鸦片。不久英侨全部撤至香港和澳门,派克却独自留在广州,因为医术高明,反和中国官方颇多接触。林则徐先是要他开方为鸦片烟客戒毒,继而请他为自己治疝气。

派克在病历上记道: "病案六五六五号。疝气。林则徐(误拼为 Lin Tsihseu)钦差大臣。"

疝气俗称小肠气,我国幼婴常因患上百日咳而得了疝气。此病我小时就患过,后因开刀根治,当然不是什么不可告人的隐疾。不过钦差大臣生了疝气,却也不便张扬,而且一百年前犹"严夷夏之防",怎能让一位陌生的"夷医"来玩狎重臣的政躬?

那年七月,洋行买办侯瓜带来林则徐的一封信,要派克配药给他医疝。派克恭恭敬敬地回了一封中文信,详析疝气的病因,附以图解,并且建议可装托带。林则徐想必不愿任人近身来装带,似乎也怀疑装了是否有效。他派来一位已经装有托带的朋友,向医生再索一具。派克回称,这东西必须由医生动手安装。于是林又派来一名亦患疝气的副官,要医生装上托带。派克从命,那副官立刻感到舒畅。最后又来了一人,自称是钦差大人的"兄弟",正巧体型也差不多,托带如果合他,必然也合钦差大人。此计果然妙绝,派克无奈,只好为来人安装疝带。

事后派克在业务报告中说,"呈送给钦差大人的托带尚称见效",又说不但林则徐曾经当众夸奖他的医院,而且结了善缘之后,林的左右侍从也每天出入医院。

林则徐是清末一位有守有为的开明大吏,一生治绩,无论是水利、屯田、减赋、禁烟,莫不利在百姓,是我最敬佩的近代人物之一。我一直认为他在虎门销毁鸦片的壮举,真足以羞东亚病夫而警西洋奸夷,值得好好写一首诗来歌赞。郭廷以曾说他"就中国的传统来论,固然是一位才德俱优,有识、有为、有守的人物;即以西方的标准来衡量,亦为一位实心任事,廉隅清正的公职人员"。林则徐说他自己"家居闽海,于外夷一切伎俩,早皆深悉其详"。此话未免失之自夸,好在他对洋务西学一直有心研究,不但着人翻译书报,更编辑《四洲志》专书。《万国律例》(Law of Nations, by De Vattel)的片段中译,就是派克受林之嘱所作。林则徐初到广州,曾拟一道照会致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皇,恳请她在那一头正本清源,釜底抽薪,遏止鸦片的毒业。"设使别国有人贩鸦片至英国,诱人吸食,当亦贵国王所深恶痛绝……贵国王存心仁厚,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施之于人。"这一番话真是义正而词婉,凡有血性的中国人,甚至略具良心的西方人读了,照理都会感动,但是当时对那头约翰牛,却像弹琴,这封信,林也曾请派克加以斟酌。郭廷以在《近代中国史纲》里说林则徐"初至广州,曾拟就一道给维多利亚女王的照会,词句近乎威胁。七个月后,所颁发的与初稿颇有出入"。这么看来,此信的定稿想必也有派克的意见。

派克初见林则徐时,只有三十五岁,而这位朝廷重臣已经五十四了。那时他来中国已有五年。派克原是志愿来华的美国福音牧师,最初的目的是传播福音而非行医。还在美国的时候,他在一八三二年版的《美国百科全书》里,发现中国人是"具有奴性、做事勤奋、生意精明的民族",至于"心智的进展,该国久已停顿"。派克来华传教,就是要救心死的中国人,但是《美国百科全书》却没有告诉他,中国人待救的不但是心智,还有身体,而身体的日趋衰弱正由于西方鸦片生意的日见兴旺。以一八二九年为例,英国那年输入中国的货品值二千一百万美元,其中鸦片在一千万元以上,美国输入值四百万元,鸦片所占逾四分之一。马太福音说:"凡己所欲,应以待人。"(There fore all things whatsover ye would that men should do to you,do ye even so to them.) 这就是中国人所重的恕道,只是论语倒过来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当时的西方人来中国,一方面传播马太福音,一方面却又传播鸦片毒品;前者正是己之所欲,强加于人,后者正是己所不欲,竟施于人。派克来华传教,却没有料到要治疗自己同胞所传的毒瘾:西方人在华的所作所为,像一个"反讽"一般会合在他的身上。

一八五四年六月十八日,派克在中国度过五十岁生日。到这时为止,他的医院已经医治了五万二千五百个病人;早在一八四七年,他已将麻醉术传入中国。他半生在中国行医,对我国现代医学的贡献十分重大。但是名气大了,责任也不由自主地加重。由于他粗通中文,美国第一位驻华全权公使顾盛任他为美国代表团的秘书兼通译。派克的中文当然不精,每逢草拟公文,他都要口头译成中文,由一位全然不懂英文的助手笔录下来。中美之间的《望厦条约》,由耆英与顾盛代表双方签订,正赖派克居间促成。一八五六年,派克更升任美国驻华专员,任务是安排美国的外交代表常驻北京,并且无限地扩展美国的对华贸易。

派克野心勃勃,竟想联合英、法的代表向清廷共施压力,以促进古老帝国的改革。英、法的外交官本来就不喜欢他固执的个性,对他的理想主义更有恶感。美国的同事嫌他时而执拗,又时而动摇。中国的官吏把他说成"老谋深算","满怀敌意",而又"固执不化"。据说咸丰也感到他好与人争,认定他心机深不可测。派克自己也忙得不但传教无期,甚至行医也无暇。公务不利,人缘又差,他在失意之余,乃渐渐迁怒于华人,认为华人生性不改,只会逃避责任,歪曲真相,误解条文。

后这位愤怒的美国专员竟向华府建议派兵占领台湾,以应英国之占新加坡与香港。他说:"无论是为了人类、文明、航运与商业,美国政府都势必对台湾采取'行动',尤其是对目前只住野人的东南沿岸;深望我美国政府不致'退缩'。"

美国总统皮尔斯对此大感震惊,乃于一八五七年四月把派克召回国去。派克在美国度其余年逾三十载,死于一八八八年,享年八十六岁。可敬又可悯的派克,在中国先后奋斗了二十三年,始于仁爱,却终于愠怒。牧师派克要拯救中国的灵魂,医师派克要照顾中国的肉体,外交官派克要占领中国的土地,西方文明对华夏古国的心情,何其复杂而又矛盾。

1982年2月5日

附识:本文多段取材于1980年企鹅版史班斯所著《改变中国》一书(To Change China, by Jonathan

Spence)。派克为林则徐治疝事,见该书 47 至 48 页,原见《中国档案》(The Chinese Repository)8 卷 (1840 年)634 至 637 页。

13 开卷如开芝麻门

"人生识字忧患始,姓名粗记可以休。"项羽这种英雄人物,当然不喜欢读书。刘邦也不喜欢读书,甚至也不喜欢读书人。不过刘邦会用读书人,项羽有范增而不会用,汉胜楚败,这也是一个原因。苏轼这两句诗倒也不尽是戏言,因为一个人把书读认真了,就忍不住要说真话,而说真话常有严重的后果。这一点,坐牢贬官的苏轼当然深有体会。而在"文革"时期的中国大陆,一个人甚至不必舞文弄墨说什么真话,就凭他读过几本书的"成分",已经忧患无穷了。

这种"读书有罪"的意识加于读书人的身份压力,在资本主义的社会里,也感觉得到,海外的知识分子里,也有一些人只因自己读过几本书而忸怩不安,甚至感到罪孽深重。为了减轻心头的压力,他们尽量低抑自己知识分子的形象,或者搬弄几个十九世纪的老名词来贬低其他的知识分子,以示彼此有别。

其实在目前的社会,知识分子与非知识分子之间,早已愈来愈难"划清界限"。义务教育愈来愈普及,大众媒介也多少在推行社会教育,而各行各业的在职训练也不失为一种专才教育,所以在年轻人里要找绝对的非知识分子,已经很难了。且举一例,每年我回台北,都觉得计程车司机的知识水准在逐渐提高。从骆驼祥子到三轮车夫,从三轮车夫到今日的计程车司机,这一行在这一方面显然颇有变化。其他行业,或多或少,也莫不如此。中国大陆,从以前的批斗学者、红而不专、焚书锁书、白卷主义,到目前的宣传尊重知识分子,要干部学文化,要人民学礼貌,要学者出国深造等等,也都显示了反知主义的重大错误。到今天,我们都应该承认,无论在什么社会,要是把读过书的人划为一个特殊的阶级,使它和其他的人对立起来,甚至加以羞辱、压抑,绝非健康之举。

读书其实只是交友的延长。我们交友,只能以时人为对象,而且朋友的数量毕竟有限。但是靠了书籍,我们可以广交异时和异地的朋友;要说择友,那就更自由了。一个人的经验当然以亲身得来的最为真切可靠,可是直接的经验毕竟有限。读书,正是吸收间接的经验。生活至上论者说读书是逃避现实,其实读书是扩大现实,扩大我们的精神世界。就算是我们的亲身经验,也不妨多听听别人对相似的经验有什么看法,以资印证。相反地,我认为不读书的人才逃避现实,因为他只生活在一种空间。英国文豪约翰生说:"写作的惟一目的,是帮助读者更能享受或忍受人生。"倒过来说,读书的目的也在加强对人生的享受,如果你得意;或是对人生的忍受,如果你失意。

在知识爆炸的现代,书,是绝对读不完的,如果读书不得其法,则一味多读也并无意义。古人矜博,常说什么"于学无所不窥",什么"一物不知,君子之耻"。西方在文艺复兴的时代,也多通人,即所谓 Renaissance Man。十六世纪末年,培根在给伯利勋爵的信中竟说:"天下学问皆吾本分。"现代的学者,谁敢讲这种话呢?学问的专业化与日俱进,书愈出愈多,知识愈积愈厚,所以愈到后代,愈不容易做学问世界的亚历山大了。

不过,知识爆炸不一定就是智慧增高。我相信,今人的知识一定胜过古人,但智慧则未必。新知识往往比旧知识丰富、正确,但是真正的智慧却难分新旧。知识,只要收到就行了。智慧却需要再三玩味,反复咀嚼,不断印证。如果一本书愈读愈有味,而所获也愈丰,大概就是智慧之书了。据说《天路历程》的作者班扬,生平只熟读一部书:圣经。弥尔顿是基督教的大诗人,当然也熟读圣经,不过他更博览群书。其结果,班扬的成就也不比弥尔顿逊色多少。真能善读一本智慧之书的读者,离真理总不会太远,无论知识怎么爆炸,也会得鱼忘筌的吧。

叔本华说:"只要是重要的书,就应该立刻再读一遍。"他所谓的重要的书,正是我所谓的智慧之书。要考验一本书是否不朽,最可靠的试金石当然是时间。古人的经典之作已经有时间为我们鉴定过了;今人的呢,可以看看是否经得起一读再读。一切创作之中,最耐读的恐怕是诗了。就我而言,"峨眉山月半轮秋"和"岐王宅里寻常见",我读了几十年,几百遍了,却并未读厌;所以赵翼的话"至今已觉不新鲜",是说错了。其次,散文、小说、戏剧甚至各种知性文章等等,只要是杰作,自然也都耐读。奇怪的是,诗最短,应该一览无遗,却时常一览不尽。相反地,卷帙浩繁、令人读来废寝忘食的许多侦探故事和武侠小说,往往不能引人看第二遍。凡以情节取胜的作品,

真相大白之后也就完了。真正好的小说,很少依赖情节。诗最少情节,就连叙事诗的情节,也比小说稀薄,所以诗最耐读。

朱光潜说他拿到一本新书,往往选翻一两页,如果发现文字不好,就不读下去了。我要买书时,也是如此。这种态度,不能斥为形式主义,因为一个人必须想得清楚,才能写得清楚;反之,文字夹杂不清的人,思想一定也混乱。所以文字不好的书,不读也罢。有人立刻会说,文字清楚的书,也有一些浅薄得不值一读。当然不错,可是文字既然清楚,浅薄的内容也就一目了然,无可久遁。倒是偶尔有一些书,文字虽然不够清楚,内容却有其分量,未可一概抹杀。某些哲学家之言便是如此。不过这样的哲学家,我也只能称为有分量的哲学家,无法称为清晰动人的作家。如果有一位哲学家的哲学与唐君毅的相当或相近,而文字却比较清畅,我宁可读他的书,不读唐书。一位作家如果在文字表达上不为读者着想,那就有一点"目无读者",也就不能怪读者可能"目无作家"了。朱光潜的试金法,颇有道理。

凡是值得读的智慧之书,都值得精读,而且再三诵读。古人所谓的"一目十行",只是修辞上的夸张。"一目十行"只有两种情形:一是那本书不值得读,二是那个人不会读书。精读一本书或一篇作品,也有两种情形。一是主动精读,那当然自由得很;二是被迫精读,那就是以该书或该文为评论、翻译或教课的对象。要把一本书论好、译好、教好,怎能不加精读?所以评论家(包括编者、选家、注家)、翻译家、教师等等都是很特殊的读者,被迫的精读者。这种读者一方面为势所迫,只许读通,不许读错,一方面较有专业训练,当然读得更精。经得起这批特殊读者再三精读的书,想必是佳作。经得起他们读上几十年几百年的书,一定成为经典了。普通的读者呢,当然也有他们的影响力,但是往往接受特殊读者的"意见领导"。

世界上的书太多了,就算是智慧之书也读不完,何况愈到后代,书的累积也愈大。一个人没有读过的书永远多于读过的书,浅尝之作也一定多于精读之作。不要说陌生人写的书了,就连自己朋友写的书,也没有办法看完,不是不想看完,而是根本没有时间,何况历代还有那么多的好书,早就该看而一直没有看的,正带着责备的眼色等你去看!对许多人说来,永远只有很少的书曾经精读,颇多的书曾经略读,更多的书只是道听途说,而绝大多数的书根本没听说过。

略读的书单独看来似乎没有多大益处,但一加起来就不同了。限于时间和机缘,许许多多的好书只能略加翻阅,不能深交。不过这种点头之交 (Nodding Acquaintance) 十分重要,因为一旦需要深交,你知道该去哪里找他。很多深交都是这么从初交变成的。略读之网撒得愈广愈好。真正会读书的人,一定深谙略读之道,即使面对千百好书,也知道远近缓急之分。要点在于:妄人把略读当成深交,智者才知道那不过是点头浅笑。有些书不但不宜精读,且亦不必略读,只能备读,例如字典。据说有人读过《大英百科全书》,这简直是以网汲水,除了迂阔之外,不知道还能证明什么。

有些人略读,作为精读的妥协,许多大学者也不免如此。有些人只会略读,因为他们没有精读的训练或毅力。更有些人略读,甚至掠读,只为了附庸风雅。这种态度当然会产生弊端,常被识者所笑。我倒觉得附庸风雅也不全是坏事,因为有人争附风雅,正显得风雅当道,风雅有"善势力",逼得一般人都来攀附,未必心服,却至少口服。换了是野蛮当道,野蛮拥有恶势力,如"文革"时期,大家烧书丢书都来不及,还有谁敢附庸风雅呢?

附庸风雅的人多半是后知后觉,半知半觉,甚或是不知不觉,但是他们不去学野蛮,却来学风雅,也总算见贤思齐,有心向善,未可厚非。有人附庸风雅,才有人来买书,有人买书,风雅才能风雅下去。据我看来,附庸风雅的人不去图书馆借书,只去书店买书。新书买来了,握在手里,提在口头,陈于架上,才有文化气息。书香,也不能不靠铜臭。

当然,买书的人并非都在附庸风雅。文化要发达,书业要旺盛,实质上要靠前述的那一小撮核心分子的特殊读者来推波助澜。一般读者正是那波澜,至于附庸风雅的人,就是波澜激起的浪花,更显得波澜之壮阔多姿。大致说来,有钱人不想买书,就算"买点文化"来做客厅风景,也是适可而止。反过来呢,爱书的人往往买不起文化,至少不能放手畅买,到精神的奢侈得以餍足的程度。

亚历山大恨世界太小,更无余地可以征服,牛顿却叹学海太大,只能在岸边拾贝。书海,也就是学海了。逛大书店,对华美豪贵的精装巨书手抚目迷,"意淫"一番,充其量只像加州的少年在滩边踏板冲浪罢了。至于海,是带不回家的。我在香港,每个月大概只买三百元左右的书刊,所收台港两地的赠书恐怕也值三百元。这样子的买文化,只能给我"过屠门而磨牙"的感觉,连小康也沾不上,遑论豪奢?要我放手畅买的话,十万元也不嫌多。

看书要舒服,当然要买硬封面的精装本,但价格也就高出许多。软封面的平装本,尤其是胶背的一种,反弹力强得恼人,摊看的时候总要用手去镇压。遇到翻译或写评时需要众书并陈,那就不知要动员多少东西来镇压这一批不驯之徒。台灯、墨水瓶、放大镜、各种各样的字典和参考书,一时纷然杂阵,争据桌面,真是牵一发而动全身。这时,真恨不得我的书桌大得像一张乒乓球桌,或是其形如扇,而我坐在扇柄的焦点。我曾在伦敦的卡莱尔故居,见到文豪生前常用的一张扶手椅,左边的扶手上装着一具阅读架,可以把翻开的书本斜倚在架上,架子本身也可作九十度的推移,椅前还有一只厚垫可以搁脚。不过,这只能让人安坐久读,却不便写作时并览众书。

有时新买了一部漂亮的贵书回来,得意摩挲之余,不免也有一点犯罪感,好像是又娶了一个妾,不但对不起原有的满架藏书,也有点对不起太太。书房里一架架的藏书,有许多本我非但不曾精读,甚至略读也说不上,辜负了众美,却又带了一位回来,岂不成了阿拉伯的油王?至于太太呢,她也有自己的嗜好呀,例如玉器,却舍不得多买。要是她也不时这么放纵一下,又怎么办呢?而我,前几天不是才买过一批书吗,怎么又要买了?我的理由,例如文化投资,研究必备等等,当然都光明正大。幸好太太也不是未开发的头脑,每次见我牵了新欢进门,最多从容地轻叹一声,也就姑息下去了。其实对我自己说来,不断买书,虽然可以不断满足占有欲而乐在其中,但是烦恼也在其中。为学问着想,我看过的书太少;为眼睛着想,我看过的书又太多了。这矛盾始终难解,太太又不断恫吓我说,再这么鹭鸶一般弯颈垂头在书页的田埂之上,要防颈骨恶化,脊骨退化,并举几个朋友做反面教材。

除了这些威胁的阴影之外,最大的问题是书的收藏。每个读书人的藏书,都是用时不够,藏时嫌多。我在台北的藏书原有两千多册,去港九年搜集的书也有一千多册了,不但把办公室和书房堆得满坑满谷,与人争地,而且采行扩充主义,一路侵入客厅、饭厅、卧室、洗衣间,只见东一堆,西一叠,各占山头,有进无退,生存的空间饱受威胁。另一现象,是不要的书永远在肘边,要找的呢,就忽然神秘失踪,到你不要时又自动出现。我对太太说,总有一天我们车尾的行李箱也要用来充书库了。问题是,这几千本书目前虽可用"双城记"分藏在台北和香港,将来我迂回台北,这"两地书"却该怎么合并?

然而书这东西,宁愿它多得成灾,也不愿它少得寂寞。从封面到封底,从序到跋,从扉页的憧憬到版权的现实。书的天地之在,绝不止于什么黄金屋和颜如玉。那美丽的扉页一开,真有"芝麻开门"的神秘诱惑,招无数心灵进去探宝。古人为了一本借来的书限期到了,要在雪地里长途跋涉去还给原主。在书荒的抗战时代,我也曾为了喜欢一本借来的天文学入门,在摇曳如梦的桐油灯下逐夜抄录。就在那时,陆蠡为了追讨日本兵没收去的书籍,而受刑致死。在书劫的"文革"时期,除了那本小红书随风飞扬如枫林之外,一切封资修的毒草害书,不是抄走,便是锁起,或者被焚于比秦火更烈的火里。无数的读书人都诀别了心爱的藏书,可惊的是,连帝俄的作家都难逃大劫。请看四川诗人流沙河的《焚书》吧:

留你留不得,

藏你藏不住。

今宵送你进火炉,

永别了,

契诃夫!

夹鼻眼镜山羊胡,

你在笑,我在哭。

灰飞烟灭光明尽,

永别了,

契诃夫!

1983年6月于厦门街

14 美文与杂文

台湾的散文不但名家辈出,一般的水准也不算低,可是某些习见的散文选集,尤其是近来的年度散文选,并不能充分表现这种文体的多元生命。习见的散文选集所收的,几乎尽是抒情写景之类的美文小品,一来读者众多,可保销路;二来体例单纯,便于编辑。其中当然也有不少足以传世的佳作,可是搜罗的范围既限于"纯散文",就不免错过了广义散文的隽品。长此以往,只怕我们的散文会走上美文的窄路,而一般读者对散文的看法也有失通达。

所谓美文(belleslettres),是指不带实用目的专供直觉观赏的作品。反之,带有实用目的之写作,例如新闻、公文、论述之类,或可笼统称为杂文。美文重感性,长于抒情,由作家来写。杂文重知性,长于达意,凡知识分子都可以执笔。不过两者并非截然可分,因为杂文写好了,可以当美文来欣赏,而美文也往往为实用目的而作。

且以《古文观止》为例。全书十二卷,前五卷几乎清一色是历史著作,选自《左传》、《战国策》、《史记》等书。第六卷的汉文性质颇杂,多为诏策章表之类的应用文字。从第七卷起才有类似今日所谓散文小品的美文,如《归去来辞》与《北山移文》,但是仍有《谏太宗十思疏》与《为徐敬业讨武檄》一类的公文。后面的五卷,从唐文到明文,也都是美文和杂文并列。再以《昭明文选》为例。这部更古老的文学选集,前半部是诗赋,可谓美文,后半部却是公文、书信、论述、碑诔之类,全属杂文。由此可见我国的散文传统非但不排斥杂文,还颇表重视。

杂文是为解决问题,沟通社会而产生的作品,只要作者有真挚的感情、深刻的思想,而又善以文字来表达,往往也能写出动人的美文。诸葛亮写《出师表》,原本无意于抒情或唯美,却因为情真意切,竟把奏议的公文写成了千古的至文。单从《古文观止》所选作品来看,也见得出唐宋散文的八位大师都兼擅杂文,所以也才言之有物。杜牧虽以《阿房宫赋》闻名,其实他的《樊川文集》里,最多的还是论政论兵之文和铭序书表之作。而《阿房宫赋》虽然声调悦耳,形象醒目,不折不扣是一篇抒情的美文,其末段从"灭六国者"起,却由感性转入知性,逻辑的气势利如破竹,竟有论史论政之概。

条理分明、文字整洁、声调铿锵、形象生动,一篇杂文如果做到了这四点,尽管通篇不涉柔情美景,仍可当作美文来击节叹赏。逻辑的饱满张力,只要加上一点感情和想像,同样能满足我们的美感。《过秦论》给我的兴奋,远非二三流的美文所及。《读孟尝君传》寥寥九十个字,比香港报纸上最短的专栏杂文还要短,但是文气流转,逻辑圆满,用五个"土"和三个"鸡鸣狗盗"造成对比的张力:这种知性之美,绝不比感性之美逊色。庄子和孟子无意做散文家,在散文史上却举足轻重。

散文的佳作不限于美文,不妨也向哲学、史学甚至科学著作里去探寻。例如布朗所编的《现代散文选》(Douglas Brown: A Book of Modern Prose)里,便有《眼球的奇观》这样的科学妙品。把散文限制在美文里,是散文的窄化而非纯化。散文的读者、作者、编者,不妨看开些。

1985年2月17日

15 夜读叔本华

体系博大、思虑精纯的哲学名家不少,但是文笔清畅、引人入胜的却不多见。对于一般读者,康德这样的哲学大师永远像一座墙峭堑深的名城,望之十分壮观,可惜警卫严密,不得其门而入。这样的大师,也许体系太大,也许思路太玄,也许只顾言之有物,不暇言之动听,总之好处难以句摘。所以翻开任何谚语名言的词典,康德被人引述的次数远比培根、尼采、罗素、桑塔耶纳一类哲人为少。叔本华正属于这澄明透彻易于句摘的一类。他虽然不以文采斐然取胜,但是他的思路清晰,文字干净,语气坚定,读来令人眼明气畅,对哲人寂寞而孤高的情操无限神往。夜读叔本华,一杯苦茶,独斟千古,忍不住要转译几段出来,和读者共赏。我用的是企鹅版英译的《叔本华小品警语录》(Arthur Schopenhauer: Essays and Aphorisms):

"作家可以分为流星、行星、恒星三类。第一类的时效只在转瞬之间,你仰视而惊呼:'看哪!'——他们却一闪而逝。第二类是行星,耐久得多。他们离我们较近,所以亮度往往胜过恒星,无知的人

以为那就是恒星了。但是他们不久也必然消逝,何况他们的光辉不过借自他人,而所生的影响只及于同路的行人(也就是同辈)。只有第三类不变,他们坚守着太空,闪着自己的光芒,对所有的时代保持相同的影响,因为他们没有视差,不随我们观点的改变而变形。他们属于全宇宙,不像别人那样只属于一个系统(也就是国家)。正因为恒星太高了,所以他们的光辉要好多年后才照到世人的眼里。"

叔本华用天文来喻人文,生动而有趣。除了说恒星没有视差之外,他的天文大致不错。叔本华的天文倒令我联想到徐霞客的地理,徐霞客在游太华山日记里写道:"未入关,百里外即见太华兀出云表;及入关,反为冈陇所蔽。"太华山就像一个伟人,要在够远的地方才见其巨大。世人习于贵古贱今,总觉得自己的时代没有伟人。凡高离我们够远,我们才把他看清,可是当日阿罗的市民只看见一个疯子。

"风格正如心灵的面貌,比肉体的面貌更难作假。模仿他人的风格,等于戴上一副假面具;不管那面具有多美,它那死气沉沉的样子很快就会显得索然无味,使人受不了,反而欢迎其丑无比的真人面貌。学他人的风格,就像是在扮鬼脸。"

作家的风格各如其面,宁真而丑,毋假而妍。这比喻也很传神,可是也会被平庸或懒惰的作家用来解嘲。这类作家无力建立或改变自己的风格,只好绷着一张没有表情或者表情不变的面孔,看到别的作家表情生动而多变,反而说那是在扮鬼脸。颇有一些作家喜欢标榜"朴素"。其实朴素应该是"藏巧",不是"藏拙",应该是"藏富",不是"炫穷"。拼命说自己朴素的人,其实是在炫耀美德,已经不太朴素了。

"'不读'之道才真是大道。其道在于全然漠视当前人人都热中的一切题目。不论引起轰动的是政府或宗教的小册子,是小说或者是诗,切勿忘记,凡是写给笨蛋看的东西,总会吸引广大读者。读好书的先决条件,就是不读坏书:因为人寿有限。"

这一番话说得斩钉截铁,痛快极了。不过,话要说得痛快淋漓,总不免带点武断,把真理的一笔账,四舍五入,作断然的处理。叔本华漫长的一生,在学界和文坛都不得意。他的传世杰作《意志与观念的世界》在他三十一岁那年出版,其后反应一直冷淡,十六年后,他才知道自己的滞销书大半是当作废纸卖掉了的。叔本华要等待很多很多年,才等到像瓦格纳、尼采这样的知音。他的这番话为自己解嘲,痛快的背后难免带点酸意。其实曲高不一定和寡,也不一定要久等知音,披头的歌曲可以印证。不过这只是次文化的现象,至于高文化,最多只能"小众化"而已。轰动一时的作品,虽经报刊鼓吹,市场畅售,也可能只是一个假象,"传后率"不高。判别高下,应该是批评家的事,不应任其商业化,取决于什么排行榜。这其间如果还有几位文教记者来推波助澜,更据以教训滞销的作家要反省自己孤芳的风格,那就是僭越过甚,误会采访就是文学批评了。

1985年6月2日

16 凡高的向日葵

凡高一生油画的产量在八百幅以上,但是其中雷同的画题不少,每令初看的观众感到困惑。例如他的自画像,就多达四十多幅。阿罗时期的《吊桥》,至少画了四幅,不但色调互异,角度不同,甚至有一幅还是水彩。《邮差鲁兰》和《嘉舍大夫》也都各画了两张。至于早期的代表作《食薯者》,从个别人物的头像素描到正式油画的定稿,反反复复,更画了许多张。凡高是一位求变、求全的画家,面对一个题材,总要再三检讨,务必面面俱到,充分利用为止。他的杰作《向日葵》也不例外。

早在巴黎时期,凡高就爱上了向日葵,并且画过单枝独朵,鲜黄衬以亮蓝,非常艳丽。一八八八年初,他南下阿罗,定居不久,便邀高更从西北部的布列塔尼去阿罗同住。这正是凡高的黄色时期,更为了欢迎好用鲜黄的高更去"黄屋"同住,他有意在十二块画板上画下亮黄的向日葵,作为室内的装饰。

凡高在巴黎的两年,跟法国的少壮画家一样,深受日本版画的影响。从巴黎去阿罗不过七百公里,他竟把风光明媚的普罗旺斯幻想成日本。阿罗是古罗马的属地,古迹很多,居民兼有希腊、罗马、阿拉伯的血统,原是令人悠然怀古的名胜。凡高却志不在此,一心一意只想追求艺术的新天地。

到阿罗后不久,他就在信上告诉弟弟:"此地有一座柱廊,叫做圣多分门廊,我已经有点欣赏了。可是这地方太无情,太怪异,像一场中国式的噩梦,所以在我看来,就连这么宏伟风格的优美典范,也只属于另一世界:我真庆幸,我跟它毫不相干,正如跟罗马皇帝尼禄的另一世界没有关系一样,不管那世界有多壮丽。"

凡高在信中不断提起日本,简直把日本当成亮丽色彩的代名词了。他对弟弟说:

"小镇四周的田野盖满了黄花与紫花,就像是——你能够体会吗?——一个日本美梦。"

由于接触有限,凡高对中国的印象不正确,而对日本却一见倾心,诚然不幸。他对日本画的欣赏,也颇受高更的示范引导;去了阿罗之后,更进一步,用主观而武断的手法来处理色彩。向日葵,正是他对"黄色交响"的发挥,间接上,也是对阳光"黄色高调"的追求。

一八八八年八月底,凡高去阿罗半年之后,写信给弟弟说:"我正在努力作画,起劲得像马赛人吃鱼羹一样;要是你知道我是在画几幅大向日葵,就不会奇怪了。我手头正画着三幅油画……第三幅是画十二朵花与蕾插在一只黄瓶里(三十号大小)。所以这一幅是浅色衬着浅色,希望是最好的一幅。也许我不止画这么一幅。既然我盼望高更同住在自己的画室里,我就要把画室装潢起来。除了大向日葵,什么也不要……这计划要是能实现,就会有十二幅木版画。整组画将是蓝色和黄色的交响曲。每天早晨我都乘日出就动笔,因为向日葵谢得很快,所以要做到一气呵成。"

过了两个月,高更就去阿罗和凡高同住了。不久两位画家因为艺术观点相异,屡起争执。凡高本就生活失常,情绪紧张,加以一年积压了多少挫折,每天更冒着烈日劲风出门去赶画,甚至晚上还要在户外借着烛光捕捉夜景,疲惫之余,怎么还禁得起额外的刺激?圣诞前两天,他的狂疾初发。圣诞后两天,高更匆匆回去了巴黎。凡高住院两周,又恢复作画,直到一八八九年二月四日,才再度发作,又卧病两周。一月二十三日,在两次发作之间,他写给弟弟的一封长信,显示他对自己的这些向日葵颇为看重,而对高更的友情和见解仍然珍视。他说:

如果你高兴,你可以展出这两幅向日葵。高更会乐于要一幅的,我也很愿意让高更大乐一下。所以这两幅里他要哪一幅都行,无论是哪一幅,我都可以再画一张。

你看得出来,这些画该都抢眼。我倒要劝你自己收藏起来,只跟弟媳妇私下赏玩。这种画的格调会变的,你看得愈久,它就愈显得丰富。何况,你也知道,这些画高更非常喜欢。他对我说来说去,有一句是:"那……正是……这种花。"

你知道,芍药属于简宁 (Jeannin)。蜀葵归于郭司特 (Quost),可是向日葵多少该归我。

足见凡高对自己的向日葵信心颇坚,简直是当仁不让,非他莫属。这些光华照人的向日葵,后世知音之多,可证凡高的预言不谬。在同一封信里,他甚至这么说:"如果我们所藏的蒙提且利那丛花值得收藏家出五百法郎,说真的也真值,则我敢对你发誓,我画的向日葵也值得那些苏格兰人或美国人出五百法郎。"

凡高真是太谦虚了。五百法郎当时只值一百美金,他说这话,是在一八八八年。几乎整整一百年后,在一九八七年的三月,其中的一幅向日葵在伦敦拍卖所得,竟是画家当年自估的三十九万八千五百倍。要是凡高知道了,会有什么感想呢?要是他知道,那幅《鸢尾花圃》售价竟高过《向日葵》,又会怎么说呢?

一八九〇年二月,布鲁塞尔举办了一个"二十人展"(Les Vingt)。主办人透过西奥,邀请凡高参展。凡高寄了六张画去,《向日葵》也在其中,足见他对此画的自信。结果卖掉的一张不是《向日葵》,而是《红葡萄园》。非但如此,《向日葵》在那场画展中还受到屈辱。参展的画家里有一位专画宗教题材的,叫做德格鲁士 (Henry de Groux),坚决不肯把自己的画和"那盆不堪的向日葵"一同展出。在庆祝画展开幕的酒会上,德格鲁士又骂不在场的凡高,把他说成"笨瓜兼骗子"。罗特列克在场,气得要跟德格鲁士决斗。众画家好不容易把他们劝开。第二天,德格鲁士就退出了画展。

凡高的《向日葵》在一般画册上,只见到四幅:两幅在伦敦,一幅在慕尼黑,一幅在阿姆斯特丹。凡高最早的构想是"整组画将是蓝色和黄色的交响曲",但是习见的这四幅里,只有一幅是把亮黄的花簇衬在浅蓝的背景上,其余三幅都是以黄衬黄,烘得人脸颊发燠。

荷兰原是郁金香的故乡,凡高却不喜欢此花,反而认同法国的向日葵,也许是因为郁金香太秀气、太娇柔了,而粗茎糙叶、花序奔放、可充饲料的向日葵则富于泥土气与草根性,最能代表农民的精神。

凡高嗜画向日葵,该有多重意义。向日葵昂头扭颈,从早到晚随着太阳转脸,有追光拜日的象征。德文的向日葵叫 Sonnenblume,跟英文的 sunflower 一样。西班牙文叫此花为 girasol,是由 girar(旋转)跟 sol(太阳)二字合成,意为"绕太阳",颇像中文。法文最简单了,把向日葵跟太阳索性都叫做 soleil。凡高通晓西欧多种语文,更常用法文写信,当然不会错过这些含义。他自己不也追求光和色彩,因而也是一位拜日教徒吗?

其次,凡高的头发棕里带红,更有"红头疯子"之称。他的自画像里,不但头发,就连络腮的胡髭也全是红焦焦的,跟向日葵的花盘颜色相似。至于一八八九年九月他在圣瑞米疯人院所绘的那张自画像(也就是我中译《凡高传》封面所见),胡子还棕里带红,头发简直就是金黄的火焰;若与他画的向日葵对照,岂不像纷披的花序吗?

因此, 画向日葵即所以画太阳, 亦即所以自画。太阳、向日葵、凡高, 圣三位一体。

另一本凡高传记《尘世过客》(Stranger on the Earth: by Albert Lubin) 诠释此图说:"向日葵是有名的农民之花;据此而论,此花就等于农民的画像,也是自画像。它爽朗的光彩也是仿自太阳,而文生之珍视太阳,已奉为上帝和慈母。此外,其状有若乳房,对这个渴望母爱的失意汉也许分外动人,不过此点并无确证。他自己(在给西奥的信中)也说过,向日葵是感恩的象征。"

从认识凡高起,我就一直喜欢他画的向日葵,觉得那些挤在一只瓶里的花朵,辐射的金发,丰满的橘面,挺拔的绿茎,衬在一片淡柠檬黄的背景上,强烈地象征了天真而充沛的生命,而那深深浅浅交交错错织成的黄色暖调,对疲劳而受伤的视神经,真是无比美妙的按摩。每次面对此画,久久不甘移目,我都要贪馋地饱饫一番。

另一方面,向日葵苦追太阳的壮烈情操,有一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志气,令人联想起中国神话的夸父追日、希腊神话的伊卡瑞斯奔日。所以在我的近作《向日葵》一诗里我说:

你是挣不脱的夸父 飞不起来的伊卡瑞斯 每天一次的轮回 从曙到暮 扭不屈之颈, 昂不垂之头 去追一个高悬的号召 1990年4月

17 逍遥游

如果你有逸兴作太清的逍遥游行,如果你想在十二宫中缘黄道而散步,如果在蓝石英的幻境中你欲冉冉升起,蝉蜕蝶化,遗忘不快的自己,总而言之,如果你不幸患上,如果你不幸患了"观星癖"的话,则今夕,偏偏是今夕,你竟不能与我并观神话之墟,实在是太可惜太可惜了。

我的观星,信目所之,纯然是无为的。两睫交瞬之顷,一瞥往返大千,御风而行,泠然善也,泠然善也。原非古代的太史,若有什么冒失的客星,将毛足加诸皇帝的隆腹,也不用我来烦心。也不是原始的舟子,无须在雾气弥漫的海上,裂眦辨认北极的天蒂。更非现代的天文学家或太空人,无须分析光谱或驾驶卫星。科学向太空看,看人类的未来,看月球的新殖民地,看地球人与火星人不可思议的星际战争。我向太空看,看人类的过去,看占星学与天宫图,祭司的梦,酋长的迷信。

于是大度山从平地涌起,将我举向星际,向万籁之上,霓虹之上。太阳统治了钟表的世界。但此地,夜犹未央,光族在钟表之外闪烁。亿兆部落的光族,在令人目眩的距离,交射如是微渺的清辉。半克拉的孔雀石。七分之一的黄玉扇坠。千分之一克拉的血胎玛瑙。盘古斧下的金刚石矿,天文学采不完万分之一。天河蜿蜒着敏感的神经,首尾相衔,传播高速而精致的触觉,南天穹的星阀热烈而显赫地张着光帜,一等星、二等星、三等星,争相炫耀他们的家谱,从 Alpha 到 Beta

到 Zeta 到 Omega, 串起如是的辉煌, 迤逦而下, 尾扫南方的地平。亘古不散的假面舞会, 除倜傥不羁的彗星, 除爱放烟火的陨星, 除垂下黑面纱的朔月之外, 星图上的姓名全部亮起。后羿的逃妻所见如此。自大狂的李白, 自虐狂的李贺所见如此。利玛窦和徐光启所见亦莫不如此。星象是一种最晦涩的灿烂。

北天的星貌森严而冷峻,若阳光不及的冰柱。最壮丽的是北斗七星。这局棋下得令人目摇心悸,大惑不解。自有八卦以来,任谁也挪不动一只棋子,从天枢到瑶光,永恒的颜面亿代不移。棋局未终,观棋的人类一代代死去。惟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圣人以前,诗人早有这狂想。想你在平旷的北方,巍峨地升起,阔大的斗魁上斜着偌长的斗柄,但不能酌一滴饮早期的诗人。那是天真的时代,圣人未生,青牛未西行。那是青铜时代,云梦的瘴疠未开,鱼龙遵守大禹的秩序,吴市的吹箫客白发未白。那是多神的时代,汉族会唱歌的时代,有梅野有蔓草,自由恋爱的时代。快乐的 Pre□Confucian 的时代。

百仞下,台中的灯网交织现代的夜。湿红流碧,林阴道的彼端,霓虹茎连的繁华。脚下是,不快乐的 Post□Confucian 的时代。凤凰不至,麒麟绝迹,龙只是观光事业的商标。八佾在龙山寺凄凉地舞着。圣裔饕餮着国家的俸禄。龙种流落在海外。诗经蟹行成英文。谁谓河广,一苇杭之。招商局的吨位何止一苇,奈何河广如是,浅浅的海峡隔绝如是! 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今人竟羡古人能老于江南。江南可哀,可哀的江南。惟庾信头白在江南之北,我们头白在江南之南。嘉陵江上,听了八年的鹧鸪,想了八年的后湖,后湖的黄鹂。过了十五个台风季,淡水河上,并蜀江的鹧鸪亦不可闻。帝遣巫阳招魂,在海南岛上,招北宋的诗人。"魂兮归来,南方不可以止些!"这里已是中国的至南,雁阵惊寒,也不越浅浅的海峡。雁阵向衡山南下。逃亡潮冲击着香港。留学女生向东北飞,成群的孔雀向东北飞,向新大陆。有一种候鸟只去不回。

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喷射机在云上滑雪,多逍遥的游行! 曾经,我们也是泱泱的上国,万邦来朝,皓首的苏武典多少属国。长安矗第八世纪的纽约,西来的驼队,风沙的软蹄踏大汉的红尘。曾几何时,五陵少年竟亦洗碟子,端菜盘,背负摩天楼沉重的阴影。而那些长安的丽人,不去长堤,便深陷书城之中,将自己的青春编进洋装书的目录。当你的情人已改名玛丽,你怎能送她一首菩萨蛮? 历史健忘,难为情的,是患了历史感的个人。三十六岁,常怀千万的忧愁。千岁前,宋朝第一任天子刚登基,黄袍犹新,一朵芬芳的文化欲绽放。欧洲在深邃的中世纪深处冬眠,拉丁文的祈祷有若梦呓。知晦朔的朝菌最可悲。八股文。裹脚巾。阿Q的辫子。鸦片的毒氛。租界流满了惨案流满了租界。大国的青睐翻成了白眼。小国反复着排华运动。朝菌死去,留下更阴湿的朝菌,而晦朔犹长,夜犹未央。东方的大帝国纷纷死去。巴比伦死去。波斯和印度死去。亚洲横陈史前兽的遗骸,考古家的乐园是广墟。南有冥灵,以五百岁为春,五百岁为秋。惠蛄啊惠蛄,我们是阅历春秋的惠蛄。不,我们阅历的,是战国,是军阀,是太阳旗,是……

夜凉如浸,虫吟似泣。星子的神经系统上,挣扎着许多折翅的光源,如果你使劲拧天蝎的毒尾,所有的星子都会呼痛。但那只是一瞬间的幻觉罢了。天苍苍何高也,绝望的手臂岂得而扪之? 永恒仍然在拍打密码,不可改不可解的密码,自补天自屠日以来,就写在那上面,那种磷质的形象!似乎在说:就是这个意思。不周山倾时天柱倾时是这个意思。长城下,运河边是这个意思。扬州和嘉定的大屠城是这个意思。卢沟桥上,重庆的山洞里,莫非是这个意思。然则御风飞行,冷然善乎,冷然善乎? 然则孔雀东北飞,是逍遥游乎,是行路难乎? 曾经,也在密西西比的岸边,一座典型的大学城里,面对无欢的西餐,停杯投叉,不能卒食。曾经,立在密歇根湖岸的风中,看冷冷的日色下,钢铁的芝城森寒而黛青。日近,长安远。迷失的五陵少年,鼻酸如四川的泡菜。曾经啊,无寐的冬夕,立在雪雾的星空下,流泪想刚死的母亲,想初出世的孩子。但不曾想到,死去的不是母亲,是古中国,初生的不是女婴,是五四。喷射机两日的航程,感情上飞越半个世纪。总是这样。松山之后是东京之后是阿拉斯加是西雅图。上有青冥之长天,下有渌水之波澜。长风破浪,云帆可济沧海,行路难。行路难。沧海的彼岸,是雪封的思乡症,是冷冷清清的圣诞,空

是的,这是行路难的时代。逍遥游,只是范蠡的传说。东行不易,北归更加艰难。兵燹过后,江南东北,可以想见有多荒凉。第二度去国的前夕,曾去佛寺的塔影下祭告先人的骨灰。锈铜钟敲醒的记忆里,二百根骨骼重历六年前的痛楚。六年了!前半生的我陪葬在这小木匣里。我生在王国维投水的次年。封闭在此中的,是沦陷区的岁月,抗战的岁月,仓皇南奔的岁月,行路难的记忆,逍遥游的幻想。十岁的男孩,已经咽下了国破的苦涩。高淳古刹的香案下,听一夜妇孺的惊呼和悲啼。太阳旗和游击队拉锯战的地区,白昼匿太湖的芦苇丛中,日落后才摇橹归岸,始免于

锯齿之噬。舟沉太湖,母与子抱宝丹桥础始免于溺死。然后是上海的法租界。然后是香港海上的新年。滇越路的火车,览富良江岸的桃花。高亢的昆明。险峻的山路。母子颠簸成两条黄鱼。然后是海棠溪的渡船,重庆的团圆。月圆时的空袭,迫人疏散。于是六年的中学生活开始,草鞋磨穿,在悦来场的青石板路。令人涕下的抗战歌谣。令人近视的教科书和油灯。桐油灯的昏焰下,背新诵的古文,向鬓犹未斑的父亲,向扎鞋底的母亲,伴着瓦上急骤的秋雨急骤地灌肥巴山的秋池……钟声的余音里,黄昏已到寺,黑僧衣的蝙蝠从逝去的日子里神经质地飞来。这是台北的郊外,观音山已经卧下来休憩。

栩栩然蝴蝶。蘧蘧然庄周。巴山雨,台北钟。巴山夜雨。拭目再看时,已经有三个小女孩喊我父亲。熟悉的陌生,陌生的变成熟悉。千级的云梯下,未完的出国手续待我去完成。将有远游。将经历更多的关山难越,在异域。又是松山机场的挥别,东京御河的天鹅,太平洋的云层,芝加哥的黄叶。六年后,北太平洋的卷云,犹卷着六年前乳色的轻罗。初秋的天一天比一天高。初秋的云,一片比一片白净比一片轻。裁下来,宜绘唐寅的扇面,题杜牧的七绝。且任它飞去,且任它羽化飞去。想这已是秋天了,内陆的蓝空把地平线都牧得很辽很远。北方的黄土平野上,正是驰马射雕的季节。雕落下。萧萧的红叶红叶啊落下,自枫林。于是下面是冷碧零丁的吴江。于是上面,只剩下白寥寥的无限长的楚天。怎么又是九月又是九月了呢?木兰舟中,该有楚客扣舷而歌,"悲哉秋之为气也,栗兮若在远行!"

远行。远行。念此际,另一个大陆的秋天,成熟得多美丽。碧云天。黄叶地。爱荷华的黑土沃原上,所有的瓜该又重又肥了。印第安人的落日熟透时,自摩天楼的窗前滚下。当暝色登高楼的电梯,必有人在楼上忧愁。摩天三十六层楼,我将在哪一层朗吟登楼赋?可想到,即最高的一层,也眺不到长安?当我怀乡,我怀的是大陆的母体,啊,诗经中的北国,楚辞中的南方!当我死时,愿江南的春泥覆盖在我的身上,当我死时。

当我死时。当我生时。当我在东南的天地间漂泊。战争正在海峡里焚烧。饿殍和冻死骨陈尸在中原。黄巾之后有董卓的鱼肚白有安禄山的鱼肚白后有赤眉有黄巢有白莲。始皇帝的赤焰们在高呼,战神万岁!战争燃烧着我们,燃烧着你们的髯发我们的眉睫。当我死时,老人星该垂下白髯,战火烧不掉的白髯,为我守坟。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当我物化,当我归彼大荒,我必归彼芥子归彼须弥归彼地下之水空中之云。但在那之前,我必须塑历史,塑自己的花岗石面,当时间在我的呼吸中燃烧。当我的三十六岁在此刻燃烧在笔尖燃烧在创造创造里燃烧。当我狂吟,黑暗应匍匐静听,黑暗应见我髯发奋张,为了痛苦地欢欣地热烈而又冷寂地迎接且抗拒时间的巨火,火焰向上,挟我的长发挟我如翼的长发而飞腾。敢在时间里自焚。必在永恒里结晶。

惟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有一种疯狂的历史感在我体内燃烧,倾北斗之酒亦无法浇熄。有一种时间的乡愁无药可医。台中的夜市在山麓奇幻地闪烁,紫水晶的盘中眨着玛瑙的眼睛。相思林和凤凰木外,长途巴士沉沉地自远方来,向远方去,一若公路起伏的鼾息。空中弥漫着露滴的凉意,和新割过的草根的清香。当它沛沛然注入肺叶,我的感觉遂透彻而无碍,若火山脚下,一块纯白多孔的浮石。清醒是幸福的。未来的大劫中,惟清醒可保自由。星空的气候是清醒的秩序。星空无限,大罗盘的星空啊,创宇宙的抽象大壁画,玄妙而又奥秘,百思不解而又百读不厌,而又美丽得令人绝望地赞叹。天河的巨瀑喷洒而下,蒸起螺旋的星云和星云,但水声渺永不可闻。光在卵形的空间无休止地飞啊飞,在天河的漩涡里作星际航行,无所谓现代,无所谓古典,无所谓寒武纪或冰河时期。美丽的卵形里诞生了光,千轮太阳,千只硕大的蛋黄。美丽的卵形诞生了我,亦诞生后稷和海伦。七夕已过,织女的机杼犹纺织多纤细的青白色的光丝。五千年外,指环星云犹谜样在旋转。这婚礼永远在准备,织云锦的新娘永远年轻。五千年前,我的五立方的祖先正在昆仑山下正在黄河源濯足。然则我是谁呢?我是谁呢?呼声落在无回音的,岛宇宙的边陲。我是谁呢?我——是——谁?一瞬间,所有的光都息羽回顾,猬集在我的睫下。你不是谁,光说,你是一切。你是侏儒中的侏儒,至小中的至小。但你是一切。你的魂魄烙着北京人全部的梦魇和恐惧。只要你愿意,你便立在历史的中流。在战争之上,你应举起自己的笔,在饥馑在黑死病之上。星裔罗列,虚悬于永恒的一顶皇冠,多少克拉多少克拉的荣耀,可以为智者为勇者加冕,为你加冕。如果你保持清醒,而且屹立得够久。你是空无。你是一切。无回音的大真空中,光,如是说。

1964年8月20日于台北

18 南半球的冬天

飞行袋鼠"旷达士"(Qantas) 才一展翅,偌大的新几内亚,怎么竟缩成两只青螺,大的一只,是维多利亚峰,那么小的一只,该就是塞克林峰了吧。都是海拔万尺以上的高峰,此刻,在"旷达士"的翼下,却纤小可玩,一簇黛青,娇不盈握,虚虚幻幻浮动在水波不兴一碧千里的"南溟"之上。不是水波不兴,是"旷达士"太旷达了,俯仰之间,忽已睥睨八荒,游戏云表,遂无视于海涛的起起伏伏了。不到一杯橙汁的工夫,新几内亚的郁郁苍苍,倏已陆沉,我们的老地球,所有故乡的故乡,一切国恨家愁的所依所托,顷刻之间都已消逝。所谓地球,变成了一只水球,好蓝好美的一只水球,在好不真实的空间好缓好慢地旋转,昼转成夜,春转成秋,青青的少年转成白头。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水汪汪的一只蓝眼睛,造物的水族馆,下面泳多少鲨多少鲸,多少亿兆的鱼虾在暖洋洋的热带海中悠然摆尾,多少岛多少屿在高更的梦史蒂文森的记忆里午寐,鼾声均匀。只是我的想像罢了,那澄蓝的大眼睛笑得很含蓄,可是什么秘密也没有说。古往今来,她的眼里该只有日起日落,星出星没,映现一些最原始的抽象图形。留下我,上扪无天,下临无地,一只"旷达士"鹤一般地骑着,虚悬在中间。头等舱的邻座,不是李白,不是苏轼,是双下巴大肚皮的西方绅士。一杯酒握着,不知该邀谁对饮。

有一种叫做云的骗子,什么人都骗,就是骗不了"旷达士"。"旷达士",一飞冲天的现代鹏鸟,经纬线织成密密的网,再也网它不住。北半球飞来南半球,我骑在"旷达士"的背上,"旷达士"骑在云的背上。飞上三万英尺的高空,云便留在下面,制造它骗人的气候去了。有时它层层叠起,雪峰竞拔,冰崖争高,一望无尽的皑皑,疑是西藏高原雄踞在世界之脊。有时它皎如白莲,幻开千朵,无风的岑寂中,"旷达士"翩翩飞翔,入莲出莲,像一只恋莲的蜻蜓。仰望白云,是人,俯玩白云,是仙。仙在常中观变,在阴晴之外观阴晴,仙是我。哪怕是幻觉,哪怕仅仅是几个时辰。

"旷达士"从北半球飞来,五千里的云驿,只在新几内亚的南岸息一息羽毛。摩尔斯比(Port Moresby)浸在温暖的海水里,刚从热带的夜里醒来,机场四周的青山和遍山的丛林,晓色中,显得生机郁勃,绵延不尽。机场上见到好多巴布亚的土人,肤色深棕近黑,阔鼻,厚唇,凹陷的眼眶中,眸光炯炯探人,很是可畏。

从新几内亚向南飞,下面便是美丽的珊瑚海 (Coral Sea) 了,太平洋水,澈澈澄清,浮云开处,一望见底,见到有名的珊瑚礁,绰号"屏藩大礁"(Great Barrier Reef),迤迤逦逦,零零落落,系住澳洲大陆的东北海岸,好精巧的一条珊瑚带子。珊瑚是浅红色,瑚礁泥,说也奇怪,却是青绿色。开始我简直看不懂。双层玻璃的机窗下,奇迹一般浮现一块小岛,四周湖绿,托出中央的一方翠青。正觉这小岛好漂亮好有意思,前面似真似幻,竟又浮来了一块,形状不同,青绿色泽的配合大致相同。猜疑未定,远方海上又出现了,不是一个,而是一群,长的长,短的短,不规不则得乖乖巧巧,玲玲珑珑,那样讨人喜欢的图案层出不穷,令人简直不暇目迎目送。诗人侯伯特 (George Herbert) 说:

色泽鲜丽

令仓促的观者拭目重看

惊愕间,我真的揉揉眼睛,被香港的红尘吹翳了的眼睛,仔细再看一遍,不是岛!青绿色的圆形是平铺在水底,不是突出在水面。啊我知道了,这就是闻名世界的所谓"屏藩大礁"了。透明的柔蓝中漾现变化无穷的青绿群礁,三种凉凉的颜色配合得那么谐美而典雅,织成海神最豪华的地毯。数百丛的珊瑚礁,检阅了一个多小时才看完。

如果我是人鱼,一定和我的雌人鱼,选这些珊瑚为家。风平浪静的日子,和她并坐在最小的一丛礁上,用一只大海螺吹起德彪西袅袅的曲子,使所有的船都迷了路。可是我不是人鱼,甚至也不是飞鱼,因为"旷达士"要载我去袋鼠之邦,食火鸡之国,访问七个星期,去会见澳洲的作家、画家、学者,参观澳洲的学府、画廊、音乐厅、博物馆。不,我是一位访问的作家,不是人鱼。正如普罗夫洛克所说,我不是尤利西斯,女神和雌人鱼不为我歌唱。

越过童话的珊瑚海,便是浅褐土红相间的荒地,澳大利亚庞然的体魄在望。最后我看见一个港,港口我看见一座城,一座铁桥黑虹一般架在港上,对海的大歌剧院蚌壳一般张着复瓣的白屋顶,像在听珊瑚海人鱼的歌吟。"旷达士"盘旋扑下,倾侧中,我看见一排排整齐的红砖屋,和碧湛湛的海水对照好鲜明。然后是玩具的车队,在四巷的高速公路上流来流去。然后机身辘辘,"旷达

士"放下它蜷起的脚爪,触地一震,悉尼到了。

但是悉尼不是我的主人,澳大利亚的外交部,在西南方二百英里外的山区等我。"旷达士"把我交给一架小飞机,半小时后,我到了澳洲的京城堪培拉。堪培拉是一个计划都市,人口目前只有十四万,但是建筑物分布既稀且广,发展的空间非常宽大。圆阔的草地,整洁的车道,富于线条美的白色建筑,把曲折多姿回环成趣的柏丽?格里芬湖围在中央。神造的全是绿色,人造的全是白色。堪培拉是我见过的都市中,最清洁整齐的一座白城。白色的迷宫。国会大厦、水电公司、国防大厦、联鸣钟楼、国立图书馆,无一不白。感觉中,堪培拉像是用积木,不,用方糖砌成的理想之城。在我五天的居留中,街上从未见到一片垃圾。

我住在澳洲国立大学的招待所,五天的访问,日程排得很满。感觉中,许多手向我伸来,许多脸绽开笑容,许多名字轻叩我的耳朵,缤缤纷纷坠落如花,我接受了沈"大使"及夫人、章德惠"参事"、澳洲外交部、澳洲国立大学亚洲研究所、澳洲作家协会、堪培拉高等教育学院等等的宴会;会见了名诗人侯普(A. D. Hope)、康波(David Campbell)、道布森(Rosemary Dobson)和布礼盛顿(R. F. Brissenden);接受了澳洲总督海斯勒克爵士(Sir Paul Hasluck)、沈"大使"、诗人侯、诗人布礼盛顿及柳存仁教授的赠书,也将自己的全部译著赠送了一套给澳洲国立图书馆,由东方部主任王省吾代表接受;聆听了堪培拉交响乐队;接受了《堪培拉时报》的访问;并且先后在澳洲国立大学的东方学会与英文系发表演说。这一切,当在较为正式的《澳洲访问记》一文中,详加分述,不想在这里多说了。

"旷达士"猛一展翼,十小时的风云,便将我抖落在南半球的冬季。堪培拉的冷静、高亢,和香港是两个世界。和台湾是两个世界。堪培拉在南半球的纬度,相当于济南之在北半球。中国的诗人很少这么深入"南蛮"的。《大招》的诗人早就警告过:"魂乎无南!南有炎火千里,腹蛇蜒只。山林险隘,虎豹蜿只。鳙短狐,王虺骞只。魂乎无南,蜮伤躬只!"柳宗元才到柳州,已有万死投荒之叹。韩愈到潮州,苏轼到海南岛,歌哭一番,也就北返中原去了。谁会想到,深入南荒,越过赤道的炎火千里而南,越过南回归线更南,天气竟会寒冷起来,赤火炎炎,会变成白雪凛凛,虎豹蜿只,会变成食火鸡、袋鼠和攀树的醉熊?

从堪培拉再向南行,科库斯可大山便擎起须发尽白的雪峰,矗立天际。我从北半球的盛夏火鸟一般飞来,一下子便投入了科库斯可北麓的阴影里。第一口气才注入胸中,便将我涤得神清气爽,豁然通畅。欣然,我呼出台北的烟火,香港的红尘。我走下寂静宽敞的林阴大道,白干的柚加利树叶落殆尽,枫树在冷风里摇响炫目的艳红和鲜黄,刹那间,我有在美国街上独行的感觉,不经意翻起大衣的领子。一只红冠翠羽对比明丽无伦的考克图大鹦鹉,从树上倏地飞下来,在人家的草地上略一迟疑,忽又翼翻七色,翩翩飞走。半下午的冬阳里,空气在淡淡的暖意中兀自挟带一股醒人的阴凉之感。下午四点以后,天色很快暗了下来。太阳才一下山,落霞犹金光未定,一股凛冽的寒意早已逡巡在两肘,伺机噬人,躲得慢些,冬夕的冰爪子就会探颈而下,伸向行人的背脊了。究竟是南纬高地的冬季,来得迟去得早的太阳,好不容易把中午烘到五十几度,夜色一降,就落回冰风刺骨的四十度了。中国大陆上一到冬天,太阳便垂垂倾向南方的地平,所以美宅良厦,讲究的是朝南。在南半球,冬日却贴着北天冷冷寂寂无声无嗅地旋转,夕阳没处,竟是西北。到堪培拉的第一天,茫然站在澳洲国立大学校园的草地上,暮寒中,看夕阳坠向西北的乱山丛中。那方向,不正是中国的大陆,乱山外,不正是崦嵫的神话?西北望长安,可怜无数山。无数海。无数无数的岛。

到了夜里, 乡愁就更深了。堪培拉地势高亢, 大气清明, 正好饱览星空。吐气成雾的寒颤中, 我仰起脸来读夜。竟然全读不懂! 不, 这张脸我不认得! 那些眼睛啊怎么那样陌生而又诡异, 闪着全然不解的光芒好可怕! 那些密码奥秘的密码是谁在拍打? 北斗呢? 天狼呢? 怎么全躲起来了, 我高贵而显赫的朋友啊? 踏的, 是陌生的土地, 戴的, 是更陌生的天空, 莫非我误闯到一颗新的星球上来了?

当然,那只是一瞬间的惊诧罢了。我一拭眼睛。南半球的夜空,怎么看得见北斗七星呢?此刻,我站在南十字星座的下面,戴的是一顶簇新的星冕,南十字,古舟子航行在珊瑚海塔斯曼海上,无不仰天顶礼的赫赫华胄,闪闪徽章,澳大利亚人升旗,就把它升在自己的旗上。可惜没有带星谱来,面对这么奥秘幽美的夜,只能赞叹赞叹扉页。

我该去新西兰吗? 塔斯曼冰冷的海水对面,白人的世界还有一片土。澳洲已自在天涯,新西兰, 更在天涯之外之外。庞然而阔的新大陆,澳大利亚,从此地一直延伸,连连绵绵,延伸到帕斯和 达尔文,南岸,封着塔斯曼的冰海,北岸,浸在暖脚的南太平洋里。澳洲人自己诉苦,说,无论 去什么国家都太远太遥,往往,向北方飞,骑"旷达士"的风云飞驰了四个小时,还没有跨出澳洲的大门。

美国也是这样。一飞入寒冷干爽的气候,就有一种重践北美大陆的幻觉。记忆,重重叠叠的复瓣花朵,在寒颤的星空下反而一瓣瓣绽开了,展开了每次初抵美国的忆忆,枫叶和橡叶,混合着街上淡淡汽油的那种嗅觉,那么强烈,几乎忘了童年,十几岁的孩子,自己也曾经拥有一片大陆,和直径千里的大陆性冬季,只是那时,祖国覆盖我像一条旧棉被,四万万人挤在一张大床上,一点也没有冷的感觉。现在,站在南十字架下,背负着茫茫的海和天,企鹅为近,铜驼为远,那样立着,引颈企望着企望着长安,洛阳,金陵,将自己也立成一头企鹅。只是别的企鹅都不怕冷,不像这一头啊这么怕冷。

怕冷。怕冷。旭日怎么还不升起?霜的牙齿已经在咬我的耳朵。怕冷。三次去美国,昼夜倒轮。南来澳洲。寒暑互易。同样用一枚老太阳,怎么有人要打伞,有人整天用来烘手都烘不暖?而用十字星来烘脚,是一夜也烘不成梦的啊。

1972年7月14日于悉尼

19 重访西敏寺

七月二十五日与我存从巴黎搭火车去布隆,再坐渡船过英吉利海峡,在福克斯东 (Folkestone) 登岸,上了英国火车,驶去伦敦。在伦敦二天,一直斜风细雨,阴冷如同深秋,始终无缘去访西敏古寺。后来我们就租了一辆飞雅红车,老兴遄飞,一路开去苏格兰,在彭斯的余韵和司各特的遗风里,看不完古寺残堡,临湖自镜。等到爱丁堡游罢南回,才专诚去西敏寺探访满寺的古魂。在我,这已是重访。就我存而言,这却是初游。

从西门一踏进西敏寺,空间只跨了几步,时间,却迈过几百年了。欧洲的名寺例皆苍古阴暗,历史的长影重重叠叠,压在游人的心上,西敏寺尤其如此。对我说来,西敏寺简直就是一座充满回声的博物馆,而诗人之隅简直就是大理石刻成的英国文学史。

西敏寺不及圣保罗大教堂高大,但在英国史上却享有特殊崇高的地位,因为九百年来它一直是皇室大典的场所。公元一〇六六年,诺曼第公爵在英国南岸的海斯丁斯打败了海洛德,进军伦敦,并于该年的圣诞节在甫告建成的西敏寺举行加冕典礼,以异族征服者的身份成为英国的君王。从此英王的加冕典礼,除爱德华五世及爱德华八世之外,一律在此举行。

英王的登基大典分成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序幕,首先是新君入寺,由大主教导至典礼观众之前,并问观众是否同意进行典礼。观众表示同意,是为正式承认新君之统治权。继由新君宣誓,保证今后治国,必将尊重人民所订的法律,并且维护英格兰与苏格兰的革新教会。再由大主教呈上圣经,作为一切智慧与法律之根据。第二阶段是把新君敷上圣油,送上加冕椅。第三阶段是授予新君王袍与权杖。第四阶段是新君登台就位,在王座之上接受观礼者的致敬。观礼者分为三种身份:依次为灵职(Lords Spiritual,指大主教与主教)、俗职(Lords Temporal,指公侯伯子男等贵族)和人民的代表。典礼的程序九百年来大同小异,变化很少。

西敏寺吸引游人的另一传统,是英国历来的君王与皇后均在此安葬,游客只要买票,就可鱼贯而入纵堂 (nave),参观伊丽莎白一世及维多利亚的石墓,发其怀古之遐思。凡能看的我也都随众看了,但是最令我低徊而不忍去的,是其横堂 (transept) 之南廊,也正是举世闻名的诗人之隅 (Poets'Corner)。九年前我曾经来此心香顶礼,冥坐沉思,写了一篇长文《不朽,是一堆顽石?》。此番重游,白发徒增,对诗人身后的归宿,有更深长的感触。

西敏寺之南廊虽为诗人立碑立像,供后人之瞻仰徘徊,却非文学史之定论。诗人在此,或实有坟墓,或虚具碑像,情况不一。碑也分为两种:一种是地碑,嵌在地上,成为地板;一种是壁碑,刻在墙上。也不知道为什么,雪莱和济慈仅具壁碑,面积不大,且无雕像。旁边却有沙赛 (Robert Southey) 的半身石像,也许沙赛做过桂冠诗人之故:我相信雪莱看见了一定会不高兴。拜伦仅有一方地碑,却得来不易。他生前言行放浪,而且鄙薄英国的贵族与教会,所以死后百多年间,一直被摈于西敏寺外,沦为英国文苑的野鬼游魂。(我相信拜伦也不在乎,更无意与华兹华斯终古为

伍。)索瓦生所雕的拜伦像,便是因为西敏寺不肯接受,才供在他母校剑桥三一学院的图书馆里。直到一九六九年,英国诗社才得以大理白石一方,铺地为碑,来纪念这位名满全欧的迟归浪子。

拜伦的地碑旁还有许多地碑,拜伦之石在其左上角。与拜伦同一横排而在其右者,依次为狄伦? 汤默斯、乔治? 艾略特、奥登。下一排由左到右为露易士? 卡洛尔、亨利? 詹姆斯、霍普金斯、梅斯菲尔。最低一排又依次为艾略特、丁尼生、白朗宁。最引人注目的是新客狄伦? 汤默斯: 碑上刻着诗人生于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卒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下面是他的名句: "我在时间的掌中,青嫩而垂死——却带链而歌唱,犹如海波。"这两句诗可以印证诗人的夭亡而不朽,选得真好。

诗人之隅局于南廊,几乎到了碑相接、像触肘的程度,有鬼满之感。说此地是供奉诗人的圣坛,并不恰当,因为石府的户籍颇为凌乱。首先,次要人物如康波 (Thomas Campbell) 竟有全身立像,像座堂皇,碑文颇长,而大诗人如颇普及邓约翰却不见踪影。其次,本国重要诗人不供,却供了两位外国诗人,美国的朗费罗与澳洲的戈登。再次,诗人之隅并不限于诗人,也供有狄更斯、韩德尔等小说家与作曲家,甚至还有政治人物。起拜伦于地下 (他的地碑之下?) 而问之,问他对诗人之隅的左邻右舍有何感想,敢说他的答复一定语惊四座,令寺中的高僧掩耳不及,寺外的王尔德笑出声来。

1985年8月25日

20 凭一张地

一百八十年前,苏格兰的文豪卡莱尔从家乡艾克雷夫城 (Ecclefechan) 徒步去爱丁堡上大学,八十四英里的路程,足足走了三天。七月底我在英国驾车旅行,循着卡莱尔古老的足印,他跋涉三天的长途,我三小时就到了。凡在那一带开过山路的人都知道,那一条路,三天就徒步走完,绝非易事,不由得我不佩服卡莱尔的体力与毅力。凭那样的毅力,也难怪他能在《法国革命》一书的原稿被焚之后,竟然再写一次。

出国旅行,最便捷的方式当然是乘飞机,但是机票太贵,机窗外面只见云来雾去,而各国的机场也都大同小异,飞机只是蜻蜓点水,要看一个国家,最好的办法还是乘火车、汽车、单车。不过火车只停大站,而且受制于时间表,单车呢,又怕风雨,而且不堪重载。我最喜欢的还是自己开车,只要公路网所及之处,凭一张精确而美丽的地图,凭着旁座读地图的伴侣,我总爱开车去游历。只要神奇的方向盘在手,天涯海角的名胜古迹都可以召来车前。

十三年前的仲夏我在澳洲,想从沙漠中央的孤城爱丽丝泉 (Alice Springs) 租车去看红岩奇景。那时我驾驶的经验只限于美国,但是澳洲和英国一样,驾驶座是在右边。一坐上租来的车子,左右相反,顿觉天旋地转,无所适从,只好退车。在香港开车八年,久已习于右座驾驶,所以今夏去西欧开车,时左时右,再也难不倒我。

飞去巴黎之前,我在香港买了西欧的火车月票。凭了这种颇贵的长期车票(Eurailpass),我可以在西欧各国随时搭车,坐的是头等车厢,而且不计路程的远近。二十六岁以下的青年也可以买这种长期票,价格较低,但是只能坐二等。所以在西班牙和法国旅行时,我尽量搭乘火车。火车不便的地方,就租车来开,因此不少偏僻的村镇,我都去过。英国没有加入西欧这种长期票的组织,我在英国旅行,就完全自己开车。

在西欧租车,相当昂贵,租费不但按日计算,还要按照里数。且以两千西西的中型车为例,在西班牙每天租金是五千西币 (Peseta,每二十元值港币一元),每开一公里再收四十五西币,加上保险和汽油,就很贵了。在法国租这样一辆车,每天收二百法郎 (约合一百七十港币),每公里再收二法郎,比西班牙稍为便宜。问题在于:按里收费,就开不痛快。如果像美国人那样长途开车,平均每天三百英里,即四百八十公里,单以里程来计,每天就接近一千法郎了。

幸好英国跟美国一样大方,租车只计日数,不计里数,所以我在英国开车,不计山长水远,最是意气风发。路远,当然多耗汽油,可是比起按里收费来,简直不算什么。伦敦的租车业真是洋洋大观,电话簿的"黄页"一连百多家车行。你可以连车带司机一起租,那车,当然是极奢华的劳斯莱斯或者戴姆勒。你也可以把车开去西欧各国。甚至你可以预先租好,一下飞机,就有车可开。

我在英国租了一辆快意 (Fiat Regata), 八天内开了一千三百英里, 只收二百三十英镑, 比在西班牙和法国便官得多。

伦敦租车行的漂亮小姐威胁我说:"你开车出伦敦,最好有人带路,收费五镑。"我不服气道:"纽约也好,芝加哥也好,我都随便进进出出,怕什么伦敦?"她把伦敦市街的详图向我一折又一折地摊开,盖没了整个大桌面,咬字清晰地说道:"哪,这是伦敦!大街小巷两千多条,弯的多,直的少,好多还是单行道。至于路牌嘛,只告诉你怎么进城,不告诉你怎么出城。你瞧着办吧,开不出城把车丢在半路的顾客,多的是。"

我怔住了,心想这伦敦恐怕真是难缠,便沉吟起来。第二天车行派人来交车,我果然请她带我出城,在去牛津的路边停下车来,从我手上接过五镑钞票,告别而去。我没有说错,来交车的是一个"她",不是"他"。我在旅馆的大厅上站了足足十分钟,等一个彪形的司机出现。最后那司机开口了:"你是余先生吗?"竟是一位清秀的中年太太。我冲口说:"没想到是一位女士。"她笑道:"应该是男士吗?"

在西欧开车,许多地方不如在美国那么舒服。西欧纬度高,夏季短,汽车大半没有冷气,只能吹风,太阳一出来,车厢里就觉得燠热。公路两旁的休息站很少,加油也不太方便。路牌矮而小,往往是白底黑字,字体细瘦,不像美国的那样横空而起,当顶而过,巨如牌坊。英国公路上两道相交,不像美国那么豪华,大造其四叶苜蓿(Clover leaf)的立体花桥,只用一个圆环来分道,车势就缓多了。长途之上绝少广告牌,固然山水清明,游目无碍,久之却也感到寂寥,好像已经驶出了人间。等到暮色起时,也找不到美式的汽车客栈。

1985年9月1日

21 驶过西欧

今夏七八月间,先后在西班牙、法国、英国租车旅行,寻幽探胜,深入西欧的田园,遥追中古的背影。回到香港,有位朋友问我:"你怎么敢在西班牙和法国开车?"

"有什么不敢呢?"我闲闲地笑答,"为了去斗牛之国,佛拉曼歌之乡,我足足读了一年半的西班牙文。当然还说不上无师自通,但是面对 amigo 时,还不致陷入聋哑的绝境。法文嘛,更不济事,不过碰到紧要关头,凭了顿悟,也能救急。路牌上的字眼大半是专有名词,只要熟悉地理,详读地图,就没有问题。我本来就喜欢外国地理,记地名最有办法,几乎是过目不忘。至于图示的路牌,和美国的也大同小异,偶然的小异依常理推断,也悟得出来。例如牌上两车并列,左边的车红色,右边的车黑色,就表示不准由左边超车。"

在陌生的国家开车,紧张刺激之中别有一番冒险的快感。西欧的公路当然不像美国那么平直宽坦,设备周全,但是大致上也都整齐好开。美国的公路都尽量绕过村镇,以便摆脱红灯,千里无阻地日夜赶路。这虽然方便,却常有高速梦游的幻觉。西欧毕竟是旧大陆了,就算是"国道"吧,往往在四线上载驰载驱了不久之后,不但路面忽然收窄,而且蜿蜒入镇,柏油路一下子变成了红砖、青砖,或者凹凸不平的卵石地面,旷野平畴变成了斜街歪巷,人家的墙壁几乎伸手可扪,街灯和花盆的影子掠过车窗。行车的时速当然由六十英里减成三十英里甚至十五英里,可以从容看广告牌或是窥瞥人家的院落,赶路当然不便,情调却颇多姿。半下午的小镇上,家家闭门,户户关窗,只有窗台上的姹紫嫣红开着寂寞,而我,更是寂寞的车客,在镇民的午梦中飘浮而过。长途驶车的单调,由此得以调剂,所以我有时故意挑这类二级公路来开,为了深入小镇的羊肠,野村的心腹。

西班牙的旷野多石多沙,一望荒凉,就算驶过丘陵地带,也只是缓缓起伏,少见险胜。树木极少,偶有矮林一片,也总是间隔不密的橄榄树丛。路旁罕能停车,一来无地可停,二来无树遮阴,而西班牙的太阳,尤其是在南部安达露西亚一带,真是毒烈可畏。以前在台北看郭英声的摄影展,最蛊惑于一幅"赛哥维亚的草原",神往于那一片密接天边的黄影。这次到了赛歌维亚,留心去寻郭英声的那一片幻境,无论如何也找不到,好生怅怅。

法国的地势更加开阔,简直是千里无山,可是比西班牙多树、多水。那树,绿油油凉阴阴的一大片,或蔚然成林而漫山,或密匝成丛而横野。那水,总是清冽可爱,浮着天光云影,出没在林阴

的背后。法国的风景总是那么秀气,讨人喜欢。这两个国家却有一个景观相同,那便是在公路两旁,常见一田田的向日葵花,艳黄与浓绿对照,在仲夏的太阳之下,分外地富丽炫人。我在法国的露娃河中游,就经过这么一大片接一大片的向日葵田。那天风日晴美,我把车停在田边,为这无尽的明艳摄影,一时满田的绿发金童都回过头来对我灿笑,笑成了一幅童话的插图。那一带是法国中部有名的古堡区,从奥尔良到安绥,沿着清浅的露娃河,还有十几座中世纪的城堡临流自鉴,顾影自伤,厚实的石墙内,甲光冷冷,剑气森森,锦旗与名画之下,每一只重甸甸的大木柜里都锁着一则童话。

在西欧的公路上开车,也有不像童话的时候。法国人开车,大致上还算斯文,雪铁龙、塔尔波、雷诺如风而逝,并无速率限制。在枫丹白露回巴黎的途中,却见到一辆车破烂而坠,伤者(死者?)躺在白布的担架上,一群人围在旁边,警灯疾闪着不祥。在布鲁瓦,一辆快车冲过我左手的双白线,飞象过河,超到我前面去,满街的车都吓得一愣。

西班牙人开车更猛,好像特别喜欢超车。在距离不够而回旋无地的情况下,拉丁种的阿迷哥会忽然立意要超车。说时迟,那时快,狭路相逢,只见两辆车并驾齐驱地向你直闯过来,要把你铲出公路。这超现实的一幕,你要两秒钟才能领悟。啊哈,原来如此!再过两秒钟一切就完了。出于本能,你一面刹车,一面让路。在最紧要的关头,那位拼命三郎的霹雳快车,用象棋盘上走马的步法,斜里一刺,就过去了。这才悟到,西班牙人毕竟是斗牛的民族,开车也如斗牛,总要擦身而过,才够意思。

英国绅士就拘礼得多了。对面超车也是有的,船到桥头的即兴表演却很少见。英国车行靠左,超车必须从右边绕过。在两线或三线并进的分驶大道上,如果你占了右线,要超你的车绝对不会走你的左边,只会紧盯在你的车尾,把你逼出右线,扫清前途,然后直驰而逝。我曾屡次这么给逼回左线,也曾这么把别人逼下阵去。右线是兵家必争之地,这样优胜劣败的逼人法,正是守法的表现。我们的纵贯高速路上,超车的程序好像没有这么井然。到现在为止,我还从未在台湾开过车,一半是不敢,一半是不甘。

1985年9月8日

22 德国之声

1

德国的音乐曾经是西方之最。从巴哈到贝多芬,从瓦格纳到施特劳斯,那样宏大的音乐,哪一个国家发得出来?人杰,是因为地灵吗?该邦的最高峰楚克希匹泽(Zugspitze)还不到三千米。莱茵河静静地流,并不怎么雄伟,反而有几分秀气。黑森林的名气大得吓人,连我常吃的一种蛋糕也借重其大名,真令人骇怪,那一带不知该怎样地暗无天日,出没龙妖。到了跟前,那满山的杜松黛绿盈眸,针叶之密,果然是如如鬟,平行拔竖的树干,又密又齐,像是一排排的梳齿。但是要比壮硕修伟,怎么高攀得上加州巨杉的大巫身材呢?

莱茵河虽然不怎么浩荡,但是《齐格非莱茵之旅》却写得那样壮烈,每天听到,我都会身不由己地热血翻滚而英雄气盛。只可惜史诗已成绝响了。我在西德租车旅行,曾向寻常的人家投宿。这种路旁人家总有空房三两,丈夫多已退休,太太反正闲着,便接待过路车客,提供当晚一宿,次晨一餐,收费之廉,只有一般大旅馆的三分或四分之一。在西德的乡道上开车,看见路旁竖一小牌,写着 Zimmer frei 的,便是这种人家了。在巴登巴登 (Baden□Baden) 南郊,我们住在格洛斯家。第二天早餐的时候,格洛斯太太的厨房里正放着收音机,德文唱的流行曲似曾相识;侧耳再听,竟然学美国流行曲的曼妙吟叹,又有点像披头的咕咕调。巴哈的后人每天就听这样的曲调吗? 尼采听了会怎么说呢?

2

我在西德驾车漫游,从北端的波罗的海一直到南端的波定湖 (Bodensee),两千四百公里都驰在寂天寞地。西德的四线高速公路所谓 Autobahn 者,对于爱开快车如杨世彭那样的人,真不妨叫做乌托邦。这种路上没有速限,不言而喻,是表示德国的车好,路好,而更重要的是:交通秩序好。超车,一定用左线。要是你挡住左线,后面的快车就会迅疾钉人,一声不出,把你逼出局去。反

光镜中后车由小变大,甚至无中生有,只在一眨眼之间。我开 190E 的宾士,时速常在一百三十公里,超我的车往往在左侧一啸而过,速度至少一百五十。正愕视间,它早已落荒而逃,被迫退右,让一辆更急的快车飞掠而逝。尽管如此,我在这样的乌托邦上开了八天,却未见一桩车祸,甚至也未见有人违规,至于喇叭,一天也难得听到两声。

3

西德的计程车像英国的一样,开得很规矩,而且不放音乐。火车、电车、游览车上也绝无音乐。法国也是如此。西班牙的火车上,就爱乱播流行曲,与台湾同工。西德的公共场所,包括车站、机场、餐厅,甚至街头,例皆十分清静。烟客罕见,喧哗的人几乎没有,至于吵架就更未遇到。除了机场和车站,我也从未听人用过扩音器。这种生活品质,不是国民所得和外汇存底所能标示。一个安安静静的社会,听觉透明的邻里街坊,是文化修炼的结果。所谓默化,先得静修才行。音乐大师辈出之地,正是最安宁的国家。

血色饱满体格健壮的日尔曼民族,当然也爱热闹,不过他们会选择场合,不会平白扰人。要看德国生活热闹豪放的一面,该去他们的啤酒屋。有名的 Hofbrauhaus 大堂上坐满了一桌接一桌的酒客,男女老少都有,那么不拘形迹地畅饮着史帕登、皮尔森、卢恩布劳。一面畅饮,一面阔谈,更兴奋的就推杯而起,一对对摆头扬臂,跳起巴伐利亚的土风舞来。那样亲切开怀的大场面,让人把日间的忧烦都在深长的啤酒杯里涤尽,真是下班生活的安全瓣了。不说别的,单看那些特大号的"咕噜嗝"(Krug)酒杯,就已令人馋肠蠕蠢。最值得称道的,是那样欢娱的谑浪仍保有乡土的亲善,并不闹事,而酒客虽然众多,堂屋却够深广,里面的喧哗不致外溢。这情形正如西欧各国的宗教活动,大半在教堂里举行,不像在台湾的节庆,动辄吹吹打打,一路招摇过市,惊扰街邻。

我在西德投宿,却有一夜惊于噪音。那是在海德堡北郊的小镇达森海姆 (Dossenheim),我们住在三楼,不懂对街的人家何以入夜后叫嚷未定,不时还有噼叭之声传来。我说这一带看来是中下层的住宅区,品质不高。我存则猜想那噼叭阵阵是在练靶。一夜狐疑,次晨到了早餐桌上,才知悉昨晚是西德跟阿根廷在争夺足球世界杯的冠军,想必全德国的人都守在电视机前观战,西德每进一球,便放炮仗庆祝。那样的嚣闹倒也难怪了。

4

西德战败那一晚,我们虽然睡得迟些,第二天却一早就给吵醒了。说吵醒,其实不对。我们是给教堂钟声从梦里悠悠摇醒的。醒于音乐当然不同醒于噪音,何况那音乐来自钟声,一波波摇漾着舒缓与恬静,给人中世纪的幻觉。一天就那样开始,总是令人欣喜的。德国许多小城的钟楼,每过一刻钟就铛铛答答声震四邻地播告光阴之易逝。时间的节奏要动用那样隆重的标点,总不免令人惊心,且有点伤感。就算是中世纪之长吧,也经不起它一遍遍地敲打。

那样的钟声,在德国到处可闻。印象最深的,除了达森海姆之外,还有巴登巴登的边镇史坦巴赫(Steinbach,石溪之意)。北欧的仲夏,黄昏特别悠长,要等九点半以后落日才隐去,西天留下半壁霞光,把一片赤艳艳烧成断断续续的沉紫与滞苍。那是断肠人在天涯的时刻,和我存在车少人稀的长街上闲闲散步,合夫妻两心之密切,竟也难抵暮色四起的凄凉。好像一切都陷落了,只留下一些红瓦渐暗的屋顶在向着晚空。最后只留下教堂的钟楼,灰红的钟面上闪着金色的罗马数字,余霞之中分外地幻异。忽然钟响了起来,吓了两人一跳。万籁皆寂,只听那老钟楼喉音沉洪地、郑重而笃实地敲出节奏分明的十记。之后,全镇都告陷落。这一切,当时有一颗青星,冷眼旁证。

最壮丽的一次是在科隆。那天开车进城,远远就眺见那威赫的双塔,一对巨灵似的镇守着科隆的天空,塔尖锋芒毕露,塔脊棱角峥嵘。那气凌西欧的大教堂,我存听我夸过不晓多少次了,终于带她一同来瞻仰,在露天茶座上正面仰望了一番,颈也酸了,气也促了,但绕到南侧面,隔着一片空荡荡的广场,以较为舒徐的斜度从容观览它的横体。要把那一派勾心斗角的峻桥陡楼看出个系统来,不是三眼两眼的事。正是星期六将尽的下午,黄昏欲来不来,天光欲歪不歪,家家的晚餐都该上桌了。忽然之间——总是突如其来的——巨灵在半空开腔了。又吓了我们一跳。先是一钟独鸣,从容不迫而悠然自得。毕竟是欧洲赫赫有名的大教堂,晚钟锵锵在上界宣布些什么,全城高高低低远远近近的塔楼和窗子都仰面聆听,所有的云都转过了脸来。不久有其他的钟闻声响应,一问一答,一唱一和,直到钟楼上所有的洪钟都加入晚祷,众响成潮,卷起一波波的声浪,金属高亢而阳刚的和鸣相荡相激,汇成势不可挡的滔滔狂澜,一下子就使全城没了顶。我们的耳神经在钟阵里惊悸而又喜悦地震慑着,如一束回旋的水草。钟声是金属坚贞的祷告,铜喉铜舌的信仰,一记记,全向高处叩奏。高潮处竟似有长颈的铜号成排吹起,有军容鼎盛之势。

"号声?"我存仔细再听,然后笑道:"没有啊,是人的幻觉,你累了。"

开了一天车,本来是累了。这钟声太壮观了,令我又兴奋,又安慰,像有所启示——

"你说什么?"她在洪流的海啸里用手掌托着耳朵,恍惚地说。

两人相对傻笑。广大而立体的空间激动着骚音,我们的心却一片澄静。二十分钟后,钟潮才渐渐退去,把科隆古城还给现代的七月之夜。我们从中世纪的沉酣中醒来。鸽群像音符一般,纷纷落回地面。莱茵河仍然向北流着,人在他乡,已经是吃晚饭的时候了。

5

德国的钟声是音乐摇篮,处处摇我们入梦。现代的空间愈来愈窄,能在时间上往返古今,多一点弹性,还是好的。钟声是一程回顾之旅。但德国还有一种声音令人回头。从巴登巴登去佛洛伊登希塔特 (Freudenstadt,欢乐城之意),我们穿越了整座黑森林,一路寻找有名的梦寐湖 (Mummelsee)。过了霍尼斯格林德峰,才发现已过了头。原来梦寐湖是黑森林私有的一面小镜子,以杉树丛为墨绿的宝盒,人不知鬼不觉地藏在浓阴的深处,现代骑士们策其宾士与宝马一掠而过,怎会注意到呢?

我们在如幻如惑的湖光里迷了一阵,才带了一片冰心重上南征之路。临去前,在湖边的小店里买了两件会发声的东西。一件是三尺多长的一条浅绿色塑胶管子,上面印着一圈圈的凹纹,舞动如轮的时候会咿嘤作声,清雅可听。我还以为是谁这么好兴致,竟然在湖边吹笛。于是以四马克买了一条,一路上停车在林间,拿出来挥弄一番,淡淡的音韵,几乎召来牧神和树精,两人相顾而笑,浑不知身在何处。

另一件却是一匣录音带。我问店员有没有 Volksmusik,她就拿这一匣给我。名叫 Deutschland Sch In Heimat,正是"德意志,美丽的家园"。我们一路南行,就在车上听了起来。第二面的歌最有特色,咏叹的尽是南方的风土。手风琴悠扬的韵律里,深邃而沉洪的男低音徐徐唱出"从阿尔卑斯山地到北海边",那声音,富足之中潜藏着磁性,令人庆幸这十块马克花得相当值得。《黑森林谷地的磨坊》、《古老的海德堡》、《波定湖上的好日子》……一首又一首,满足了我们的期待。我们的车头一路向南,正指着水光潋滟的波定湖,听着 Lustige Tage am Bodensee 飞扬的调子,更增壮游的逸兴,加速中,黑森林的黛绿变成了波涛汹涌而来。是因为产生贝多芬与瓦格纳的国度吗? 为什么连江湖上的民谣也扬起激越的号声与鼓声呢? 最后一首鼓号交鸣的《横越德国》更动人豪情,而林木开处,佛洛伊登希塔特的红顶白墙,渐已琳琅可望了。

6

德国还有一种声音令人忘忧,鸟声。粉墙红瓦,有人家的地方一定有花,姹紫嫣红,不是在盆里,便是在架上。花外便是树了。野栗树、菩提树、枫树、橡树、杉树、苹果树、梨树……很少看见屋宇鲜整的人家有这么多树,用这么浓密的嘉阴来祝福。有树就有鸟,树是无言的祝福,鸟,百啭千啾,便是有声的颂词了。绝对的寂静未免单调,若添三两声鸣禽,便脉脉有情起来。

听鸟,有两种情境。一种是浑然之境,听觉一片通明流畅,若有若无地意识到没有什么东西在逆耳忤心,却未刻意去追寻是什么在歌颂寂静。另一种是专注之境,在悦耳的快意之中,仰向头顶的翠影去寻找长尾细爪的飞踪。若是找到了那"声源",瞥见它转头鼓舌的姿态,就更教人高兴。或是在绿阴里侧耳静待,等近处的啁啁弄舌告一段落,远处的枝头便有一只同族用相似的节奏来回答。我们当然不知道是谁在问,谁在答,甚至有没有问答,可是那样一来一往再参也不透的"高谈",却真能令人忘机。

在汉堡的湖边,在莱茵河与内卡 (Neckar) 河畔,在巴登巴登的天堂泉 (Paradies) 旁,在迈瑙岛 (mainau) 的锦绣花园里,在那许多静境里,我们成了百禽的知音,不知其名的知音。至于一入黑森林,那更是大饱耳福,应接不暇了。

7

鸟声令人忘忧,德国却有一种声音令人难以释怀。在汉堡举行的国际笔会上,东德与西德之间,近年虽然渐渐趋缓和,仍然磨擦有声。这次去汉堡出席笔会的东德作家多达十三人,颇出我的意外,其中有一位叫汉姆林 (Stephan Hermlin, 1915—) 的诗人,颇有名气,最近更当选为国际笔会的副会长。他在叙述东德文坛时,告诉各国作家说,东德前十名的作家没有一位阿谀当局,也没有一位不满现政。此语一出,听众愕然,地主国西德的作家尤其不甘接受。许多人表示异议,而说

得最坦率的,是小说家格拉斯 (Günter Grass)。汉姆林并不服气,在第二天上午的文学会里再度登台答辩。

德文本来就不是一种柔驯的语言,而用来争论的时候,就更显得锋芒逼人了。德国人自己也觉得德文太刚,歌德就说:"谁用德文来说客气话,一定是在说谎。"外国人听德文,当然更辛苦了。法国文豪伏尔泰去腓特烈大帝宫中作客,曾想学说德语,却几乎给呛住了。他说但愿德国人多一点头脑,少一点子音。

跟法文相比,德文的子音当然是太多了。例如"黑"吧,英文叫 black,头尾都是爆发的所谓塞音,听来有点刚强。西班牙文叫 negra,用大开口的母音收尾就和缓许多。法文叫 noir,更加圆转开放。到了德文,竟然成为 schwarz,读如"希勿阿尔茨",前面有四个子音,后面有两个子音,而且都是磨擦生风,就显得有点威风了。在德文里,S 开头的字都以 Z 起音,齿舌之间的磨擦音由无声落实为有声,刺耳多了,另一方面,Z 开头的字在英文里绝少,在德文里却是大宗,约为英文的五十倍;非但如此,其读音更变成英文的 ts,于是充耳平添了一片刺刺擦擦之声。例如英文的成语 from time to time 到了德文里却成了 von Zeit zu Zeit,不但切磋有声,而且峨然大写,真是派头十足。

德文不但子音参差,令人读来咬牙切齿,而且好长喜大,虚张声势,真把人唬得一愣一愣。例如 "黑森林"吧,英文不过是 Black Forest,德文就接青叠翠地连成一气,成了 Schwarzwald,教人无法小觑了。从这个字延伸开来,巴登巴登到佛洛伊登希塔特之间的山道,可以畅览黑森林风景的,英文不过叫 Black Forest Way,德国人自己却叫做 Schwarzwaldhohestrasse。我们住在巴登巴登的那三天,每次开车找路,左兜右转目眩计穷之际,这可怕的"千字文"常会闪现在一瞥即逝的路牌上,更令人惶惶不知所措。原来巴登巴登在这条"黑森林道"的北端,多少车辆寻幽探胜,南下驰驱,都要靠这长名来指引。这当然是我后来才弄清楚了的,当时瞥见,不过直觉它一定来头不小而已。在德国的街上开车找路,哪里容得你细看路牌? 那么密而长的地名,目光还没扫描完毕,早已过了,"视觉暂留"之中,谁能确定中间有没有 sch,而结尾那一截究竟是 bach,berg 还是 burg 呢?

尼采在《善恶之外》里就这么说:"一切沉闷、黏滞、笨拙得似乎隆重的东西,一切冗长而可厌的架势,千变万化而层出不穷,都是德国人搞出来的。"尼采自己是德国人,尚且如此不耐烦。马克?吐温说得更绝:"每当德国的文人跳水似的一头钻进句子里去,你就别想见到他了,一直要等他从大西洋的那一边再冒出来,嘴里衔着他的动词。"尽管如此,德文还是令我兴奋的,因为它听来是那么阳刚,看来是那么浩浩荡荡,而所有的名词又都那么高冠崔巍,啊,真有派头!

8

在德国,我还去过两个地方,两个以声音闻名于世界的地方,却没有听到声音,或者可以说,无声之声胜于有声,更令人为之低徊。

其一是在巴登巴登的南郊里赫登塔尔 (Lichtental),临街的一个小山坡上,石级的尽头把我们带到一座三层白漆楼房的门前。墙上的纪念铜牌在时光的侵略下,仍然看得出刻着两行字:"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四年约翰尼斯?布拉姆斯曾居此屋。"这正是巴城有名的 Brahmshaus。

布拉姆斯屋要下午三点才开放,我们进得门去,只见三五游客。楼梯和二楼的地板都吱吱有声,当年,在大师的脚下,也是这样的不谐和碎音陪衬他宏大而回旋的交响乐吗?后期浪漫主义最敏感的心灵,果真在这空寂的楼上,看着窗外的菩提树叶九度绿了又黄,一直到四十一岁吗?白纱轻掩着半窗仲夏,深深浅浅的树阴,曾经是最音乐的楼屋里,只传来细碎的鸟声。

我们沿着莱茵河的东岸一路南下,只为了追寻传说里那一缕蛊人的歌声。过了马克司古堡,那一 袅女妖之歌就暗暗地袭人而来,平静的莱茵河水,青绿世界里蜿蜿北去的一湾褐流,似乎也藏着 一涡危机了。幸好我们是驾车而来,不是行船,否则,又要抵抗水上的歌声袅袅,又要提防发上 的金梳耀耀,怎么躲得过漩涡里布下的乱石呢?

莱茵河滚滚向北,向现代流来。我们的车轮滚滚向南,深入传说,沿着海涅迷幻的音韵。过了圣瓜豪森,山路盘盘,把我们接上坡去。到了山顶,又有一座小小的看台,把我们推到悬崖的额际。莱茵河流到脚下,转了一个大弯,俯眺中,回沫翻涡,果然是舟楫的畏途,几只平底货船过处,也都小心回避。正惊疑间,一艘白舷平顶的游舫顺流而下,虽在千尺脚底,满船河客的悠扬歌声,仍隐约可闻,唱的正是洛丽莱(Lorelei):

她的金发梳闪闪发光;

她一面还曼唱着歌曲,

令听见的人心神恍恍:

甜甜的调子无法抗拒。

徘徊了一阵,意犹未尽。再下山去,沿着一道半里长的河堤走到尽头,就为了花岗石砌成的一台像座上坐着那河妖的背影。铜雕的洛丽莱漆成黑色,从后面,只见到水藻与长发披肩而下,一直缠绕到腰间。转到正面,才在半疑半惧的忐忑之中仰瞻到一对赤露的饱乳,圆软的小腹下,一腿夷然而贴地,一腿则昂然弓起,膝头上倚着右手,那姿势,野性之中带着妖媚。她半垂着头,在午日下不容易细读表情。我举起相机,在调整距离和角度。忽然,她的眼睛半开,向我无声地转来,似嗔似笑,流露出一棱暗蓝的寒光。烈日下,我心神恍恍,不由自主地一阵摇颤。她的歌唱些什么呢,你问。我不能告诉你,因为这是德意志的禁忌,莱茵河千古之谜,危险而且哀丽。

1986年7月23日

23 山色满城

1

第一次看见开普敦,是在明信片上。吸住我惊异的眼光的,不是海蓝镶边的城市,而是她后面,不,上面的那一列山。因为那山势太阳刚,太奇特了,镇得下面的海市觳觫匍匐,罗拜了一地。那山势,密实而高,厚积而重,全由赤露的磐石叠成,才是风景的主体。开普敦不过是他脚下的前景,他,却非开普敦的背景。

再看见开普敦,已经身在非洲了。一出马朗机场,那山势苍郁就已斜迤在望。高速道上,车流很畅,那石体的轮廓一路向我们展开,到得市中心,一组山势,终于正对着我们:居中而较远、顶平而延长,有如天造的石城者,是桌山(Table Mountain);耸于其左前方、地势较近、主峰峭拔而棱骨高傲者,是魔鬼峰(Devil□s Peak);升于其右前方、坡势较缓、山也较低、峰头却不失其轩昂者,是狮子头(Lion□s Head)。三位一体,就这么主宰了开普敦的天地,几乎不留甚么余地,我们车行虽速,也只是绕着坡底打转而已。

不久我们的车道左转,沿着狮子的左坡驶行。狮首在前昂起,近逼着我们的是狮臀,叫信号山(Signal Hill),海拔三五〇米。狮首则高六六九米,当然也不算高。但是高度可分绝对与相对两种:绝对高度属于科学,无可争论;相对高度却属于感觉,甚至幻觉。山要感觉其高,周围必须平坦低下,才显得其孤绝独尊。如果旁边尽是连峰叠嶂,要出人头地,就太难了。所以最理想的立场便是海边,好教每一寸的海拔都不白拔。开普敦的山势显得如此顶天立地,正由于大西洋来捧场。

从狮臀曲折西南行,也有两公里多路,才到狮首坡下。左转东行,再一公里半,高松阴下,停了一排车,爬满青藤的方方石屋,就是缆车站了。

我们满怀兴奋,排队入站,等在陡斜的小月台上。仰望中,衬着千层横积的粗大方石,灰沉沉的背景上,近顶处的一个小红点飘飘而下,渐可辨认。五分钟后,红顶缆车停在我们面前。我们,中山大学访非交流团的二十位师生,和其他四五位乘客都跨了上去。

由于仰度太高,对山的一面尽是峥峥石颜,却难见其巅,有如面壁。所以最好的景观是对海的一面。才一起步,我们这辆小缆车已将山道与车站轻轻推开,把自己交托给四十六点五厘米粗的钢缆,悠悠忽忽,凌虚而起。桌山嶙峋突兀的绝壁变成一棱棱惊险的悬崖,从背后扑来我们脚边,一转眼,又纷纷向坡底退下。而远处,开普敦平坦的市区正为我们的方便渐渐倾侧过来,更远处的桌湾(Table Bay)与湾外淼漫的大西洋,也一起牵带来了。整个世界为一辆小缆车回过脸来。再看狮子头时,已经俯首在我们脚底,露出背后更开阔的大西洋水域。

桌山的缆车自一九二九年启用以来,每年平均载客二十九万人,从无意外。从山下到山顶,两站之间完全悬空曳吊,中途没有任何支柱,这么长而陡的单吊(single span)工程由挪威工程师史从索(Trygve Str□msoe)设计,为世界之首创。全程一二二○米,六分钟就到了山顶站。

开普敦的屋宇,不论高低远近,都像拜山教徒一般,伏了一地,从桌湾的码头和西北方的大西洋岸,一直罗拜到桌山脚下。但桌山毕竟通体岩壁,太陡峻了,开普敦爬不上来,只好向坡势较缓的狮山那边围了过去。俯视之中,除了正对着邓肯码头,沿着阿德里(Adderley)与雅士道(Heerengracht)那一带的摩天楼簇之外,就百万以上人口的大城说来,开普敦的高厦实在不多。当然不是因为盖不起,而是因为地大,向东,向南,一直到福尔斯湾岸尽是平原,根本无须向空发展。

开普敦在南非有"母城"(Mother City)之称,而桌山的绰号是"白发老父"(Grey Father)。这花岗石为骨,沙岩为肌的老父,地质的年龄已高达三亿五千万岁,但是南非各城之母迄今不过三百多岁,也可见神工之长,人工之短。

雅士道的广场上有一座铜像,阔边毡帽盖着披肩长发,右手扶剑支地。有铜牌告诉我们,说是纪念荷兰人梵利别克 (Van Riebeek)于一六五二年四月六日建立开普敦城。当年从荷兰航行到非洲南岸,要足足四个月。他领了三船人从一六五一年圣诞前夕起锚,才三个半月便在桌湾落锚。第二天他便在桌湾上岸,选择建堡与垦种的地点。在他经营之后,远航过路的水手终于能在此地补给休憩,开普敦也成了"海上客栈"。梵利别克领辖这片新辟地,凡十年之久,才奉调远去爪哇,后来死在东方,官至印度评议会秘书。他自觉位不够高,不甚得志,身后却被尊为开普敦开埠之父,甚至印上南非的大小四色钞票,成为南非钱上惟一的人头。

十八世纪初年,脚下这母城经过半世纪的经营,还只有两百户人家。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英军曾拟攻占,却被法国捷取,与荷兰共守。一七九五年,陷于英军,八年后,被荷兰夺回。一八○六年,再被英军所占。十四年后,四千名英国人更移民来此,逼得梵利别克当年带来的荷裔,所谓波尔人(Boer)者,纷纷退入内地,终于激起一八八○年及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年的两次英荷战争(Anglo□Boer War),简称波尔战争,又称南非战争。结果是波尔人战败,在一九一○年成立南非联邦。一九六一年,经全国白人投票复决,仅以百分之五十二的多数决定改制为南非共和国,并且脱离大英联邦。

这种英荷对立的历史背景,一直保留到今日。例如英文与荷文(Afrikaans,即南非荷裔使用的本地化了的变体荷文)并为南非的公用文字:四百五十万白人里,用英文的有一百七十万人,用荷文的有二百六十万。在印度后裔的八十万所谓亚洲人中,说英语的占了六十万。南非所谓的有色人种(The Coloureds)并不包括印度人及黑人,而是专指异族通婚的混血种,所混之血则来自早期的土人哈腾塔次(Hottentots)、荷兰东印度公司从亚洲输入的奴工,再加上早期的白人移民与后期的黑人。有色人种多达两百六十万人,其中说荷语的占两百二十多万,而说英语的只有二十八万。南非的二十一所大学里,教学所用的语文也颇分歧。例如创校已有七十三年的开普敦大学,就是用英语教学,而我们中山大学的姐妹校斯泰伦巴希大学(Stellenbosch),则使用南非荷语。政治上也是如此。荷裔开发的北方二省,一名奥伦治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一名川斯伐尔

政治上也是如此。何简开及的北方二省,一名奥伦治自田邦(Orange Free State),一名川斯伐尔(Transvaal),两省之名都与波尔人北迁所渡之河有关。奥伦治乃南非最长之河,横越北境而西注大西洋,越河而得自由。伐尔(Vaal)为其主要支流:川斯伐尔,意即伐尔对岸,也是北渡心态。

甚至首都也有两个:川斯伐尔的省会普瑞托利亚 (Pretoria) 是行政首都,好望角的省会开普敦则是立法首都。一北一南,也是白人间的一种平衡。

2

我们走到缆车站后面的小餐馆去,等吃午餐。那店的三角墙用干洁的花岗石砌成,白里带赭,还竖着一支烟囱,店名叫做鹰巢。我们索性坐到店外的露天阳台上去,虽然风大了一点,阳光却颇旺盛,海气吹袭,令人开胃。我坐的最近石栏,灰黑的石面布满花花的白苔,朝外一望,才明白为甚么要叫鹰巢了。原来整个店就岌岌可危地栖在桌山西台的悬崖边上,不安的目光失足一般,顺着沙岩最西端的陡坡一路落啊落下去,一直落到大西洋岸的克利夫敦镇,被一片暖红的屋顶和前仆后继的白浪所托住。再向南看去,尽管天色晴明,只见山海相缪,峰峦交错,蜿蜒南去的大半岛节外生枝,又不知伸出多少小半岛和海岬,彼此相掩,岂是一望能尽?毕竟,我只是危栖在鹰巢上而不是鹰,否则将腾身而起,鼓翅而飞,而逐飞行的荷兰人之怨魂于长风与远浪之间。

"你的咖哩牛肉来了,"淡巧克力肤色的女侍端来了热腾腾的午餐。

大家也真饿了,便大嚼起来。坐在这么岌岌而高的露台上,在四围的山色与海气之中,虽然吃的是馆店的菜,却有野餐的豪兴。这是南半球盛夏的午晴时光,太阳照在身上,温暖而不燠燥,不

过摄氏二十五六度的光景。风拂在脸上,清劲而脆爽,令人飘然欲举,有远扬之意。这感觉,满山的高松和银树 (Silvertree) 似乎都同意。不知从哪里飞来了两只燕八哥,黑羽像缎一般亮,径自停在我肘边的宽石栏上,啄起面包屑来。

3

"你看,山顶在起云了,"我存指着远处说。

这时正是黄昏,我们已经回到旅馆。房间在二十七楼,巨幅的玻璃长窗正对着的,仍是那天荒地 老永不磨灭的桌山。那山的庞沛体魄,密实肌理,从平地无端端地崛起,到了半空又无端端地向 横里一切,削成一片三公里长的平台,把南天郑重顶住,尽管远在五公里外,仍然把我的窗子整个填满。要是我离窗稍远,就只见山色,不见天色了。

我们在开普敦住了三天,最令我心动而目随的,就是这屏山。虽然绝对的海拔只有一千零八十七米,却因凭空涌起,一无依傍,而东西横行的山势端端正正地对着下面蜷伏的海城,具有独当一面之尊,更因魔鬼峰盘据在右,狮头山镇守在左,更添气势。最壮人心目的,当然还是桌山的大平顶,那奇特的轮廓与任何名山迥不相同,令人一瞥不忘。那形象,一切过路的水手在两百公里外都能眺见。

熟悉开普敦的人都认为:没有桌山就没有开普敦,他矗立在海天之间,若一道神造的巨石屏风,为脚底这小婴城挡住两大洋的风雨。中国人把山的北面叫做山阴,开普敦在南半球,纬度相当于徐州与西安,日照的关系却正好倒过来,等于在山之阳,有这座巨壁来蔽风留日,气候自然大不相同。他俯庇着开普敦,太显赫,太重要了,绝非甚么 background,而是一大 presence,抬头,永在那上面,实为一大君临,一大父佑。他矗起在半空,领受开普敦人的瞻仰崇拜,每年且以两名山难者来祭山,简直成了一尊图腾,啊不,一尊爱康。若说开普敦是七海投宿的客栈,那桌山,正是无人不识的顶天店招。

八亿年前,桌山的前身原为海底的层层页岩,由远古大陆的原始河水冲入海中,沉淀累积而成。两亿年后,其中侵入花岗岩火热的熔浆,包藏不住,天长地久的层积便涌出海来。历经多次的地质变动,一亿八千万年以前,叫做冈瓦纳兰(Gondwanaland)的超级大陆,发生板块移动,或许就是南美洲与非洲砉砉分裂吧,桌山的前世因地壳变形弯曲,升出海面六公里之高,而表面也裂了开来,经过气候的侵蚀,变成了今日东西台之间的峭峡(platteclip Gorge)。

比起这些太古史来,梵利别克三百年前在山脚建城,简直像是新闻了。人类对这尊石神一般的父山,破坏之剧不下于万古的风雨。锡矿与金矿曾在山上开采。为了建五座水坝并通缆车,也多次炸山。而损害尤烈的,是五十年来一直难以控制的频仍山火。尽管如此,桌山上能开的花,包括紫红的蒂莎(disa)、艳红的火石南 (fire heath) 和号称南非国花而状在昙花与葵花之间的千面花 (protea),品种多达一千五百以上,据说比英伦三岛还要繁富。我国古代崇拜名山,帝王时常登山祭天祀地,谓之封禅。南非的古迹委员会 (Historical Monuments Commission) 也在一九五七年尊封此山为自然古迹 (natural monument)。

"你看哪,云越来越多了!"我存在窗口兴奋地叫我。

"赶快准备相机!"我也叫起来。

轻纱薄罗似的白云,原来在山头窥探的,此刻旺盛起来,纷从山后冉冉上升。大股的云潮从桌山和魔鬼峰的连肩凹处沸沸扬扬地汹涌而来。几分钟后,来势更猛,有如决堤一般。大举来犯的云阵,翻翻滚滚,一下子就淹没了整座桌山的平顶。可以想见,在这晴艳艳的黄昏,开普敦所有的眼睛都转向南天仰望。

- "这就是有名的铺桌布了,"我说。
- "真是一大奇景。普通的云海哪有这种动态?简直像山背后有一只大香炉!"
- "而且有仙人在扇烟,"我笑说,"真正的大香炉其实是印度洋。"
- "印度洋?"我存笑问。
- "对啊,这种铺桌布的景象要凑合许多条件,才能形成。"说着,我把海岬半岛的地图向她摊开。 "因为地球自转的关系,南半球三十五度到四十度的纬度之间,以反时钟的方向吹着强烈的东南风。在非洲南端,这东南风就是从印度洋吹向南非的东南海岸。可是南非的山脉沿海不断,东南

风受阻,一路向西寻找缺口,到了开普敦东南方,终于绕过跟好望角隔海相对的汉克立普角,浩浩荡荡刮进了福尔斯湾——"

- "福尔斯湾在哪里?"她问。
- "这里,"我指着好望角右边那一片亮蓝。"风到此地,湿度大增。再向西北吹,越过半岛东北部一带的平原,又被阻于桌山系列,只好沿着南边的坡势上升。升到山顶,空气骤然变冷,印度洋又暖又潮的水汽收缩成大团大团的白云,一下子就把山头罩住了。"
- "为甚么偏偏罩在这桌山头上呢?"她转向长窗,乘云势正盛,拍起幻灯片来。
- "因为桌山是东西行,正好垂直当风。要是南北行,就聚不了风了,加以山形如壁,横长三公里多,偏偏又是平顶,所以就铺起桌布来了。"
- "而且布边还垂挂下来,真有意思。"她停下相机,若有所思。"那又为甚么不像瀑布,一路泻下山来呢?你看,还没到半坡,就不再往下垂了。"
- "风起云涌,是因为碰上山顶的冷空气。你知道,海拔每升高一千英尺,气温就下降——"
- "四度吧?"她说。
- "——下降华氏五度半。相反地,云下降到半山,气温升高,就化掉了。所以,桌布不掉下来。"
- "今天我们在山顶午餐,风倒不怎么大,"她放下相机说。
- "据说上午风势暂歇,猛吹,是在下午。开普敦名列世界三大风城,反而冬天风小,夏天风大。夏天的东南风发起狠来,可以猛到时速一百二十公里,简直像高速路上开车一样了。从十月到三月,是此地的风季。本地人据说都怕吹这狂放的东南风,叫它做 south□easter,但是另一方面,又叫它做 Cape Doctor——"
- "海岬医生?甚么意思?"
- "因为风大,又常起风,蚊蚋苍蝇之类都给吹跑了,乌烟瘴气也全给驱散。所以开普敦的空气十分干净。"
- "又能变化风景,又能促进健康,太妙了,"她高兴地说。
- "真是名副其实的'风景'了,"我笑指桌山,"你看,桌布既然铺好,我们也该下楼去吃晚饭了吧。"

4

饭后,回到二十七楼的房间,两人同时一声惊诧。

长窗外壮观的夜景,与刚才黄昏的风景,简直是两个世界。下面的千街万户,灯火灿明错密,一大盘珍珠里闪着多少冷翡翠、热玛瑙,啊,看得人眼花。上面,啊,那横陈数里一览难尽的幻象,深沉的黛绿上间或泛着虚青。有一种磷光幽昧的感觉,美得诡秘,隐隐然令人不安。像一幅宏大得不可能的壁画,又像是天地间悬着的一幅巨毯,下临无地,崇现在半空,跟下面的灯火繁华之间隔着渊面,一片黑暗,全脱了节。

我们把房里的灯全熄掉,惊愕无言地立在窗口,做一场瞠目的壮丽梦魇。非洲之夜就是这样的么?等到眼睛定下神来,习于窗外的天地,乃发现山腰有好几盏强光的脚灯,五盏吧,正背着城市,举目向上炯炯地探照。光的效果异常可惊,因为所有的悬崖突壁都向更高处的岩面投影,愈显得夸大而曳长。就这么一路错叠上去,愈高愈暗,要注目细察,才认出朦胧的平顶如何与夜天相接,而平顶的极右端,像一闪淡星似的,原来是与人间一线交通的缆车顶站。后来才知道,那一排脚灯的亮度是一千六百万烛光。

半夜起来小便,无意间跟那幻景猛一照面,总会再吃一惊。也许是因为全开普敦都睡着了,而桌山,那三亿五千万岁的巨灵,却正在半空,啊,醒着。

1991年2月

24 红与黑

——巴塞罗那看斗牛

1

四月下旬,去巴塞罗那参加国际笔会的年会,乃有西班牙之旅。早在七年前的夏天,就和我存去过爱比利亚半岛,这次已是重游。不过上次的行踪,从比斯开湾一直到地中海,包括自己驾车,从格拉纳达经马拉加到塞维利亚,再经科尔多巴回到格拉纳达,广阔得多了。这次会务在身,除了飞越比利牛斯山壮丽的雪峰之外,一直未出巴塞罗那,所以谈不上什么壮游。我最倾心的西班牙都市,既非马德里,也非巴城,而是格拉纳达、托雷多那样令人屏息惊艳的小镇。

尽管如此,这一回在巴塞罗那却有三件事情,是我上回未曾身历,而令我的"西班牙经验"更为充实。其一是两度瞻仰了建筑大师高帝设计的组塔,圣家大教堂(La Sagrada Familiadd□Antoni Gaudi ′),不但在下面仰望,而且直攀到塔顶俯观。

其二是正巧遇上四月二十三日的佳节,不但是天使长圣乔治的庆典,更是浪漫的玫瑰日,所以糕饼店的橱窗里都挂着圣乔治在马上挺矛斗龙的雕像,蛋糕上也做出相似的图形,广场的花市前挤满了买玫瑰的男人,至于书摊前面,则挤满了买书给男友的女子。躬逢盛会,我们追逐着人潮,也沾了节日的喜气。不过那一天也是塞万提斯的忌辰,西方两大作家,莎士比亚与塞万提斯,都在一六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逝世,但是就我在巴塞罗那所见,那一天对《唐?吉诃德》的作者,似乎并无纪念的活动。

巴塞罗那是西班牙第一大港、第二大城,人口近二百万。中世纪后期,它是阿拉贡王国的京都。 二次大战之前昙花一现的卡塔罗尼亚共和国,也建都于此。当地人说的不是以加斯提尔为主的正 宗西班牙语,而是糅合了法语和意大利语的卡塔朗语 (Catalan),把圣乔治叫做 Sant Jordi。市政府 宫楼的拱门上,神龛供着一尊元气淋漓的石雕,正是屠龙的天使圣乔治。

但那是中世纪的传说了。这一次在巴城、我看到的、是另一种的人与兽斗。

2

斗牛,可谓西班牙的"国斗",不但是一大表演,也是一大典礼。这件事英文叫 bull fighting,西班牙人自己叫 corrida de toros,语出拉丁文,意谓"奔牛"。牛可以斗,自古已然。早在罗马帝国的时代,已经传说拜提卡(Baetica,安达露西亚之古称)有斗牛的风俗,矫捷的勇士用矛或斧杀死蛮牛。五世纪初,日尔曼蛮族南侵,西哥德人据西班牙三百年,此风不变,而且传给了路西塔诺人(Lusitanos,葡萄牙人古称)。其后爱比利亚半岛陷于北非的摩尔人,几达八世纪之久(711至1492);因为伊斯兰教徒善于骑术,便改为在马背上持矛斗牛,且命侍从徒步助斗,一时蔚为风气。于是在塞维利亚、科尔多巴、托雷多等名城,古罗马所遗的露天圆场,纷纷改修为斗牛场。至于小镇,则多半利用城内的广场(plaza),所以后来斗牛场就叫做 plaza de toros。

一四九二年是西班牙人最感自豪的一年,因为就在这一年,联姻了二十三载的阿拉贡国王费迪南与加斯提尔女王伊莎贝拉,终于将摩尔人逐出格拉纳达,结束了伊斯兰教漫长的统治,而且在女王的支持下,哥伦布抵达了西印度群岛。此事迄今恰满五百年,所以西班牙今年在巴塞罗那举办奥运,更在塞维利亚展开博览会,特具历史意义。不过,伊斯兰教徒虽被赶走,马上斗牛的风俗却传了下来,成为西班牙贵族之间最流行的竞技。十六世纪初年,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查理五世,更在王子的生日不惜亲自挥矛屠牛,以博取臣民的爱戴。

后来斗牛的方式迭经演变,先是杀牛的长矛改成短矛,到了一七〇〇年,贵族竟然改成徒步斗牛,却叫侍从们骑马助阵。十八世纪初年,饲养野牛成了热门生意,不但西班牙、葡萄牙、法国、意大利的皇室,甚至西班牙的天主教会,也都竞相饲养特佳的品种,供斗牛之用。终于教廷不得不出面禁止,说犯者将予驱逐出教。贵族们这才怕了,只好让给专业的下属去斗。这些下属为了阶级的顾忌,乃弃矛用剑。

今制的西班牙斗牛,已有将近三百年的历史。现今的主斗牛士 (matador, 亦称 espada) 一手持剑 (estoque), 一手执旗 (muleta), 即始于十八世纪之初。所谓的旗, 原是一面哔叽料子的红毛披风, 对折地披在一根五十六公分的杖上。早在一七〇〇年, 著名的斗牛士罗美洛 (Frandsco Romero) 在安达露西亚出场, 便率先如此使用旗剑了。

有人不禁要问了: "凭什么斗牛会盛行于西班牙呢?" 原来这种悍的蛮牛是西班牙的特产, 尤以塞维利亚的缪拉饲牛场 (Ganaderi 'a de Miura) 所产最为勇猛, 触死斗牛士的比率也最高。大名鼎鼎的曼诺雷代 (Manolete), 才三十岁便死于其角下。公认最伟大的斗牛士何赛利多 (Joselito) 也死在这样的沙场。其实每一位斗牛士每一季至少会被牛伤一次, 可见周旋牛角尖的生涯终难幸免。据统计, 三百年来成名的一百二十五位主斗牛士之中, 死于碧血黄沙的场中者, 在四十人以上。

最幸运的要推贝尔蒙代(Juan Belmonte)了,一生被五十多次,却能功成身退,改业饲牛。贝尔蒙代之功,当然不在屡不死,而在斗牛风格之提升。在他之前,一场斗牛的高潮全在最后那致命的一剑。而他,瘦小的安达露西亚人,却把焦点放在"逗牛"上,红旗招展之际,把牛头上那两柄阿拉伯弯刀引近身来,成了穿肠之险,心腹之患,却在临危界上,全身而退。万千观众期望于斗牛士的,不仅是艺高、胆大,还要临危不乱的雍容优雅(skill,daring,and grace),这便有祭拜死神的典礼意味了。所以斗牛这件事,表面是人兽之斗,其实是人与自己搏斗,看还能让牛角逼身多近。

拉丁美洲盛行斗牛的国家,从北到南,是墨西哥、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秘鲁。墨西哥城的斗牛场可坐五万观众。最盛的国家当然还是发源地西班牙,二世纪中叶以来,斗牛场之多,达四百座,小者可坐一千五百人,大者,如马德里和巴塞罗那的斗牛场,可坐两万人。

4

此刻我正坐在巴塞罗那的"猛牛莽踏"斗牛场 (Plaza de Toros Monumental),等待开斗。正是下午五点半钟,一半的圆形大沙场还曝在西晒下。我坐在阴座前面的第二排,中央偏左,几乎是正朝着沙场对面艳阳旺照着的阳座。一排排座位的同心圆弧,等高线一般层叠上去,叠成拱门掩映的楼座,直达圆顶,便接上卡塔罗尼亚的蓝空了。观众虽然只有四成光景,却可以感到期待的气氛。

忽然掌声响起,斗牛士们在骑士的前导下列队进场,绕行一周。一时锦衣闪闪,金银交映着斜晖,行到台前,市长把牛栏的钥匙掷给马上的骑士。于是行列中不斗第一头牛的人一齐退出场去,只留下几位斗士执着红旗各就岗位。红栅门一开,第一头牛立刻冲了出来。

海报上说,今天这一场要杀的六头牛,都是葡萄牙养牛场出品的"勇猛壮牛"(bravos novillos)。果然来势汹汹,挺着两把刚烈的弯角,刷动长而遒劲的尾巴,结实而坚韧的背肌肩腱,掠过鲜血一般的木栅背景,若黑浪滚滚地起伏,转瞬已卷过了半圈沙场。这一团狞然墨黑的盛怒,重逾千磅,正用鼓槌一般的四蹄疾践着黄沙,生命力如此强旺,却注定了若无"意外",不出二十分钟就会仆倒在杀戮场上。

三个黑帽锦衣的助斗士扬起披风,轮番来挑逗怒牛。这虽然只是主斗士上场的前奏,但是身手了得的助斗士仍然可以一展绝技,也能博得满场彩声。不过助斗士这时只用一只手扬旗,为了主斗士可以从旁观察,那头牛是惯用左角或右角,还是爱双角并用来人。不久主斗士便亲自来逗牛了,所用的招数叫做 Verónica,可以译为"立旋"。只见他神闲气定,以逸待劳,立姿全然不变,等到奔牛近身,才把那面张开的大红披风向斜里缓缓引开,让仰挑的牛角扑一个空。几个回合 (pass) 之后,号角响起,召另一组助斗士进场。

两位轩昂的骑士,头戴低顶宽边的米黄色大帽,身穿锦衣,脚披护甲,手执长矛,缓缓地驰进场来。真刀真枪、血溅沙场的斗牛,这才正式开始。野牛屡遭逗戏,每次扑空,早已很不耐烦了,一见新敌入场,又是人高马大,目标鲜明,便怒奔直攻而来。牛背比马背至少矮上二尺,但凭了蛮力的冲刺,竟将助斗士的长矛手(picador)连人带马推顶到红栅墙下,狠命地住不放。可怜那马,虽然戴了眼罩,仍十分惊骇。为了不让牛角破肚穿肠,它周身披着过膝的护障,那是厚达三寸的压缩棉胎,外加皮革与帆布制成。正对峙间,马背上的助斗士奋挺长矛,向牛颈与肩胛骨的关节猛力搠下,但因矛头三四寸处装有阻力的铁片,矛身不能深入,只能造成有限的伤口。只见那矛手把长矛抵住牛背,左右扭旋,要把那伤口挖大一些,看得人十分不忍。

"好了,好了,别再戳了!"我后面的一些观众叫了起来。人高马大,不但保护周全,且有长矛可以远攻,长矛手一面占尽了便宜,一面又没有什么优雅好表演,显然不是受欢迎的人物。号角再起,两位长矛手便横着沾血的矛,策马出场。

紧接着三位徒步的助斗士各据方位,展开第二轮的攻击。这些投枪手(banderillen)两手各执一支投枪(banderilla),其实是一支扁平狭长的木棍,缀着红黄相间的彩色纸,长七十二公分,顶端三公分装上有倒钩的箭头。投枪手锦衣紧扎,步法轻快,约在二十多码外猛挥手势加上吆喝,来招

惹野牛。奔牛一面冲来,他一面迎上去,却稍稍偏斜。人与兽一合即分,投枪手一挫身,跳出牛角的触程,几乎是相擦而过。定神再看,两支投枪早已颤颤地斜插入牛背。

牛一冲不中,反被枪刺所激,回身便来追。投枪手在前面奔逃,到了围墙边,用手一搭,便跳进了墙内。气得牛在墙外,一再用角撞那木墙,砰然有声。如果三位投枪手都得了手,牛背上就会披上六支投枪,五色缤纷地摇着晃着。不过,太容易失手了,加以枪尖的倒钩也会透脱,所以往往牛背上只披了两三支枪,其他的就散落在沙场。

铜号再鸣,主斗士(matador)出场,便是最后一幕了,俗称"真象的时辰"。这是主斗士的独脚戏,由他独力屠牛。前两幕长矛手与投枪手刺牛,不过是要软化孔武有力的牛颈肌腱,使它逐渐低头,好让主斗士施以致命的一剑。这时,几位助斗士虽也在场,但绝不插手,除非主斗士偶尔失手,红旗被落地,需要他们来把牛引开。

主斗士走到主礼者包厢的正下方,右手高举着黑绒编织的平顶圆帽,左手握着剑与披风,向主礼者隆重请求,准他将这头牛献给在场的某位名人或朋友,然后把帽抛给那位受献人。

接着他再度表演逗牛的招式,务求愤怒的牛角跟在他肘边甚至腰际追转,身陷险境而临危不乱,常保修挺倜傥的英姿。

这时,重磅而迅猛的黑兽已经缓下了攻势,勃怒的肩颈松弛了,庞沛的头颅渐垂渐低,腹下的一绺鬃毛也萎垂不堪。而尤其可惊的,是反衬在黄沙地面的黑压压雄躯,腹下的轮廓正剧烈地起伏,显然是在喘气。投枪猬集的颈背接榫处,正是长矛肆虐的伤口,血的小瀑布沿着两肩腻滞滞地挂了下来,像披着死亡庆典的绶带。不但沙地上,甚至在主斗士描金刺绣的紧身锦衣上,也都沾满了血。

其实红旗上溅洒的血迹更多,只是红上加红,不明显而已。许多人以为红色会激怒牛性,其实牛是色盲,激怒它的是剧烈的动作,例如举旗招展,而非旗之色彩。斗牛用红旗,因为沾上了血不惹目,不显腥,同时红旗本身又鲜丽壮观,与牛身之纯黑形成对比。红与黑,形成西班牙的情意结,悲壮得多么惨痛、热烈。

那剧喘的牛,负着六支投枪和背脊的痛楚,吐着舌头,流着鲜血,才是这一出悲剧,这一场死亡仪式的主角。只见它怔怔立在那里,除了双角和四蹄之外,通体纯黑,简直看不见什么表情,真是太玄秘了。它就站在十几码外,一度,我似乎看到了它的眼神,令我凛然一震。

斗牛士已经裸出了细长的剑,等在那里。最终的一刻即将来到,死亡悬而不决。这致命的一搠有两种方式,一是"捷足"(volapi□),人与兽相对立定,然后互攻;二是"待战"(recibiendo),人立定不动,待兽来攻。后面的方式需要手准胆大,少见得多。同时,那把绝命剑除了杀牛,不得触犯到牛身,要是违规,就会罚处重款,甚至坐牢。

第一头牛的主斗士叫波瑞罗(Antonio Borrero),绰号小伙子(Chamaco),在今天三位主斗士里身材确是最小,不过五英尺五六的样子。他是当地的斗牛士,据说是吉普赛人。他穿着紧身的亮蓝锦衣,头发飞扬,尽管个子不高,却傲然挺胸而顾盼自雄。好几个回合逗牛结束,只见他从容不追地走到红栅门前,向南而立。牛则向北而立,人兽都在阴影里,相距不过六七英尺。他屏息凝神,专注在牛的肩颈穴上,双手握着那命定的窄剑,剑锋对准牛脊。那牛,仍然是纹风不动,只有血静静在流。全场都憋住了气,一片睽睽。蓦地蓝影朝前一冲,不等黑躯迎上来,已经越过了牛角,扫过了牛肩,闪了开去。但他的手已空了。回顾那牛,颈背间却多了一截剑柄。噢,剑身已入了牛。立刻,它吐出血来。

我失声低呼,不知如何是好。不到二十秒钟,那一千磅的重加黑颓然仆地。

满场的喝彩声中, 我的胃感到紧张而不适, 胸口沉甸甸的, 有一种共犯的罪恶感。

后来我才知道,那致命的一剑斜斜插进了要害,把大动脉一下子切断了。紧接着,蓝衣的斗牛士巡场接受喝彩,一位助斗士却用分骨短刀切开颈骨与脊椎。一个马夫赶了并辔的三匹马进场,把牛尸拖出场去。黑罩遮眼的马似乎直觉到什么不祥,直用前蹄不安地扒地。几个工人进场来推沙,将碍眼的血迹盖掉。不久,红栅开处,又一头神旺气壮的黑兽踹入场来。

这一场斗牛从下午五点半到七点半,一共屠了六头牛,平均每二十分钟杀掉一头。日影渐西,到了后半场,整个沙场都在阴影里了。每一头牛的性格都不一样,所以斗起来也各有特色。主斗士只有三位,依次轮番上场与烈牛决战,每人轮到两次。第一位出场的是本地的波瑞罗,正是刚才那位蓝衣快剑的主斗士。他后面的两位都是客串,依次是瓦烈多里德来的桑切斯(Manolo San□chez),瓦伦西亚来的帕切科 (Jose Pacheco)。两人都比波瑞罗高大,但论出剑之准,屠牛手法之利落,都不如他。所以斗牛士不可以貌相。

斗第二头牛时,马上的长矛手一出场,怒牛便汹汹奔来,连人带马一直推到红栅门边,角力似的僵持了好几分钟。忽然观众齐声惊叫起来,我定睛一看,早已人仰马翻,只见四只马蹄无助地戟指着天空,竟已不动弹了。

"一定是死了!"我对身边的泰国作家说,一面为无辜的马觉得悲伤,一面又为英勇的牛感到高兴。可是还不到三四分钟,长矛手竟已爬了起来,接着把马也拉了起来。这时,三四位助斗士早已各展披风,把牛引开了。

斗到第三头牛,主斗士帕切科在用剑之前,挥旗逗牛,玩弄坚利的牛角,那一对死神的触须,于肘边与腰际,却又屹立在滔滔起伏的黑浪之中,镇定若一根砥柱。中国的水牛,弯角是向后长的。西班牙这黑凛凛的野牛,头上这一对白角,长近二英尺,恍若伊斯兰教武士的弯刀,转了半圈,刀尖却是向前指的。只要向前一冲一,配合着黑头一俯一昂,那一面大红披风就会猛然向上翻起,看得人心惊。帕切科露了这一手,引起全场彩声,回过身去,锦衣闪金地挥手答谢。不料立定了喘气的败牛倏地背后撞来,把他向上一掀,腾空而起,狼狈落地。惊呼声中,助斗士一拥而上,围逗那怒牛。帕切科站起来时,紧身的臀上裂开了一尺的长缝。幸而是双角一齐托起,若是偏了,裂缝岂非就成了伤口?

那头牛特别蛮强,最后杀牛时,连搠两剑,一剑入肩太浅,另一剑斜了,脱出落地。那牛,负伤累累,既摆不脱背上的标枪,又撞不到狡猾的敌人,吼了起来。吼声并不响亮,但是从它最后几分钟的生命里,从那痛苦而愤怒的黑谷深处勃然逼出,沉洪而悲哀,却令我五内震动,心灵不安。然而它是必死的,无论它如何英勇奋斗,最后总不能幸免。它的宿命,是轮番被矛手、枪手、剑手所杀戮,外加被诡谲的红旗所戏弄。可是当初在饲牛场,如果它早被淘汰而无缘进入斗牛场,结果也会送进屠宰场去。

究竟,哪一种死法更好呢? 无声无息,在屠宰场中集体送命呢,还是单独被放出栏来,插枪如披彩,流血如挂带,追逐红旗的幻影,承当矛头和刀锋的咬噬,在只有入口没有出路的沙场上奔踹以终? 西班牙人当然说,后一种死法才死得其所啊: 那是众所瞩目,死在大名鼎鼎的斗牛士剑下,那是光荣的决斗啊,而我,已是负伤之躯,疲奔之余,让他的了。在所谓 corrida de toros 的壮丽典礼中,真正的英雄,独来独往而无所恃仗,不是斗牛士,是我。

想到这里,场中又响起了掌声。原来死牛的双耳已经割下,盛在绒袋子里,由主礼者抛赠给主斗士。据说这也是典礼的一项:斗得出色,获赠一只牛耳;更好,赠耳一双;登峰造极,则再加一条牛尾。同时,典礼一开始就接受主斗士飞帽献牛的受献人,也把这顶光荣之帽掷回给主斗士,不过帽里包了赏金或礼品。

夕阳西下,在渐寒的晚凉之中,我和同来的两位泰国作家回到哥伦布旅馆,兴奋兼悲悯笼罩着我们。

"这种事,在泰国绝对不准!"妮妲雅说。

整个晚上我的胸口都感到重压,呼吸不畅。闭上眼睛,就眩转于红旗飘展,黑牛追奔,似乎要陷入红与黑相衔相逐的漩涡。更可惊的,是在这不安的罪咎感之中,怎么竟然会透出一点嗜血的滋味?只怕是应该乘早离开西班牙了。

1992年5月